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VECOM TECHNOLOGY CO., LTD.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13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

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1,914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归公司所有，实际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5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上述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公司来自福建省内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2%、93.72%、85.08%和 72.28%。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福建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计划在稳定福建省市场的基础上着重开拓省外市场以分散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福建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32,478.05 万元、36,553.47 万元、38,050.98 万元和 19,722.22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36,608.41 万元，44,943.13 万元，53,465.69 万元和 56,669.54 万元。由于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且并购能力较强，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2019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收入和资产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300212.SZ	易华录	374,390.35	1,290,634.27
300523.SZ	辰安科技	156,494.17	266,270.56
603636.SH	南威软件	137,925.89	381,176.16
002474.SZ	榕基软件	72,732.28	275,868.19
300605.SZ	恒锋信息	56,661.16	88,458.97
长威科技		38,050.98	53,465.69

因此，公司在面临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竞争中处于资金和规模劣势，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三）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最近三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71.08%、69.29%和 52.88%。

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以各级党政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而我国政府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目前，政府部门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所有的项目均须经过立项及预算审批方可进入招投标流程。公司面向政府采购的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可研方案编制、审批等立项及预算报批工作，年中进行招标工作，因此，项目的建设大多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这导致面向政府采购的项目的验收也大多在年底进行。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存在明显的收入和利润季节性波动的特征，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

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各级党政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着重参与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招标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3.24%、62.90%、53.93%和 56.50%。尽管公司 2017 年以来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且随着公司承接兴业银行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缩减，公司对于兴业银行的依赖度亦大幅下降，但是若公司承接大型智慧城市项目数量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1.62 万元、8,347.00 万元、14,033.34 万元和 17,524.10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 9.84%、18.57%和 26.25%和 30.92%。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资信程度较高的客户，其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伴随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可能面临坏账风险。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86.41 万元、15,798.63 万元、17,164.23 万元和 16,726.1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3%、35.15%、32.10%和

29.52%。公司存货主要为智慧城市项目验收前形成的发出商品余额，若在实施的项目因管理不善、质量问题等因素导致项目未能顺利验收或因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实施成本增加，则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00%、35.99%和 21.0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7,980.9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会增加到 56,068.58 万元（假设募集资金额为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投资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虽然公司采取边实施边营运的策略，但项目实施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三、利润分配政策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主营业务情况	19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19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标准的说明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技术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6
三、内控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9
五、其他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设立情况	31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5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3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4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4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6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	79
十二、公司员工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14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供应商	142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7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6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3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169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70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0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70
七、同业竞争	17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8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91
三、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30
七、主要税种和税率	23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4
九、盈利能力分析	236
十、资产质量分析	26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89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30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11
三、未来发展规划	32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0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7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37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35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8
七、验资机构声明	37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1
第十三节 附件	372
一、备查文件	372
二、查阅时间	372
三、查阅地点	372
招股书附录	374
附录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软件著作权	374
附录二：专利	38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语释义		
发行人、长威科技、公司、股份公司、长威股份	指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威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州中迅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福州长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长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福建长威	指	福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福州长威	指	福州长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三明长威	指	三明长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一品一码	指	一品一码（福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长威	指	重庆长威中润大数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有恒投资	指	福州保税区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荣安投资	指	福州保税区荣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正德投资	指	福州保税区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投	指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土智为	指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和豪康	指	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新汇金	指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董奉医疗	指	平潭董奉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盈创资本	指	福州盈创资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银龙商	指	福州汇银龙商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壹同禧	指	福州天壹同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鑫至诚	指	龙岩市汇鑫至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凯特信息	指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数字安全公司	指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凯特科技	指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应急通信公司	指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润闽安	指	北京中润闽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云大数据	指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星海通信	指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升腾资讯	指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航天星联	指	福建航天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星网智慧	指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星瑞格	指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数字云计算	指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易艾迪	指	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辰安科技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华录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衡联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资产评估公司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9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面值 1 元/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住建部/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6 月
一年一期	指	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6 月
专业词语释义		
IT	指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 将硬件平台、安全机制、操作系统、工具软件以及为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 集成为具有优良性价比的计算机系统工程
智慧治理	指	一种将技术导向政府治理的复合治理思路, 它强调以人为本、注重满足多元化服务、是技术与政府相结合的治理模式
智慧应急	指	利用信息技术为突发情况的决策提供日常监控、预测预警、突发事件处置建议及方案改进的一系列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 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 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 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 改善市民生活质量的城市管理体系
电子政务	指	政务部门在其管理和服务职能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重组优化, 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制约, 建成一个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府运作模式
智慧政务	指	围绕城市运营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的电子政务服务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	指	以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 选择适合的外部软件和计算机硬件产品, 经过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使整套系统能够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 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服务
云计算	指	通过通信网络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资源的计算模式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矩阵型项目管理	指	结构形式呈矩阵状的组织, 项目管理人员由企业有关职能部门派出并进行业务指导, 受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
应用系统	指	计算机应用系统, 一般由计算机硬件系统、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组成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NB-IoT)
LoRa	指	远距离无线电 (Long Range Radio)
GIS 技术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地理信息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
Wi-Fi	指	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一种传感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PDT	指	Police Digital Trunking（警用数字集群）
CA 认证	指	电子认证服务(Certificate Authority)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MCU 资源池	指	由多个视频会议核心设备 MCU（多点控制单元）通过资源抽象方式虚拟成一个可统一调度管理的会议端口资源池
GK 子系统	指	GateKeeper，中文名称为“网守/网闸”，相当于 DNS 作用，在视频会议中为视频终端提供注册登记、地址翻译和呼叫信令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JSON	指	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数据库	指	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
系统软件	指	控制和协调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支持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系统，无需用户干预的各种程序的集合，主要功能是调度、监控和维护计算机系统；负责管理计算机系统中各种独立的硬件，使得它们可以协调工作
应用软件	指	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业务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各类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帮助用户灵活、高效地开发和集成复杂的应用软件
GIS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ITIL	指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SM	指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IaaS	指	基础架构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
DaaS	指	数据即服务（Data-as-a-service）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SQL Server	指	微软公司推出的一款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APP	指	英文 Application 的缩写，指应用程序
3D	指	三维（3-Dimension）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长威有限成立于2000年3月1日，2014年1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韶军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1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13 层
控股股东	林韶军	实际控制人	林韶军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净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14 万股	占发行后股份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14 万股	占发行后股份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股份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5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询价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8 元（按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2 元（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		
	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		
	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万元		

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669.54	53,465.69	44,943.13	36,60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562.70	27,980.99	14,094.71	9,54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2%	47.63%	68.60%	73.93%
营业收入(万元)	19,722.22	38,050.98	36,553.47	32,478.05
净利润(万元)	539.90	5,109.18	4,552.73	3,06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1.71	5,109.18	4,552.73	3,06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46	4,559.67	4,253.76	2,80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92	0.8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92	0.8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3.56%	38.52%	3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48.95	-932.60	-4,302.20	4,037.4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6.96%	5.77%	6.42%

四、主营业务情况

长威科技是一家从事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以智慧应用开发带动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由此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说明

公司目前已获得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认证、ITSS 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壹级认证、高新技术企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CMMI 软件成熟度 5 级等资质认证。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公司将自主技术与通用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了包括智慧业务支撑、数据智能作业和数字化融合赋能三大类核心技术，其先进性表现在：

1. 智慧业务支撑技术

智慧业务支撑技术为软件实施人员提供编码、构建、测试、部署、运行与维护全流程工具，最大限度实现无代码开发、运维一体化生产，有效应对需求变更频繁、系统庞大、运维难度大、不间断发布等问题，且通过安全管控机制，为国密数据安全改造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技术保证。

2. 数据智能作业技术

数据智能作业技术通过数据管道算子插件化和可视化技术，实现敏捷和灵活的数据应用架构模式；通过智能化建模技术，大幅度降低建模门槛，缩短建模及投产周期，有效解决海量数据并发访问、可扩展性、容错性和高可用性等技术瓶颈，达到数据作业过程可视、可控和可管的目的。

3. 数字化融合赋能技术

数字化融合赋能技术有效解决数字操作平台各类支撑应用的“数据融合、场景融合、界面融合”的技术难点，且全部采用国密算法，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有

效解决应用互通的授权、存证、自动交易等问题，实现应用的可信传递，保障应用安全。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研发了数字操作平台，支撑公司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开发。

此外，公司获得多项由各级政府、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获得“2019 中国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影响力企业”“2019 中国信息技术领军企业”和“2020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等称号；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9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 项发明专利（另有 52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和实质性审查阶段），190 项软件著作权；近五年参与省部级以上示范项目、科研项目 7 项；参与 1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是福建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发行人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智慧业务支撑、数据智能作业和数字化融合赋能三大类核心技术。根据业务场景赋能的需要，公司的核心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开发和运维服务，以实现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防汛抗旱、气象、政务、工商、人防、渔业、邮政、国土、消防、住建、武警、司法、边检、安监、食药监、水利、金融、教育等领域，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参与了 2016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区域科技重大项目）“公共安全预控及应急指挥决策云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2017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区域发展项目）“智慧应急可视化指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2019 年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STS 计划配套项目）“公共安全智慧应急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019 年度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数字福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等产业化项目课题，紧跟行业产业化发展趋势。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效果显著，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项目建设中，积累了大量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

研究成果，在 2019 年被评为“大数据企业 50 强”、中国信息技术领军企业。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来临，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国家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而公司前期在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积累与数字经济发展要求是非常贴合的。因此，公司将抓住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机遇，在已有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基础上，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时空信息等技术在“数据治理、数据智能、数据流通”方面的应用研究和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数据智能技术为智慧城市各业务领域应用提供更智能、更全面的业务算法模型。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智慧应用开发与技术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从而在应急管理、城市治理、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智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以“根植福建、立足海西、辐射全国”为指导思路，开拓全国性、宽领域市场，争取 5 年内在数据要素应用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和服务方面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国内大数据高端应用领域的顶尖企业。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标准的说明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53.76 万元和 4,559.6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53.47 万元和 38,050.98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深创投和红土智为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按照 17.21 元/股的单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	10,461.78	10,461.78	闽工信备[2020]A010026 号
2	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	10,763.61	10,763.61	闽工信备[2020]A010027 号
3	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	6,862.20	6,862.20	闽工信备[2020]A010028 号
合计		28,087.59	28,087.59	-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环评审批意见》”）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咨询意见，上述三个项目均属于《环评审批意见》中“软件开发应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亦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三个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28,087.59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1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8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电 话	0755-82545555
传 真	0755-82545500
保荐代表人	彭俊、朱明
项目协办人	陈步云
项目经办人	施伟、夏莲文、王文磊、傅金鑫、覃鹏宇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孙卫星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电 话	0592-5883666
传 真	0592-5881668
经 办 律 师	林晖、陈韵、陈璐新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孙勇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 话	021-63525500
传 真	021-635255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陈芝莲、朱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栩
住 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电 话	0591-87822168
传 真	0591-87858645
签字注册评估师	林栩、揭良仕、林直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 话	021-68870587
传 真	021-58754185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振华支行
户 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172920011669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5.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三大部分。由于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且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开发环节的个别难题可能导致产品推出滞后等原因，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始终是公司面临的课题，也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在当今新基建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需要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技术研发中，公司将面临因技术创新不足而发展滞后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人才和技术一直以来均是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其市场竞争的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为维护公司的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在目前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公司来自福建省内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2%、93.72%、85.08%和 72.28%。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福建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计划在稳定福建省市场的基础上着重开拓省外市场以分散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福建省

外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32,478.05 万元、36,553.47 万元、38,050.98 万元和 19,722.22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36,608.41 万元，44,943.13 万元，53,465.69 万元和 56,669.54 万元。由于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且并购能力较强，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2019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收入和资产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300212.SZ	易华录	374,390.35	1,290,634.27
300523.SZ	辰安科技	156,494.17	266,270.56
603636.SH	南威软件	137,925.89	381,176.16
002474.SZ	榕基软件	72,732.28	275,868.19
300605.SZ	恒锋信息	56,661.16	88,458.97
长威科技		38,050.98	53,465.69

因此，公司在面临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竞争中处于资金和规模劣势，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三）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最近三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71.08%、69.29%和 52.88%。

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以各级党政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而我国政府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目前，政府部门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所有的项目均须经过立项及预算审批方可进入招投标流程。公司面向政府采购的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可研方案编制、审批等立项及预算报批工作，年中进行招标工作，因此，项目的建设大多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这导致面向政府采购的项目的验收也大多在年底进行。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存在明显的收入和利润季节性波动的特征，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实现。

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面向的市场主要为政府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采购。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持续保持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各级党政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着重参与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招标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3.24%、62.90%、53.93%和 56.50%。尽管公司 2019 年以来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且随着公司承接兴业银行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缩减，公司对于兴业银行的依赖度亦大幅下降，但是若公司承接大型智慧城市项目数量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公司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都将在较短时间内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开拓市场区域范围的扩大，公司人员规模的不增加，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管理层的经营能力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因管理出现问题而使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1.62 万元、8,347.00 万元、14,033.34 万元和 17,524.10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 9.84%、18.57%和 26.25%和 30.92%。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资信程度较高的客户，其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伴随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可能面临坏账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86.41 万元、15,798.63 万元、17,164.23 万元和 16,726.1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3%、35.15%、32.10%和 29.52%。公司存货主要为智慧城市项目验收前形成的发出商品余额，若在实施的项目因管理不善、质量问题等因素导致项目未能顺利验收或因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实施成本增加，则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 年 9 月公司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以及 2018 年 11 月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5000840，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19.34 万元、626.70 万元、728.97 万元和 156.37 万元。若公司享受的未来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的纳税责任可能有所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

和市场准备，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定设立研发及测试中心，进行基础性研究工作。基础性研发项目可能由于研发时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发生变化而未能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00%、35.99%和 21.0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7,980.9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会增加到 56,068.58 万元（假设募集资金额为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投资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虽然公司采取边实施边营运的策略，但项目实施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达到预计市值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如果后续发行环节出现发行认购不满足条件或未达到预计市值，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Eveco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7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韶军
成立日期	长威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13 层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666633
传真号码	0591-87523313
公司网址	www.evecom.net
电子信箱	dsh@evecom.net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证券部
	负责人: 王锦芳 (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 0591-83262277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1 月 25 日, 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联〔2000〕内资字第 017 号《验资报告》, 经其验证, 截至 2000 年 1 月 25 日, 长威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3 月 1 日, 长威有限在福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1052000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威有限成立时, 执行董事为洪我河, 总经理为林元坤, 监事为徐旭升,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洪我河	102.00	51.00
2	林元坤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长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长威有限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62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 B-001 号《审计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长威有限净资产为 5,283.08 万元。

同日，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字〔2013〕第 7019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长威有限净资产为 5,880.70 万元。

同日，长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暨长威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0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同日，长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长威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8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长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105100007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保税区罗星东路 2 号海峡经贸广场 1#楼 B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韶军，注册资本为 5,0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50 万股，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2050 年 3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综合布线工程设计及施工；网络工程安装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服务；通信器材，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组装、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整体变更完成后，长威股份的股本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韶军	3,535.00	70.00
2	荣安投资	454.50	9.00
3	有恒投资	454.50	9.00
4	正德投资	454.50	9.00
5	孙克胜	50.50	1.00
6	王欣	50.50	1.00
7	洪章阳	50.50	1.00
合计		5,050.00	100.00

根据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就整体变更事宜申报纳税并缴付了相关税款。

2. 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威有限全体股东暨长威股份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50 万元，股份总数 5,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长威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长威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2,830,758.22 元，该等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 5,050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余额列入资本公积。该等净资产值经闽华兴所（2014）审字 B-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以中兴评字（2013）第 701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参考。

（3）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4）《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3. 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 B-001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长威有限资产总额为 180,339,715.56 元，负债为 127,508,957.34 元，净资产为 52,830,758.22 元。

同日，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字〔2013〕第 7019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长威有限资产总额为 18,631.60 万元，负债为 12,750.90 万元，净资产为 5,880.70 万元，评估增值 597.63 万元，增值率为 11.31%。

2014 年 1 月 1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0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全体发起人以长威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2,830,758.22 元折为股本 5,05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4. 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审议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威股份筹建小组向各发起人及相关人员发出《关于召开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必备内容。

2014 年 1 月 15 日，长威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共计 5,050 万股，占长威股份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林韶军主持。创立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审议通过《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韶军、孙克胜、洪章阳、王欣和王锦芳共 5 人担任长威股份董事，组成长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

（5）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建民和张贤勋担任长威股份监事，与职工

代表监事王孝文(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组成长威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6)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

长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韶军	2,159.50	41.28
2	电子信息集团	1,046.00	20.00
3	正德投资	454.50	8.69
4	荣安投资	454.50	8.69
5	有恒投资	308.50	5.90
6	深创投	303.00	5.79
7	陈军伟	126.25	2.41
8	葛修琼	126.25	2.41
9	红土创投	101.00	1.92
10	孙克胜	50.50	0.97
11	洪章阳	50.50	0.97
12	王欣	50.50	0.97
合计		5,231.00	100.00

2.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7日,葛修琼与新股东黄玉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葛修琼将其所持长威股份126.25万股股份以4.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玉花,总价600万元。

2019年1月2日,长威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2019年1月4日,长威股份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威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韶军	2,159.50	41.28
2	电子信息集团	1,046.00	20.00
3	正德投资	454.50	8.69
4	荣安投资	454.50	8.69
5	有恒投资	308.50	5.90
6	深创投	303.00	5.79
7	陈军伟	126.25	2.41
8	黄玉花	126.25	2.41
9	红土创投	101.00	1.93
10	孙克胜	50.50	0.97
11	洪章阳	50.50	0.97
12	王欣	50.50	0.97
	合 计	5,231.00	100.00

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发行人已为葛修琼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代为扣缴了相关税款。

3. 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9 年 5 月 20 日，长威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231 万元增加至 5,683 万元，由 5 名新增股东以 17.21 元/股共计 7,778.92 万元价格分别溢价认购新增股份 452 万股，认购款中的溢价部分 7,32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兴和豪康	174	2,994.54
2	创新汇金	108	1,858.68
3	董奉医疗	74	1,273.54
4	盈创资本	40	688.40
5	李秦岚	56	963.76
	合 计	452	7,778.92

2019 年 6 月 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9）第 5529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长威股份已收到 5 名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7,778.9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2 万元，其余 7,326.92 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金，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5月29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长威股份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威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韶军	2,159.50	38.00
2	电子信息集团	1,046.00	18.41
3	正德投资	454.50	8.00
4	荣安投资	454.50	8.00
5	有恒投资	308.50	5.43
6	深创投	303.00	5.33
7	陈军伟	126.25	2.22
8	黄玉花	126.25	2.22
9	红土创投	101.00	1.78
10	孙克胜	50.50	0.89
11	洪章阳	50.50	0.89
12	王欣	50.50	0.89
13	兴和豪康	174.00	3.06
14	创新汇金	108.00	1.90
15	董奉医疗	74.00	1.30
16	盈创资本	40.00	0.70
17	李秦岚	56.00	0.99
	合 计	5,683.00	100.00

4. 2019年6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4日，陈军伟与新股东汇银龙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长威股份30万股股份，以17.2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汇银龙商，总价516.3万元。

2019年6月24日，长威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2019年6月26日，长威股份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威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韶军	2,159.50	38.00
2	电子信息集团	1,046.00	18.41
3	正德投资	454.50	8.00
4	荣安投资	454.50	8.00
5	有恒投资	308.50	5.43
6	深创投	303.00	5.33
7	陈军伟	96.25	1.69
8	黄玉花	126.25	2.22
9	红土创投	101.00	1.78
10	孙克胜	50.50	0.89
11	洪章阳	50.50	0.89
12	王欣	50.50	0.89
13	兴和豪康	174.00	3.06
14	创新汇金	108.00	1.90
15	董奉医疗	74.00	1.30
16	盈创资本	40.00	0.70
17	李秦岚	56.00	0.99
18	汇银龙商	30.00	0.53
	合 计	5,683.00	100.00

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发行人已为陈军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代为扣缴了相关税款。

5. 2019年6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9年6月24日，长威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683万元增加至5,741万元，由深创投和红土智为以17.21元/股共计998.18万元价格分别溢价认购新增股份58万股，认购款中的溢价部分940.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深创投	11.60	199.636
2	红土智为	46.40	798.544
	合 计	58.00	998.180

2019年7月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9）第589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9年6月28日，长威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998.1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8万元，其余940.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6月26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长威股份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威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韶军	2,159.50	37.62
2	电子信息集团	1,046.00	18.22
3	正德投资	454.50	7.92
4	荣安投资	454.50	7.92
5	有恒投资	308.50	5.37
6	深创投	314.60	5.48
7	陈军伟	96.25	1.68
8	黄玉花	126.25	2.20
9	红土创投	101.00	1.76
10	孙克胜	50.50	0.88
11	洪章阳	50.50	0.88
12	王欣	50.50	0.88
13	兴和豪康	174.00	3.03
14	创新汇金	108.00	1.88
15	董奉医疗	74.00	1.29
16	盈创资本	40.00	0.70
17	李秦岚	56.00	0.98
18	红土智为	46.40	0.81
19	汇银龙商	30.00	0.52
	合 计	5,741.00	100.00

6. 2020年4月，股份转让

鉴于荣安投资合伙人孙克胜、王建民、许敬霞等三人个人财务安排需要拟转让通过荣安投资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2020年4月29日，荣安投资将其所持长威股份合计73万股股份以15.67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汇银龙商和天壹同禧并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汇银龙商	13.00	203.71
2	天壹同禧	60.00	940.20
	合 计	73.00	1,143.91

本次股权转让后，荣安投资合伙人孙克胜、王建民、许敬霞退出合伙企业。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已为前述相关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代为扣缴了相关税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威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林韶军	2,159.50	37.62
2	电子信息集团	1,046.00	18.22
3	正德投资	454.50	7.92
4	荣安投资	381.50	6.65
5	有恒投资	308.50	5.37
6	深创投	314.60	5.48
7	陈军伟	96.25	1.68
8	黄玉花	126.25	2.20
9	红土创投	101.00	1.76
10	孙克胜	50.50	0.88
11	洪章阳	50.50	0.88
12	王欣	50.50	0.88
13	兴和豪康	174.00	3.03
14	创新汇金	108.00	1.88
15	董奉医疗	74.00	1.29
16	盈创资本	40.00	0.70
17	李秦岚	56.00	0.98
18	红土智为	46.40	0.81
19	汇银龙商	43.00	0.75
20	天壹同禧	60.00	1.05
	合 计	5,741.00	100.00

7. 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 7 日，孙克胜（发行人原董事）因个人财务安排需要，将其所持长威股份合计 50.5 万股股份以 15.67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汇银龙商和李秦岚，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各方同意，所转让股份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转让日（即股权交割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汇银龙商	20.50	321.24
2	李秦岚	30.00	470.10
	合 计	50.50	791.3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威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资本额（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韶军	2,159.50	37.62
2	电子信息集团	1,046.00	18.22
3	正德投资	454.50	7.92
4	荣安投资	381.50	6.65
5	有恒投资	308.50	5.37
6	深创投	314.60	5.48
7	陈军伟	96.25	1.68
8	黄玉花	126.25	2.20
9	红土创投	101.00	1.76
10	洪章阳	50.50	0.88
11	王欣	50.50	0.88
12	兴和豪康	174.00	3.03
13	创新汇金	108.00	1.88
14	董奉医疗	74.00	1.29
15	盈创资本	40.00	0.70
16	李秦岚	86.00	1.50
17	红土智为	46.40	0.81
18	汇银龙商	63.50	1.11
19	天壹同禧	60.00	1.05
	合 计	5,741.00	100.00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孙克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了相关税款。

8. 2020年6月，股份转让

鉴于正德投资合伙人王建民、许敬霞二人财务安排需要拟转让通过正德投资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2020年6月29日，正德投资将其所持长威股份合计150.50万股股份以13.93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深创投、红土智为和汇鑫至诚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汇鑫至诚	78.50	1,093.51
2	深创投	14.40	200.59
3	红土智为	57.60	802.37
	合 计	150.50	2,096.47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德投资合伙人王建民和许敬霞退出合伙企业。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已为前述相关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代为扣缴了相关税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威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股本额（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韶军	2,159.50	37.62
2	电子信息集团	1,046.00	18.22
3	荣安投资	381.50	6.65
4	深创投	329.00	5.73
5	有恒投资	308.50	5.37
6	正德投资	304.00	5.30
7	兴和豪康	174.00	3.03
8	黄玉花	126.25	2.20
9	创新汇金	108.00	1.88
10	红土智为	104.00	1.81
11	红土创投	101.00	1.76
12	陈军伟	96.25	1.68
13	李秦岚	86.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股本额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14	汇鑫至诚	78.50	1.37
15	董奉医疗	74.00	1.29
16	汇银龙商	63.50	1.11
17	天壹同禧	60.00	1.05
18	洪章阳	50.50	0.88
19	王欣	50.50	0.88
20	盈创资本	40.00	0.70
合 计		5,741.00	100.00

除上述股本变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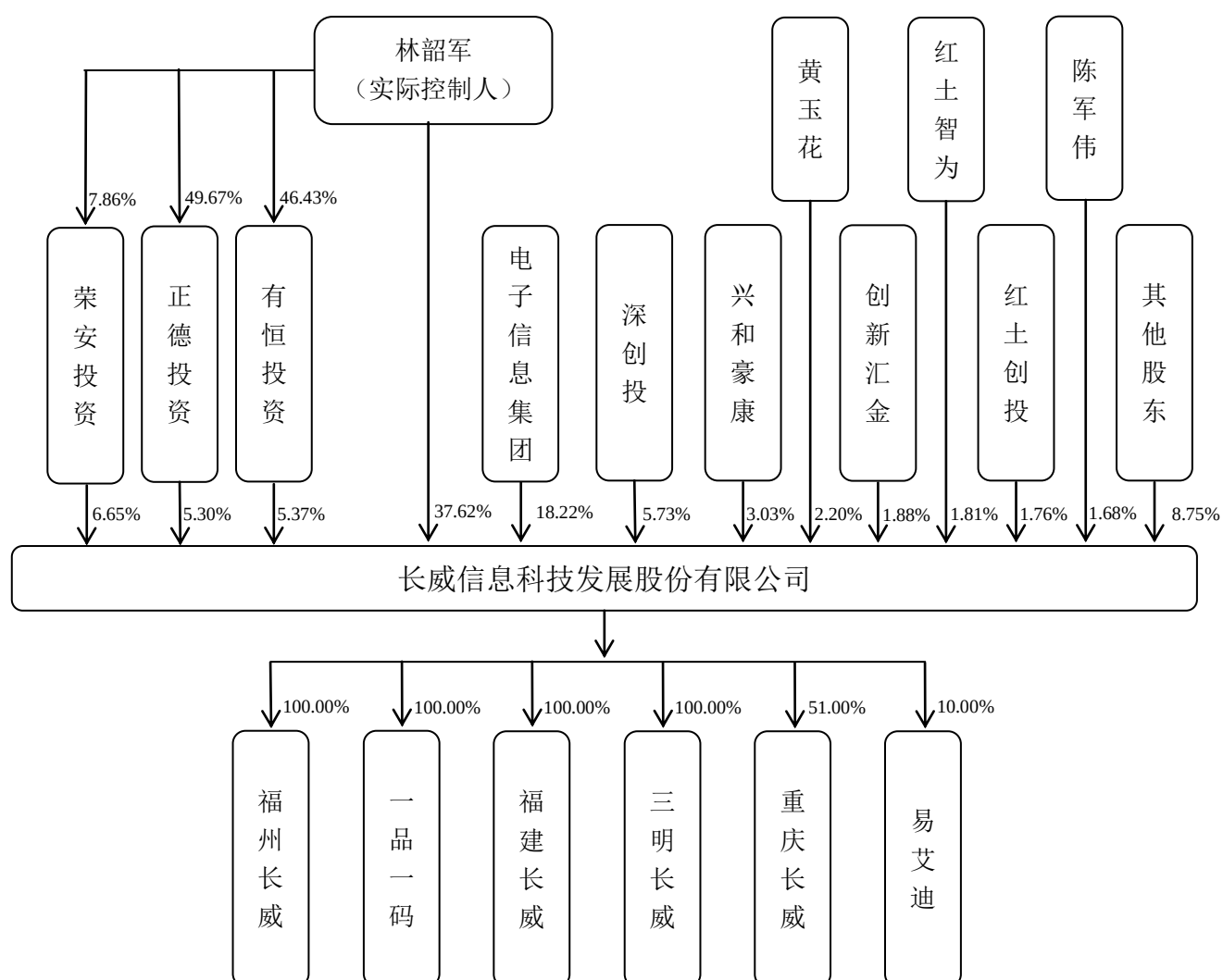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XYQ9W6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9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韶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长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半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09.99	1,00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4.29	1,00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	3.63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福建长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长威科技的部分涉密相关业务。

2. 福州长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长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2YCRTEXL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3 号研发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韶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寄卖服务；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州长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福州长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三明长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明长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4MA31HJP58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闽赣义乌小商品城小区 D3 幢 219 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慧颖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大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咨询服务、数据开发和应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库管理与服务；虚拟现实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长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 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88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8	-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	-0.4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该子公司系发行人为建设推广三明项目专设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 一品一码（福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一品一码（福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1Y5ET9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1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慧颖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租赁；对计算机业的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印刷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品一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 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71.60	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0	3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	18.6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该子公司系发行人为建设推广“一品一码”项目专设子公司。

5. 重庆长威中润大数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威中润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QA8M8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1%股权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1 号 10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慧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修，教育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长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长威科技	255.00	51.00
2	中润闽安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重庆长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半年度
总资产	6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该子公司系发行人为建设推广重庆项目专设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家参股子公司。

1. 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1TNFA1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股权
入股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双抛桥一里新村 2 座三层 3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晓明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云软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对外贸易；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网络托管业务；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艾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建嘉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5.00	33.50
2	壹证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
3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00	20.50
4	福州乐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	15.00
5	长威科技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678276174H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79 号之一右侧四楼 413 单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陈征宇
经营范围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建筑智能化设计及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网络工程安装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服务。

2. 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9392038T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06号406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洪章阳
经营范围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5938775605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6层603-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郑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综合布线工程设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零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设备组装、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韶军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韶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159.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62%），通过正德投资间接控制30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0%）；通过有恒投资间接控制308.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7%），林韶军直接持

有和间接控制的上述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28%。此外，林韶军通过投资荣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权益（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林韶军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林韶军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住址为福州市台江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7****，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履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深创投、荣安投资、有恒投资、正德投资。

1. 电子信息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4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注册资本	763,869.977374 万元
实收资本	763,869.97737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宿利南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3,869.977374	100.00
合计	763,869.977374	100.00

2. 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29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7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实收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主业为产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2	3.5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	1.32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 计	542,090.19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和登记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401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自我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等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 Ltd.
机构网址	www.szvc.com.cn
登记编号	P1000284
组织机构代码	71522611-8
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实收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是否有从业资格	是

3. 荣安投资

荣安投资系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81.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保税区荣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79753493P
出资额	38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02 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02 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宗
经营范围	对信息传输业、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为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安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伟宗	15.00	3.93	普通合伙人
2	张贤勋	56.00	14.68	有限合伙人
3	陈西经	67.50	17.69	有限合伙人
4	郭建伟	20.00	5.24	有限合伙人
5	陈征宇	13.00	3.41	有限合伙人
6	王欣	13.00	3.41	有限合伙人
7	洪章阳	13.00	3.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王锦芳	13.00	3.41	有限合伙人
9	王孝文	12.00	3.15	有限合伙人
10	张涛（身份证号： 3501031975*****）	11.00	2.88	有限合伙人
11	李威	8.0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郑伟	7.00	1.83	有限合伙人
13	林竹	7.00	1.83	有限合伙人
14	马鹏程	7.00	1.83	有限合伙人
15	潘星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16	陈慧颖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17	林振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18	梁婕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19	张晓洁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20	戴文艳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21	陈福清	3.00	0.79	有限合伙人
22	林生基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23	林文国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24	黄河	5.00	1.31	有限合伙人
25	徐春艳	3.00	0.79	有限合伙人
26	刘行伟	3.00	0.79	有限合伙人
27	张涛（身份证号： 4128211985*****）	3.00	0.79	有限合伙人
28	林蕾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29	杨斌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30	周辉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31	毛秦	2.00	0.52	有限合伙人
32	黄炳裕	4.00	1.05	有限合伙人
33	林韶军	30.00	7.86	有限合伙人
34	林忠兴	20.00	5.2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81.50	100.00	

4. 有恒投资

有恒投资系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8.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保税区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79753549T
出资额	30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03 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03 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韶军
经营范围	对信息传输业、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为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恒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韶军	143.25	46.43	普通合伙人
2	王孝文	50.50	16.37	有限合伙人
3	潘星	23.00	7.46	有限合伙人
4	马鹏程	18.00	5.83	有限合伙人
5	林竹	18.00	5.83	有限合伙人
6	潘淑琴	15.00	4.86	有限合伙人
7	王伟宗	10.25	3.32	有限合伙人
8	林建炳	10.25	3.32	有限合伙人
9	蔡寿民	10.25	3.32	有限合伙人
10	林振	10.00	3.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8.50	100.00	-

5. 正德投资

正德投资系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保税区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79753071Q
出资额	30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01 区间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201 区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韶军
经营范围	对信息传输业、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为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韶军	151.00	49.67	普通合伙人
2	张涛	35.00	11.51	有限合伙人
3	王锦芳	30.00	9.87	有限合伙人
4	陈征宇	25.00	8.22	有限合伙人
5	陈慧颖	20.00	6.58	有限合伙人
6	徐春艳	16.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郑伟	15.00	4.93	有限合伙人
8	戴文艳	8.00	2.63	有限合伙人
9	黄炳裕	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0	林文国	2.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4.00	100.00	

（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机构股东包括电子信息集团、正德投资、荣安投资、有恒投资、深创投、红土创投、兴和豪康、创新汇金、董奉医疗、盈创资本、汇银龙商、红土智为、天壹同禧、汇鑫至诚。

1. 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并完成了私募基金（自我管理型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401。红土创投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207。兴和豪康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576。创新汇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L851。红土智为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B106。汇银龙商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954。汇鑫至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214。

2.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荣安投资、有恒投资和正德投资

经查询荣安投资、有恒投资和正德投资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荣安投资、有恒投资和正德投资均系持股平台，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设立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私募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荣安投资、有恒投资和正德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荣安投资、有恒投资和正德投资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

（2）电子信息集团

电子信息集团系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备案。

（3）董奉医疗、盈创资本和天壹同禧

1) 董奉医疗

企业名称	平潭董奉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67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0CFXXL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对医疗健康产业、教育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董监高人员	董事：陈国平（董事长）、陈鑫、翁鹏程、张静刚和游克明 监事：陈国和 总经理：陈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建新东湖投资有限公司	8,700	87%
	上海市红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美亚百岁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福建怡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	3%
	合 计	1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陈鑫		
与其他股东的关系	根据董奉医疗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鑫系发行人股东黄玉花之子。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董奉医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备案。		

2) 盈创资本

企业名称	福州盈创资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和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1T1A7X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279 号 4#楼二楼 205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陈国和	9,000	90%	普通合伙人
	杨金辉	1,000	1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陈国和			
与其他股东的关系	无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盈创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备案。

3) 天壹同禧

企业名称	福州天壹同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桂良	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QU615N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3R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周桂良	100	10%
	郑烨	300	30%
	邓昌维	200	20%
	徐立力	200	20%
	姜洪国	100	10%
	彭志高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天壹同禧实际控制人为周桂良，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20319830118****，现任天时创新（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时利（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其他股东的关系	无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壹同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备案。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韶军除控制发行人以外，还担任正德投资和有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控制其

他企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韶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741 万股，拟公开发行 1,91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7,655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韶军	2,159.50	37.62	2,159.50	28.21
电子信息集团（SS）	1,046.00	18.22	1,046.00	13.66
荣安投资	381.50	6.65	381.50	4.98
深创投	329.00	5.73	329.00	4.30
有恒投资	308.50	5.37	308.50	4.03
正德投资	304.00	5.30	304.00	3.97
兴和豪康	174.00	3.03	174.00	2.27
黄玉花	126.25	2.20	126.25	1.65
创新汇金	108.00	1.88	108.00	1.41
红土智为	104.00	1.81	104.00	1.36
红土创投	101.00	1.76	101.00	1.32
陈军伟	96.25	1.68	96.25	1.26
李秦岚	86.00	1.50	86.00	1.12
汇鑫至诚	78.50	1.37	78.50	1.03
董奉医疗	74.00	1.29	74.00	0.97
汇银龙商	63.50	1.11	63.50	0.83
天壹同禧	60.00	1.05	60.00	0.78
洪章阳	50.50	0.88	50.50	0.66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欣	50.50	0.88	50.50	0.66
盈创资本	40.00	0.70	40.00	0.52
发行流通股	-	-	1,914.00	25.00
合计	5,741.00	100.00	7,655.00	100.00

注：“SS”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10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412号），确定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国有股东，持有长威科技1,046.00万股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韶军	2,159.50	37.62
2	电子信息集团（SS）	1,046.00	18.22
3	荣安投资	381.50	6.65
4	深创投	329.00	5.73
5	有恒投资	308.50	5.37
6	正德投资	304.00	5.30
7	兴和豪康	174.00	3.03
8	黄玉花	126.25	2.20
9	创新汇金	108.00	1.88
10	红土智为	104.00	1.81
合计		5,040.75	87.80

注：“SS”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韶军	2,159.50	37.62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玉花	126.25	2.2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3	陈军伟	96.25	1.68	——
4	李秦岚	86.00	1.50	——
5	洪章阳	50.50	0.88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欣	50.50	0.8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569.00	44.76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 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属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 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认购的具体情况

（1）新增股东参与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鉴于荣安投资合伙人孙克胜、王建民、许敬霞等三人个人财务安排需要拟转让通过荣安投资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2020 年 4 月 29 日，荣安投资将其所持长威股份合计 73 万股股份以 15.67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汇银龙商和天壹同禧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为股权交易当事人以公司最近一次融资定价（17.21 元/股）为参考协商确定。其中汇银龙商为公司原股东，天壹同禧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天壹同禧	60.00	940.20

（2）新增股东参与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鉴于正德投资合伙人王建民、许敬霞二人财务安排需要拟转让通过正德投资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2020 年 6 月 29 日，正德投资将其所持长威股份合计 150.50

万股股份以 13.93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深创投、红土智为和汇鑫至诚，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为股权交易当事人以公司最近一次融资定价（17.21 元/股）为参考协商确定。其中深创投、红土智为公司原股东，汇鑫至诚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汇鑫至诚	78.50	1093.51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天壹同禧	60.00	940.20
2	汇鑫至诚	78.50	1,093.51
	合 计	138.50	2,033.71

2. 各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福州天壹同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壹同禧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2、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龙岩市汇鑫至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龙岩市汇鑫至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岩市汇金至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YLC623H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20 层 200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金融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龙岩市汇金至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7%	普通合伙人
	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32%	有限合伙人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16.43%	有限合伙人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龙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10.14%	有限合伙人
	龙岩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9.66%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66%	有限合伙人
	龙岩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66%	有限合伙人
	龙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83%	有限合伙人
	龙岩奇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4.8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3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其他股东的关系	无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汇鑫至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214。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汇鑫至诚管理人为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639，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2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韶军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62%），通过正德投资间接控制 30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0%）；通过有恒投资间接控制 30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7%），林韶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上述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28%。此外，林韶军通过投资荣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权益（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

公司自然人股东洪章阳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荣安投资 3.41%的份额。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荣安投资 3.41%的份额。

公司股东荣安投资有限合伙人陈西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韶军的母亲兄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荣安投资 17.69%的份额。

公司股东董奉医疗实际控制人为陈鑫，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黄玉花之子。其中董奉医疗持股比例为 1.29%，黄玉花持股比例为 2.20%。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0%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红土智为 30.67%的财产份额；红土创投和红土智为分别为深创投控制的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林韶军	董事长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洪章阳	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王欣	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陈征宇	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吴任华	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胡岩洁	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刘运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黄炳艺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姓名	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林锦贤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林韶军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控制理论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大学数学系助教，福建省轻工业厅所属轻工业研究所工程师，香港建新控股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长威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洪章阳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信号分析专业，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驻福州某部软件工程师，金科集团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长威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章阳先生曾参与 ITSS 多项标准的制定；先后主持或参与福州市“智网”建设项目、福建省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6 年扩容工程、福建省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平台、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的开发工作；参与开发的产品“全程安全可信追溯技术在食品药品安全的应用”获“2018 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

王欣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历任长威有限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征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新世纪电脑有限公司工程师，福州有恒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长威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长威中润董事、一品一码监事和厦门分公司负责人。陈征宇先生曾主持福州市科技计划区域重大项目“智慧应急可视化指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主持开发的“长威应急保障云服务平台”获得 2018 年度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曾主持市校科技合作项目“基于多源信息融合的应急物流管理及其优化”和福州市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项目“基于城市精细化网格管理的机器视觉关键性技术研发与应用”。

吴任华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

管理学系，硕士学位。历任深创投福建片区负责人，现任深创投互联网产业基金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胡岩洁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职员，TMRC 上海昕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职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手机动漫基地运营管理室服务管理项目经理、品牌传播项目经理、营销策划项目经理，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副部长、市场运营部部长、发展规划部部长兼综合管理部部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规划发展部工作人员（借调）、部长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发行人董事。

刘运国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石棉制品厂电工、电气技术员、技术设备科科长，武汉气门厂电工、电气技术员，广东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锦贤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主任。现任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张涛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姓名	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王孝文	监事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郭良麒	监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张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闽江职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曾就职于福建中银实业公司、福建泰得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及智能化设计中心总监。

王孝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开发区天力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兴力科技创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系统集成部经理、售前支持中心总监、智能化工程部经理、云集成服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系统工程中心总监及智能化工程中心总监。

郭良麒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4 月起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林韶军	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洪章阳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欣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征宇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慧颖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贤勋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锦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林韶军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洪章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王欣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陈征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长威中润董事、一品一码监事和厦门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王锦芳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商学院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会计、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主任，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福大百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威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贤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代表，长威有限销售代表、政府行业部经理、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慧颖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环境工程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历任鹰泰数码集团福建分公司市场助理，二六三网络通信福建办事处任区域经理助理，长威有限行业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管理部经理。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洪章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陈征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长威中润董事、一品一码监事和厦门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张涛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及智能化设计中心总监，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 监事会成员”。

王孝文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系统工程中心总监及智能化工程中心总监，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 监事会成员”。

戴文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武汉湘计华成电子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福州杰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长威有限研发中心部门经理，现任公司新技术研究中心总监。戴文艳女士曾参与福州市科技计划区域重大项目“公共安全预控及应急指挥决策云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该项目获得了 2016 年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曾参与福州市科技计划区域重大项目“智慧应急可视化指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福州市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项目“基于城市精细化网格管理的机器视觉关键性技术研发与应用”、福建省科技计划 STS 项目“公共安全智慧应急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黄炳裕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组组长，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公司智慧应用研发中心总监。黄炳裕先生参与福州市科技计划区域重大项目“智慧应急可视化指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并获得了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主持开发的“全程安全可信追溯技术在食品药

品安全的应用项目”获得 2018 年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主持开发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电子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入围福建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库；曾主持或参与省级技术创新重大项目“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鼓楼智脑应用示范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产业科技服务中心建设”（国家级）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黄河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鑫牛计算机数据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课长，福建宜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售前支持中心总监。黄河先生主持开发的“福建省政务服务 APP 统一平台——闽政通”获得“2017 年度智慧城市最佳创新产品奖”；曾参与福州市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项目“基于城市精细化网格管理的机器视觉关键性技术研发与应用”、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鼓楼智脑应用示范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产业科技服务中心建设”（国家级）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林文国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开发区创达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福州海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智慧应用研发中心副总监。林文国先生主持的福州市科技计划区域重大项目“公共安全预控及应急指挥决策云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获 2016 年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主持开发的“天空地”一体化智慧应急解决方案获得 2017 年度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奖；参与开发的“长威应急保障云服务平台”获得 2018 年度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曾参与的福州市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项目“基于城市精细化网格管理的机器视觉关键性技术研发与应用”、福建省科技计划 STS 项目“公共安全智慧应急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王伟宗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定制开发部部门经理、商务管理部部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

管理中心总监及测试中心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关联关系
吴任华	红土创投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慧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厦门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吴任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胡岩洁	星联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胡岩洁担任该公司董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星瑞格软件	董事	
刘运国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炳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关联关系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锦贤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王建民 ^注	中信世纪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王建民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信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王建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王建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卸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得到严格地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7 月，杨韬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胡岩洁担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孙克胜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征宇担任第二

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韶军、洪章阳、王欣、陈征宇、吴任华、胡岩洁、刘运国、黄炳艺和林锦贤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建民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张涛、郭良麒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孝文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张涛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8日，孙克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人数由7人变更为6人。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韶军为总经理，聘任洪章阳、王欣、陈征宇、王锦芳、张贤勋和陈慧颖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锦芳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则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韶军	董事长、总经理	荣安投资	30.00	7.86
		正德投资	151.00	49.67
		有恒投资	143.25	46.43
洪章阳	董事、副总经理	荣安投资	13.00	3.41
王欣	董事、副总经理	荣安投资	13.00	3.41
张涛	监事会主席	荣安投资	11.00	2.88
		正德投资	35.00	11.51
王孝文	职工代表监事	荣安投资	12.00	3.15
		有恒投资	50.50	16.37
张贤勋	副总经理	荣安投资	56.00	14.86
陈征宇	董事、副总经理	荣安投资	13.00	3.41
		正德投资	25.00	8.22
陈慧颖	副总经理	荣安投资	5.00	1.31
		正德投资	20.00	6.58
王锦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荣安投资	13.00	3.41
		正德投资	30.00	9.87
黄炳裕	核心技术人员	荣安投资	4.00	0.88
		正德投资	2.00	0.66
吴任华	董事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	12.80
王伟宗	核心技术人员	荣安投资	15.00	3.93
		有恒投资	10.25	3.32
戴文艳	核心技术人员	荣安投资	5.00	1.31
		正德投资	8.00	2.63
林文国	核心技术人员	荣安投资	5.00	1.31
		正德投资	2.00	0.66
黄河	核心技术人员	荣安投资	5.00	1.31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除林韶军、洪章阳、王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人员主要通过正德投资、有恒投资、荣安投资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数量	比例	正德投资	有恒投资	荣安投资
林韶军	董事长、总经理	2,159.50	37.62%	151.00	143.25	30.00
洪章阳	董事、副总经理	50.50	0.88%	-	-	13.00
王欣	董事、副总经理	50.50	0.88%	-	-	13.00
张涛	监事会主席	-	-	35.00	-	11.00
王孝文	职工代表监事	-	-	-	50.50	12.00
张贤勋	副总经理	-	-	-	-	56.00
陈征宇	董事、副总经理	-	-	25.00	-	13.00
陈慧颖	副总经理	-	-	20.00	-	5.00
王锦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30.00	-	13.00
王伟宗	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	-	-	10.25	15.00
戴文艳	新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	-	8.00	-	5.00
黄河	行业解决方案中心总监	-	-	-	-	5.00
黄炳裕	智慧应用研发中心总监	-	-	2.00	-	4.00
林文国	智慧应用研发中心副总监	-	-	2.00	-	5.0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其他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负责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在每个经营年度结束后将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1	林韶军	董事长、总经理	391,340.00	是
2	胡岩洁	董事	--	否
3	吴任华	董事	--	否
4	陈征宇	董事、副总经理	377,203.01	是
5	洪章阳	董事、副总经理	373,340.00	是
6	王欣	董事、副总经理	381,940.00	是
7	孙克胜	原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374,636.29	是
8	刘运国	独立董事	85,000.04	否
9	黄炳艺	独立董事	85,000.04	否
10	林锦贤	独立董事	85,000.04	否
11	张涛	监事会主席	317,960.00	是
12	王孝文	职工监事	324,503.94	是
13	郭良麒	监事	--	否
14	王建民	原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0 年 5 月换届离任）	375,140.00	是
15	王锦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1,653.86	是
16	张贤勋	副总经理	350,669.35	是
17	陈慧颖	副总经理	364,602.36	是
18	王伟宗	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308,840.00	是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测试中心总监		
19	戴文艳	新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299,470.00	是
20	黄河	售前支持中心总监	397,765.14	是
21	黄炳裕	智慧应用研发中心总监	326,890.00	是
22	林文国	智慧应用研发中心副总监	317,937.28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未设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总计(万元)	590.89	449.96	425.47
利润总额(万元)	5,792.41	5,189.95	3,387.53
占比(%)	10.20	8.67	12.56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二、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员工总数	劳动合同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劳务派遣员工
2020年6月30日	782	778	4	-
2019年12月31日	725	721	4	-
2018年12月31日	616	613	3	-
2017年12月31日	552	549	3	-

公司除与少数已享受退休待遇的员工签署劳务返聘协议外,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公司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直接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并发放工资,不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

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财务人员	8	1.02
管理及行政	75	9.59
研发人员	142	18.16
技术人员	507	64.83
销售人员	50	6.39
合 计	782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637	81.46
大专	127	16.24
大专以下	18	2.30
合 计	782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18-35岁	673	86.06
36-45岁	94	12.02

46 岁以上	15	1.92
合 计	78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参保凭证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相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
发行人	2001/1	2005/2	2001/1	2001/1	2001/1	2010/9
福建长威	2018/02	2018/02	2018/02	2018/02	2018/02	2018/02
一品一码	2018/10	2018/10	2018/10	2018/10	2018/10	2018/10
上海分公司	2009/10	2009/10	2009/10	2009/10	2009/10	2009/9
厦门分公司	未独立开户，在总公司缴纳					
北京分公司	未独立开户，在总公司缴纳					
福州长威	尚未招聘员工，暂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明长威	尚未招聘员工，暂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重庆长威	2020/04	2020/04	2020/04	2020/04	2020/04	2020/04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比例			
	种 类	单 位	个 人	
发行人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8.00%	8.00%
		工伤保险	0.28%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生育保险	0.5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公司名称	实缴比例			
	种 类		单位	个人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0.00%	8.00%
		工伤保险	0.32%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9.50%	2.00%
		生育保险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比例			
	种类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8.00%	8.00%
		工伤保险	0.28%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生育保险	0.5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0.00%	8.00%
		工伤保险	0.16%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9.50%	2.00%
		生育保险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福建长威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8.00%	8.00%
		工伤保险	0.36%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生育保险	0.5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一品一码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8.00%	8.00%
		工伤保险	0.2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公司名称	实缴比例			
	种类		单位	个人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生育保险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比例			
	种类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工伤保险	0.28%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生育保险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工伤保险	0.26%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9.50%	2.00%
		生育保险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福建长威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工伤保险	0.45%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生育保险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一品一码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工伤保险	0.2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生育保险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注：

公司名称	实缴比例			
	种类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8.00%	8.00%
		工伤保险	0.10%	0.00%
		失业保险	0.25%	0.50%
		基本医疗保险	4.00%	2.00%
		生育保险	0.35%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8.00%	8.00%
		工伤保险	0.128%	0.00%
		失业保险	0.25%	0.50%
		基本医疗保险	4.75%	2.00%
		生育保险	0.50%	0.00%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福建长威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0.00%	8.00%
		工伤保险	0.00%	0.00%
		失业保险	0.0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4.00%	2.00%
		生育保险	0.35%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一品一码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0.00%	8.00%
		工伤保险	0.00%	0.00%
		失业保险	0.0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4.00%	2.00%
		生育保险	0.35%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注：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0〕2 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榕医保文〔2020〕13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2020 年 2 月起，减免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上表所示为减免后实际缴纳比例。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52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其他	3	3	3	3	3	3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547	547	547	547	546	521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	2	2	3	3	28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28
正在办理	2	2	2	2	2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1	1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实际聘用员工，未开设有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60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其他	3	3	3	3	3	3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541	541	541	540	540	527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6	16	16	17	17	30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21
正在办理	16	16	16	16	16	9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1	1	-

2) 福建长威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26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26	26	26	26	26	26
其他	-	-	-	-	-	-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6	26	26	26	26	26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	-	-	-	-	-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
正在办理	-	-	-	-	-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

3) 一品一码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30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30	30	30	30	30	30
其他	-	-	-	-	-	-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7	27	27	27	27	23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3	3	3	3	3	7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4
正在办理	3	3	3	3	3	3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672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其他	4	4	4	4	4	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658	658	658	657	657	634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0	10	10	11	11	34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34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正在办理	9	9	9	9	9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1	1	1	2	2	-

2) 福建长威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9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9	19	19	19	19	19
其他	-	-	-	-	-	-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	19	19	19	19	19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	-	-	-	-	-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
正在办理	-	-	-	-	-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

3) 一品一码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33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33	33	33	33	33	33
其他	-	-	-	-	-	-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33	33	33	33	33	31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	-	-	-	-	2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2
正在办理	-	-	-	-	-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

4) 重庆长威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	1	1	1	1	1
其他	-	-	-	-	-	-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0	0	0	0	0	0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1	1	1	1	1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1
正在办理	1	1	1	1	1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734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其他	4	4	4	4	4	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721	721	721	718	718	650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9	9	9	12	12	80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80
正在办理	9	9	9	11	11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1	1	-

2) 福建长威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9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9	19	19	19	19	19
其他	-	-	-	-	-	-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	19	19	19	19	19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	-	-	-	-	-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
正在办理	-	-	-	-	-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

3) 一品一码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29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29	29	29	29	29	29
其他	-	-	-	-	-	-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9	29	29	29	29	29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	-	-	-	-	-
其中：试用期员工	-	-	-	-	-	-
正在办理	-	-	-	-	-	-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正在办理”：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存在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因在其他单位已办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办的情形除外）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3) “试用期员工”：由于试用期员工的就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试用期员工，发行人统一安排在试用期结束后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韶军女士，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5. 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长威科技是一家从事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以智慧应用开发带动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由此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公司目前已获得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认证、ITSS 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壹级认证、高新技术企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CMMI 软件成熟度 5 级等资质认证。

长威科技通过参与监管、治理、应急、政务和民生等领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相关领域业务和数据的应用形成深刻理解。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来临，为响应“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政策，长威科技近年来提出“数据+平台”战略，将数据治理和数据赋能能力应用于 SAAS 层，形成“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业务产品，为客户打造各类基于数据的应用场景，实现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的目标。获得“2019 中国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影响力企业”“2019 中国信息技术领军企业”和“2020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系统集成服务	12,466.08	63.21%	19,589.07	51.48%
智慧应用开发	5,439.05	27.58%	13,171.28	34.62%
运维和技术服务	1,817.09	9.21%	5,290.63	13.90%
合计	19,722.22	100.00%	38,050.9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系统集成服务	22,556.67	61.71%	24,818.58	76.42%

智慧应用开发	9,658.80	26.42%	4,492.70	13.83%
运维和技术服务	4,338.00	11.87%	3,166.77	9.75%
合计	36,553.47	100.00%	32,478.05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1. 智慧应用开发

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主要是针对智慧城市应用需求，为政府、金融、企业等客户开发各类智慧应用产品。公司基于“智慧业务支撑”“数据智能作业”和“数字化融合赋能”三类核心技术，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通用技术，研发形成由“数据基石”和“能力基石”两大技术体系组成的“数字操作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开发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智慧应用产品，实现以数据助力驱动城市、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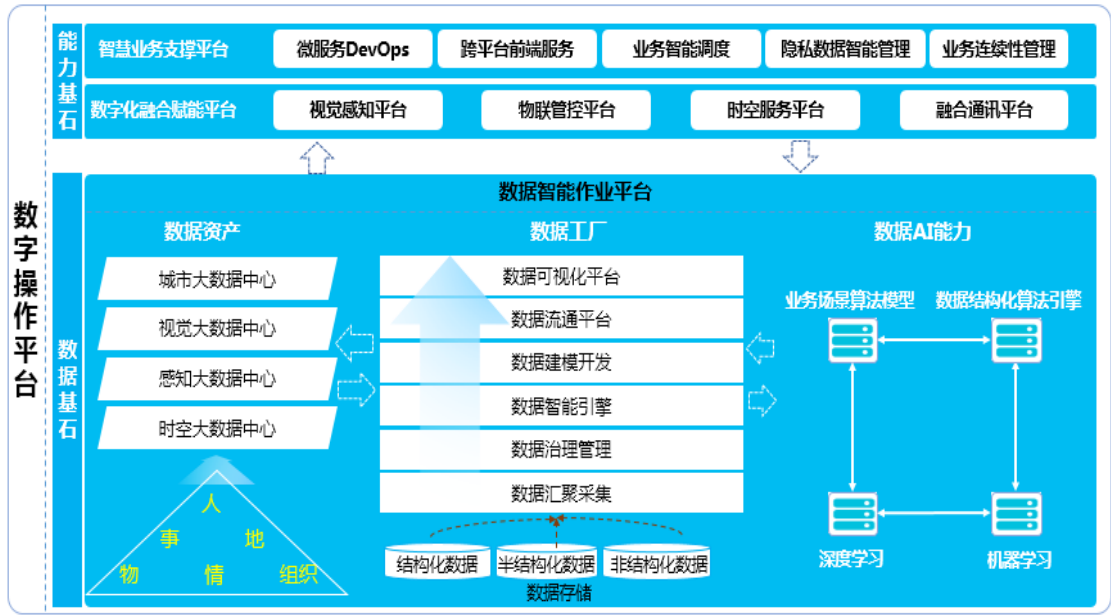
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业务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1）数字操作平台

数字操作平台由“数据基石”和“能力基石”两大部分，是公司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业务产品的公共能力数字底座。

公司数字操作平台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数字操作平台系列产品/模块如下：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数据基石产品	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画像分析平台 知识图谱平台	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提供高效、易用的一站式数据服务能力，打通数据的汇聚、治理、融合和应用全流程，形成数据资源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通道，实现数据“可知、可控、可联、可取”，对数据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和追溯，形成端到端的智能数据体系。 画像分析平台通过增强分析和自动化洞察能力，深度挖掘数据间的复杂网络关系，将海量数据快速抽取和抽象成标签，在标签模型上构建大数据画像类的交互式分析应用，快速实现业务关注点的多角度融合分析，为业务实体构建全方位洞察能力。 知识图谱平台是新一代的智能认知平台，基于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图计算存储和问答系统等技术，打通过知识建模、抽取、存储、计算和推理分析的知识构建过程，形成一套完整的行业知识图谱构建和分析体系，深度挖掘海量非结构化和结构化数据背后的隐藏价值，可适用于不同领域知识构建和大数据分析决策场景。
能力基石产品	视联管控平台 物联管控平台 时空服务平台 融合通讯平台	视联管控平台借助图形图像分析、视频识别、人工智能、移动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区域球机、枪机、半球等视频监控资源的有机整合，并集成智能识别应用，具备按需调阅、统一管控、自助识别等功能。 物联管控平台基于主流 NB-IoT、LoRa 物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联网技术标准，建立便捷的物联设备上云管理服务，提供双向协议配置功能，对各种信息传感设备进行统一管控，并结合GIS技术，直观的展示和管理终端接入设备。 时空服务平台以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为基础，通过对时空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实现物联网实时感知和互联网数据的智能汇聚与动态关联，并提供灵活的资源服务以及丰富的二次开发接口等，深化时空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构建面向不同行业的时空应用及服务，有力支撑智慧城市的建设。 融合通讯平台将370M模拟集群、PDT数字集群、宽带集群、公众移动通信、移动卫星通信、视频会商、音频、监控联网、即时通讯工具等原本各自分散独立的模块组合成一个多元化的通信枢纽，整合固定与机动、空中与地面、有线与无线的通信调度手段，助力客户构建一套“看得见、呼得通、调得动”的全域通信融合系统。

（2）智慧治理产品

公司智慧治理产品包括城市治理产品和行业监管产品两大部分。

1）城市治理产品

公司城市治理产品基于数字孪生城市，汇聚城市数据，以数据共享为基础，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手段，以防范化解城市重大风险为着力点，围绕“日常监测、协同防控、联动治理、全面监督和决策支持”等业务场景，实现“横向多部门联动到边、纵向多级贯穿到底”的治理体系，助力“大监测、大治理、大指挥、大监督、大决策”城市治理新格局的形成，探索具有地域特色、时代特征的治理新模式。

公司城市治理产品业务架构如下图：



公司城市治理系列产品如下：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决策分析系统	城市驾驶舱子系统 大屏研判子系统 风险评估子系统	决策分析系统按照不同行业部门业务专题，利用风险评估模型和数据研判分析工具，实现城市治理、城市管理和城市服务等全方位的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为各级领导人提供城市驾驶舱服务，便于掌握城市整体运行信息及关联数据，提升城市实时监管、整体感知、总体把控能力。
协同指挥系统	事件受理子系统 调度协调子系统 处置反馈子系统	协同指挥系统按照“统一受理、统一调度、协同处置”总体原则，通过移动互联网和融合通信等技术应用，构建横向多部门联动、纵向多级贯穿的扁平化指挥调度体系，实现事件的受理、评估、分析、协调、调度、处置、跟踪、总结全过程管理。
监督考评系统	考核评价子系统 督查督办子系统	监督考评系统采用目标导向、清单指引、督查督办、考评考核的管理模式，将城市治理中督查督办与考评考核相结合，形成统筹协调、逐级分解、统一考核的大监督考核格局，实现目标分解、督查督办、执行监督、跟踪反馈、评价评议、绩效考核等全程监督管理。
基层治理系统	党建引领子系统 风险防控子系统 多元共治子系统 矛盾化解子系统	基层治理系统充分发挥党建引领，通过融合政府监管和社会力量，以风险防控、多元共治、矛盾化解为手段，打造出一个“横向贯穿到边、纵向贯穿到底”的治理体系平台，为辖区重大事件的防范、管控、化解提供完备的信息服务支撑。
运行监测系统	雪亮工程子系统 社会风险监测子系统 市容环境监测子系统 监测分析预警子系统	运行监测系统以雪亮工程为监测手段，结合社会风险监测模型、市容环境监测模型，建立监测分析预警体系，实现对城市治理的安全、环境、服务以及相关态势的全面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感知和监测。

2) 行业监管产品

公司行业监管产品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汇聚重点领域监管数据，以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形成全程电子化的数据链条和全生命周期的监管链条，为行业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全面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公司行业监管产品业务架构如下图：



公司行业监管系列产品如下：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监管可视化系统	数据分析子系统 态势感知子系统 行业专题子系统	监管可视化系统基于行业监管资源中心汇聚的监管数据，通过深度剖析监管数据的关联性，构建监管业务分析模型，利用数据可视化设计平台，形成数据分析、态势感知、行业专题等监管可视化应用，实现监管工作的可视化和监管风险的智能研判，增强监管精准性和智能化，满足全方位、立体化监管工作需求。
互联网+监管系统	行业监管子系统 指挥调度子系统 监测预警子系统 督察评价子系统	“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托监管、执法、信用等数据，打通数据壁垒，归集共享各行业监管执法相关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并结合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方法，提供行业监管、联合监管、协同监管等功能，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实现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综合执法系统	执法文书子系统 移动执法子系统 网上执法子系统	综合执法系统按照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两种执法模式，建立执法文书子系统、移动执法子系统和网上执法子系统，具备日常检查管理、证据取证管理、处罚文书开具、执法案件管理、执法过程管理、执法结果管理等功能，实现执法办案全程无纸化、自动化、智能化。

2015 年至今，公司智慧治理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全国多个城市的城市智脑、城市网格化管理等重点项目。公司承建的福建省省级网格信息服务平台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网格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了省、市两级社会治理平台融合。公司承建的福州“鼓楼智脑”以及云南“智慧蒙自”等城市大脑项目，实现了城市精准治理。其中“鼓楼智脑”项目荣获“2019 年度数字福建 100 项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3）智慧应急产品

公司智慧应急产品是基于大数据、物联网、AI、融合通信等通用技术的一体化应急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监督管理、预警发布、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等业务应用，实现了“全面感知、精准监管、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和快速处置”。

公司智慧应急产品业务架构如下图：



公司智慧应急系列产品如下：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预警发布系统	发布信息服务系统 现场直报系统 互联网发布系统	预警发布系统充分利用新技术，通过整合各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资源，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枢纽，合理调动各方资源，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精准、高效、共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为各级政府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门及涉灾部门应急联动、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提供重要支撑，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第一声音，权威声音”，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监测预警系统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系统依托感知网络，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针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对高危领域、行业安全、城市安全、重点目标、自然灾害等风险的评估和趋势研判，为防灾减灾策略制定及指挥调度业务开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系统通过汇聚日常检查、隐患排查、行政执法等数据，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实现日常精准检查与靶向治理，提高防范成效。
监督管理系统	重点行业监管系统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事故调查处理系统 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监督管理系统构建“企业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整治、政府监督执法”的监督管理模式，提供重点行业监控、企业信用评价、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事故调查管理、重大事故挂牌督办以及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服务，实现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日常监管全方位的行业监督，提升监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督管理整体防控水平。
指挥救援系统	值班值守系统 协同会商系统 专题研判系统 案例推演系统	指挥救援系统利用空天地感知、融合通信、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实现应急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和上传下达,全面强化应急值班值守、灾害快速响应和可视化指挥调度能力,突出应对生产安全、城市安全、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火灾、消防火灾、地震等不同灾情的应急指挥,同时实现对防灾减灾工程、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统一调度管理以及与其他部门机构的统一协调联动,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决策支持系统	应急决策系统 辅助分析系统 综合研判系统	决策支持系统基于应急数据治理能力与应急技术能力,提供灾害预警态势分析、重大危险源态势分析、风险隐患态势分析、事故灾害分析预测、防台防汛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研判、自然灾害形势研判等功能,全面提升多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水平,实现应急事件科学、客观、高效的分析研判。

公司智慧应急产品聚焦于智慧城市应急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场景灵活提供省、市、县各级政府应急解决方案以及交通、水利等行业应急解决方案。公司承建的“福建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属于福建省应急管理信息化 2019 年重点工程项目;“长威应急保障云服务平台”获“2018 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天空地’一体化智慧应急解决方案”获“2017 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奖”;“智慧应急可视化指挥平台”获得“2017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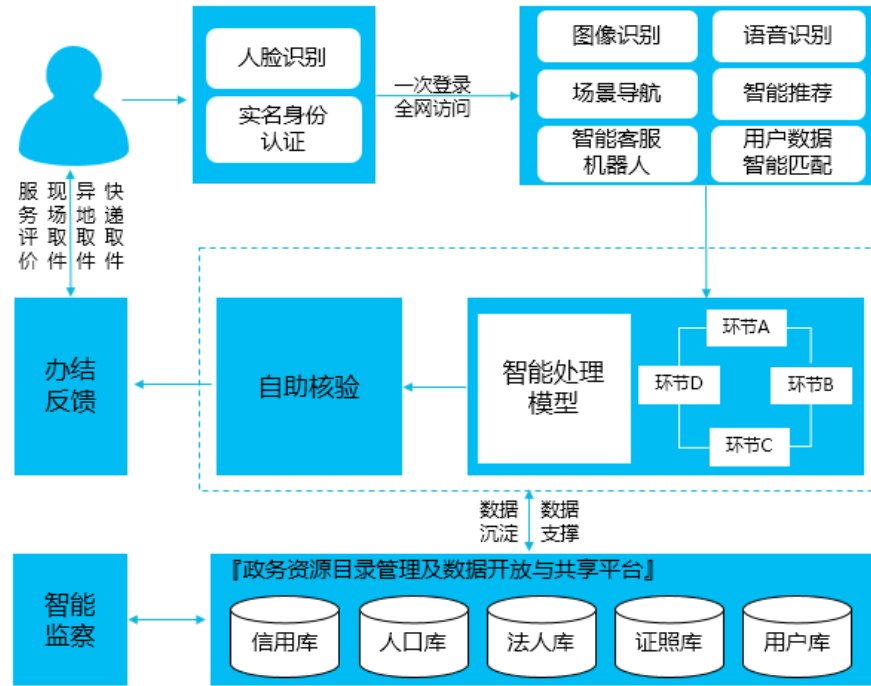
(4) 政务民生产品

公司政务民生产品包括智能审批系统、权力运行监察、信用服务系统和政务服务系统四个部分。

1) 智能审批系统

公司智能审批系统产品基于政务民生“放管服”改革精神,以更好更快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为导向,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服务环境为目标,将政务服务以线上“一站式”网办大厅,线下“一窗式”综合窗口的形式向企业群众贴近;同时实现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的审批流程提速再造,打造群众办事“不提交材料,不填写表格,不跑腿,不等待”的政务审批服务创新模式。

公司智能审批系统产品业务架构如下图：



公司智能审批系统系列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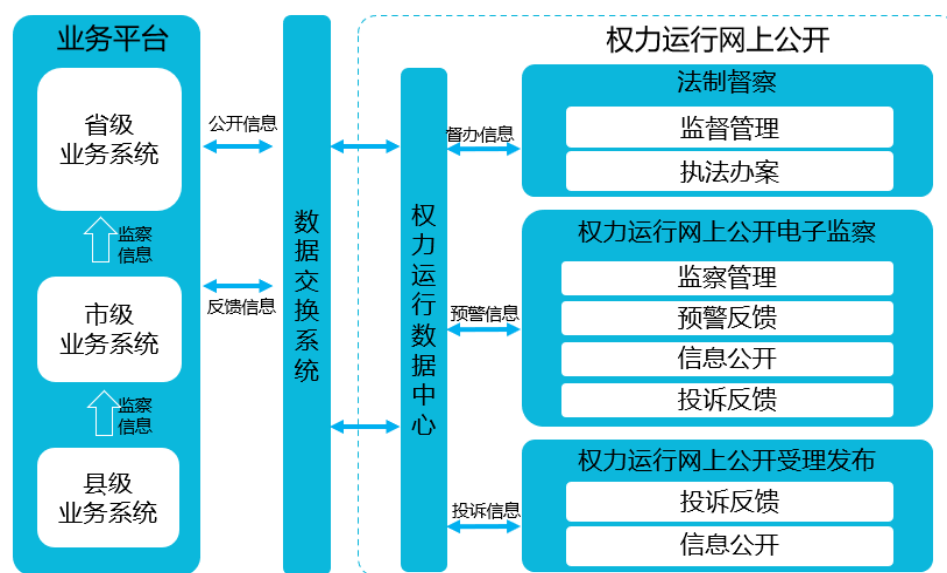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标准流程系统	服务目录系统 流程管理系统 在线配置系统	标准流程系统基于需求导向的理念，对能够实现网上全流程的各业务事项的流程编制进行信息化系统的设计与实现，将范例的格式与内容的规范性、完整性要求，在系统中予以严格约束和限制，使得各部门能够快速、准确地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网上办事流程。相关监管部门按照预先设置的审核流程，在系统中对网上办事流程的材料进行确认和审核，省去纸质材料在各部门间的流转确认，大大提高业务流程梳理材料的规范性和审核工作的效率。
综合受理系统	受理预审系统 受理调度系统 受理分发系统	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与物理大厅的高拍仪、表格套打，证照套打、二维码读取，自助触摸屏、大屏展示、叫号机等各种常用设备的无缝对接，从各个不同业务渠道进行办件受理，并支持通过调度中心联合多个委办局，实现跨部门、跨单位、跨网络的协同受理；并根据审批流程的规则配置，按不同服务部门需求完成办件信息识别、分类和自动分拨。
智能审批系统	证件识别系统 感知建模系统 数据回填系统 智能感知系统	智能审批系统基于梳理办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大量非结构化数据，拟人化的提供场景式自动应答机制，通过统一客服工作台和程序化审批机制，实现智能表单回填、服务智能感知、证件智能识别以及业务自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动审核+事后验证等智能审批服务, 不仅提升服务效率和降低服务成本, 而且有效改善用户体验和提高用户满意度。
移动审批系统	用户中心系统 预约服务系统 移动办理系统	移动审批系统包括移动办事 APP 及后端支撑服务, 面向公众、企业提供办事服务、互动服务及信息服务。
智能表单系统	表单配置系统 自动建档系统 表单验证系统	智能表单系统按照智能审批业务显示格式、输入数据域定制等要求, 以表格化形式收集和展示数据, 通过定制方式实现任意申报表格数据的输入和显示。

2) 权力运行监察

公司权力运行监察产品遵循业务改造与信息系统建设同步进行的思路, 采取一体化设计、集中式处理等有效、可行且投资节约的技术设计; 有效规范各业务审批单位权力运行流程, 从预防的角度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 有效降低和避免违法、违纪现象的产生, 为业务审批单位提供高科技手段, 加强监督力度, 有效避免或降低违纪、违法案件所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公司权力运行监察产品业务架构如下图:



公司权力运行监察系列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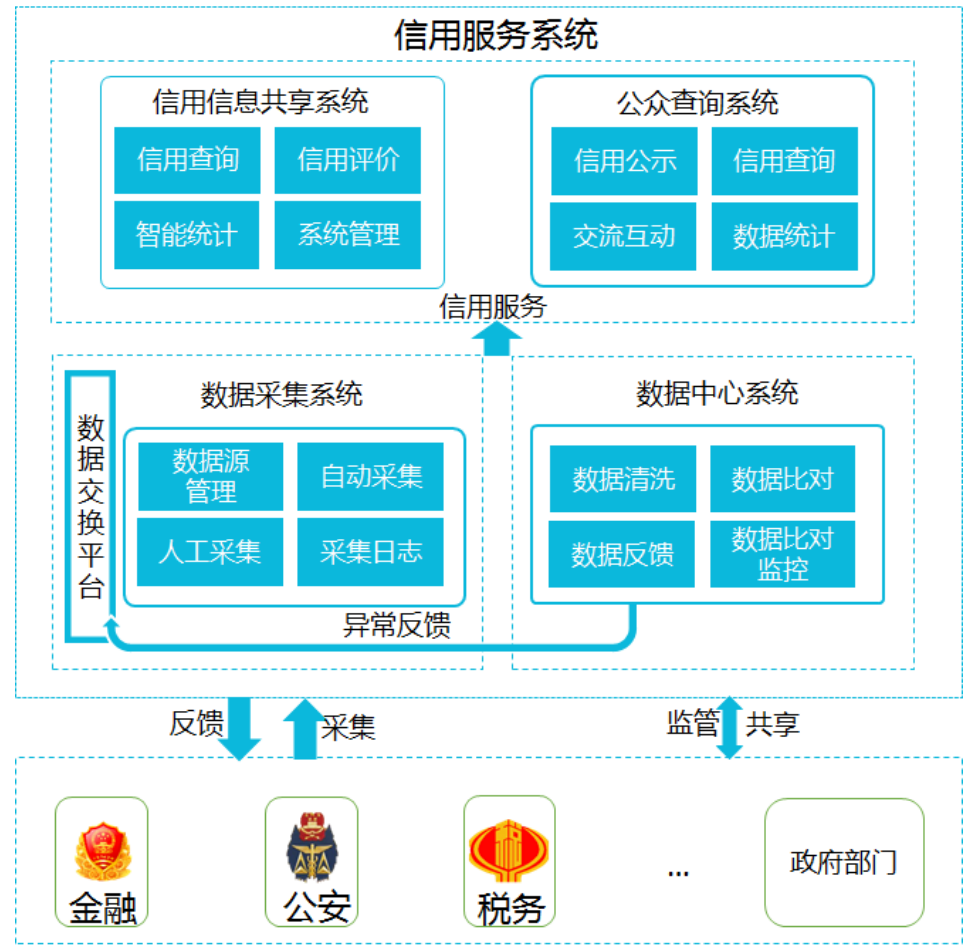
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业务公开平台	投诉举报系统 综合查询系统	业务公开平台以“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和“内外有别、区分层次”的要求, 实现对外公开可公开的节点信息、办理结果和投诉反馈等信息, 对内公开权力运行

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全过程信息、办理日志信息和监察结果信息管理。
过程受控平台	监察配置系统 监察规则系统 监察计算系统 监察管理系统	过程受控平台通过固化权力运行流程，全程监控权力运行，规范业务办理流程、设置监察点，利用监察规则，对超权限、超时限、超标准、少环节、缺要件等违规行为实施预警。
全程在案平台	监察数据采集系统 监察预警处置系统 监察反馈系统	全程在案平台实现业务全流程办理，权力运行的每个环节全部在线操作，着力杜绝“体外循环”；所有数据在试点单位业务系统中进行电子化存档，保障权力运行各项信息全程在案。
永久追溯平台	监察日志系统 监察审计系统 监察痕迹系统	永久追溯平台建立权力运行痕迹、权力运行监察结果和权力运行全过程数据永久可追溯管理模式，实现业务办理全程留痕、可溯源管理。

3) 信用服务系统

公司信用服务系统产品结合了数据可信技术、云计算和数据挖掘分析技术，通过采集、整合、对比、清洗各级行政机关、司法部门以及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在履职过程中生成或获取的信用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市场主体等在社会活动中可产生信用信息的主体）信用信息记录资料，最终形成信用信息数据库，凭借信用评价精准量化信用主体分布在各个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对内向政府部门共享信用数据，对外发布依法公开的各类信用信息，为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信用信息支持，为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机构提供支撑服务，向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提供查询服务。

公司信用服务系统产品的业务架构如下图：



公司信用服务系统系列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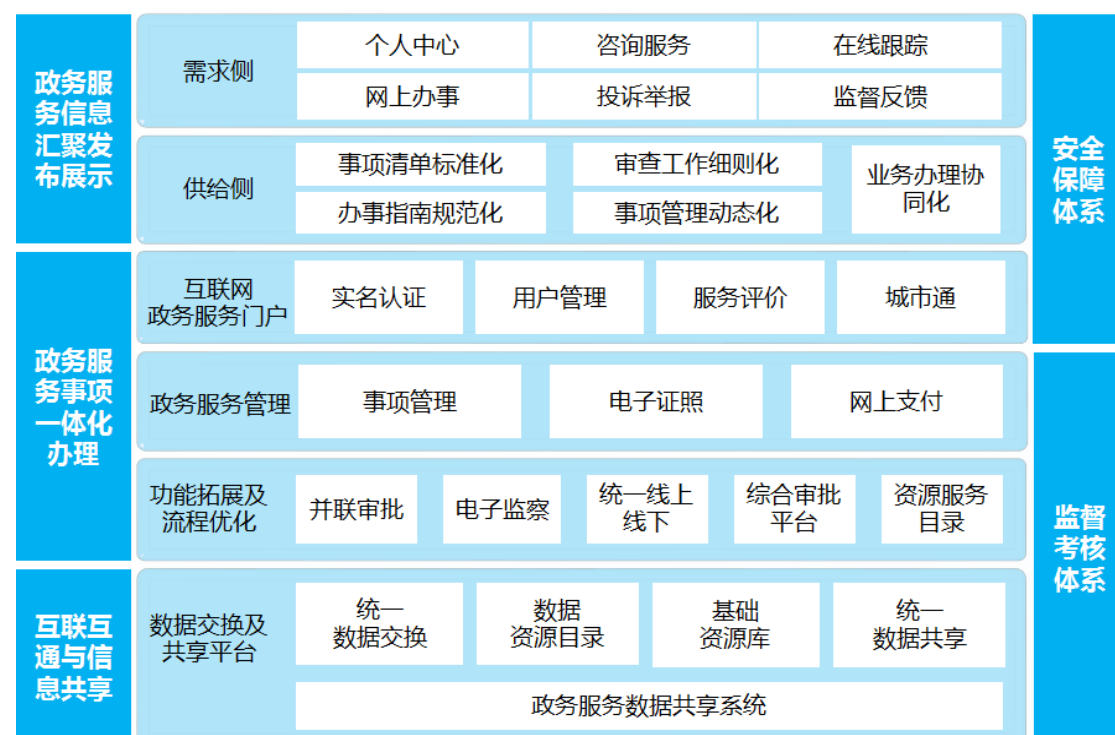
主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信用信息评价子系统 信用信息共享子系统 智能统计分析子系统	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借助数据可信技术，建设信用评价管理、信用统计分析、信用数据查询功能等一体化的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为政府部门提供信用数据共享服务，使失信的信用主体“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公众查询系统	信用信息发布子系统 信用信息查询子系统 信用信息反馈子系统	公众查询系统面向公众提供统一的信息发布渠道，包含网站、微信等，实现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公开服务，及时依法集中公开信用信息；同时，建立公开、透明信用信息在线投诉、在线异议，确保信用数据的可信度和权威性，增强全社会信用意识。

4) 政务服务系统

公司政务服务系统产品严格遵循《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指导意见，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

体系、关键保障技术、评价考核体系等方面，提出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信息化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公司政务服务系统产品业务架构如下：



公司政务服务系统系列产品如下：

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实名认证子系统 用户管理子系统 服务评价子系统 城市通子系统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遵循开放式架构，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的信息资源，构建“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一站式服务体系，面向公众提供实名认证、用户管理、网上办事、服务评价等政务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线上服务，实现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政务服务管理系统	事项管理子系统 电子证照子系统 网上支付子系统	政务服务管理系统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的政务服务模式，通过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网上支付等服务能力，以目录和编码为基准，全面规整政府办事服务事项，实现政务服务办事程序优化，并结合电子证照和电子支付场景，缩短办理时限，形成便捷、透明、高效政务服务生态体系。
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系统	数据资源子系统 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共享子系统	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系统通过汇聚、关联、融合人口、法人、事项等各部门数据资源，形成政务服务资源目录，建立“权限可控、按需调取、有限访问”的数据交换体系，

产品	子产品/模块	功能说明
		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需求导向、统筹管理、无偿共享、保障安全”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公司政务民生产品的成功典型案例是 2017 年公司承建的“福建省政务服务 APP 统一平台（闽政通 APP）”。“闽政通 APP”获“2017 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智慧城市最佳创新产品奖”“2019 省级十大数字政府优秀创新案例”等多项奖励。在 2020 年疫情期间，“闽政通 APP”对企业复工复产和民众出行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闽政通 APP”在全国 25 个已建省级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排名中位列第 3 名，截至 2020 年 8 月，注册用户量已突破 3,000 万，月活跃用户超过 1600 万。

2. 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针对公司政府、金融、企业、教育等行业客户在 IT 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或改造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IT 现状及需求调研、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节点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项目实施管理”等 IT 信息化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一个安全稳定的信息化系统，为客户业务系统的运行提供 IT 支撑。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范围主要涵盖：

（1）网络通信平台建设：包括全国性/全省性大型广域骨干网、城市级城域网、园区网、WLAN 无线网、SDN 数据中心网络、涉密政务专网等。

（2）云数据中心建设：包括虚拟化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系统云化迁移、容灾备份系统等。

（3）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包括防火墙系统、漏洞扫描系统、入侵防护系统、网页防篡改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

（4）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包括视频终端子系统、MCU 资源池、GK 子系统、视频会议会管系统等。

（5）指挥中心及多媒体会议室建设：包括大屏显示系统、会议室音频子系统、中控子系统、融合通信系统、高分可视化系统等。

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对于公司历次的业务变革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通过每一个网络、主机、视频、安全等方面的优质系统集成项目的交付，不断加强与政府、金融、企业等行业客户的业务粘性，对客户业务系统与业务数据的理解也日益深入，为公司由初创时的“硬件平台系统集成商”转型变革为一家“以数据赋能为核心的社会服务型信息技术企业”提供了健康的成长土壤。

3. 运维和技术服务

公司基于 ITIL 最佳实践和 ISO20000、ITSS 等 IT 服务管理标准，以数据操作平台为支撑，提供了现代运维所需的各种基础平台与服务，开发了以资源与应用管理为主线的智慧运维产品，覆盖机房动环、基础设施、网络、主机、应用、安全设备等。该产品具备可视化、自动化、流程化、自助化运维能力，支持主流生态工具的开发与集成，能够快速提升客户运维成熟度。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智慧运维产品，为政府、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数据资产、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其中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指挥大厅/多媒体会议室运维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云平台运维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桌面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针对单项业务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 IT 咨询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系统云化迁移服务、系统健康检查、系统优化升级、平台运营等服务。

同时，为了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服务”主动服务推广目标，公司通过用户运营、内容运营、活动运营、渠道运营、市场推广宣传等线上线下融合手段，利用技术运营推广模式，拓宽服务渠道，逐步建立精准化、个性化、可适配运营和推广服务体系，为项目可持续化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实现项目运营推广模式从传统运营推广到精细化运营推广的转变。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需采购研发和系统集成需要的硬件设备、通用软件

以及 IT 运维服务所需的备机备件。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型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管理软件、内存、风扇、电源、磁带机等。公司一般根据业务需求产生对应的采购申请，由采购专员对供货商的供货情况、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供应商。

2.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公司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和资质等有较高要求。

对于政府和事业单位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对于金融和企业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入围合格供应商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参加各类招标活动，安排专门的客户经理与客户建立直接业务关系并持续维护，向客户提供适应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3. 生产模式

（1）智慧应用开发模式

公司智慧应用产品的开发过程主要遵循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与 CMMI5 软件成熟能力认证标准，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开发、测试与应用，从而保证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公司智慧应用产品的开发以项目方式进行，针对不同的项目由一个或多个部门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整个项目管理过程分为项目立项、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沟通管理）、项目控制（风险管理）和项目结项五个过程域；其项目实施过程分为需求开发与管理、系统设计、模块开发与集成、测试与缺陷跟踪、交付与验收五个过程域；此外，公司的项目支持过程分为配置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决策分析四个过程域。

（2）系统集成实施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的实施通常分为公司和项目现场两个地点。前期的方案设计工作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事项，通过对客户进行功能性需求分析，选择合适的系统架构，设计具体的项目方案。在项目现场，公司将采

购的硬件设备、通用软件设备和自产的智慧应用产品送至客户现场并完成安装工作。在经历一段时间的调试、测试和客户培训后，公司的系统集成工作基本完成。

（3）运维和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运营及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其中，运营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对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存储/备份系统、终端系统、安全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等 IT 基础设施进行监视、安全评估、日常维护和维修保障。

4. 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主要客户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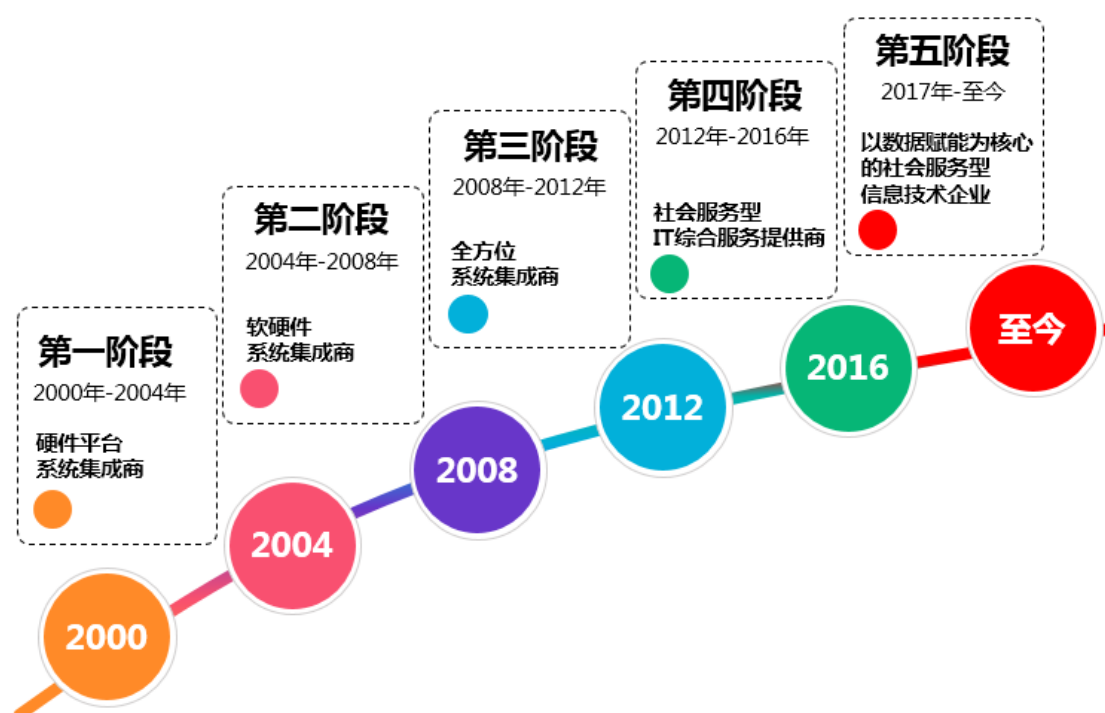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硬件平台系统集成商向社会服务型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演变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积累和完善核心技术，成功完成“硬件平台系统集成商→软硬件系统集成商→全方位系统集成商→社会服务型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以数据赋能为核心的社会服务型信息技术企业”五大阶段的转变。通过多年来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精心耕耘，公司已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渐成为以数据赋能为核心的社会服务型信息技术企业。

公司的发展历程如下图：



(1) 阶段一（2000年-2004年）：硬件平台系统集成商

在本阶段，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学运用“矩阵型项目管理”，并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从而对公司所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实现了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

2002年，公司承接了本阶段里程碑项目“兴业银行视频会议系统”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标志着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2003年，公司承接了本阶段另一个里程碑项目“福建省政务信息网—龙岩市横向接入网工程”，成为公司积极参与“数字福建”建设的起点，从而为公司在政务行业系统集成领域开拓了新的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又先后承接了宁德市、三明市宁化县、三明市建宁县、龙岩市上杭县的横向接入网工程建设。

(2) 阶段二（2004年-2008年）：软硬件系统集成商

在本阶段，公司逐渐夯实自己的“集成”品牌，并先后取得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企业信用等级AAA、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证等重要资质，成为福建省为数不多的拥有系统集成全面认证的IT公司之一。

公司成为福建省高科技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并荣获由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2007 年度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品牌在业界逐渐得到了认可。

同时，公司充分认识到自主产品研发对提升客户业务价值、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开始通过系统集成项目挖掘核心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带动以提升客户业务生产力为导向的一系列自主软件产品的研发，完成了从硬件平台集成商到软硬件系统集成商的角色转换。

（3）阶段三（2008 年-2012 年）：全方位系统集成商

在本阶段，公司确立了“大集成、大服务”的战略指导思想和“根植福建、立足海西、辐射全国”的业务发展方向，建立融合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顺利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认证、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入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ITSS）成员单位，逐渐成长为一家全方位系统集成商。

公司承建的“福建省应急视频会商指挥系统”项目，标志着“智慧应急”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该项目有助于提升福建省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应急事件的总体水平，使公司在政务客户间获得了良好的口碑。该项目分别获得“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和“2009 年度福建水利科学技术奖”。

（4）阶段四（2012 年-2016 年）：社会服务型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

在本阶段，公司以社会责任感和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建立服务型业务模式，深化行业耕作，确立了智慧应急、智慧政务和金融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并且更加注重技术服务业务在收入中的占比和服务理念在产品中的渗透。2012 年 9 月，福建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急平台标准工作组成立，公司被正式批准成为成员单位。随后，公司陆续通过了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认证、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GB/T 24405.1-2009/ISO/IEC 20000-1:2005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水平、解决方案和客户资源都得到了优化和提升。

(5) 阶段五（2017 年至今）：以数据赋能为核心的社会服务型信息技术企业

在本阶段，公司通过承建各类数据类和智慧应用型项目，认识到数据对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性，开发了基于核心技术的“数字操作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系列智慧应用产品，为客户打造各类基于数据的创新应用场景，实现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的目标。2017 至 2020 年，公司顺利通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ITSS 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壹级”等资质认证，陆续获得“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中国信息技术领军企业”“中国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影响力企业”等荣誉。在这个阶段，公司承建了“福建省政务服务 APP 统一平台（闽政通 APP）”“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福建省应急管理信息化 2019 年重点工程”等项目，获得了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

2020 年 7 月，由公司牵头，联合八家单位参与共建的“工信部 2020 年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项目”顺利中标，该项目围绕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国家信息化的应用需求，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布局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气象灾害预警、智慧农业等四大关键领域，建立行业联盟，构筑产业生态，对公司的业务及行业地位具有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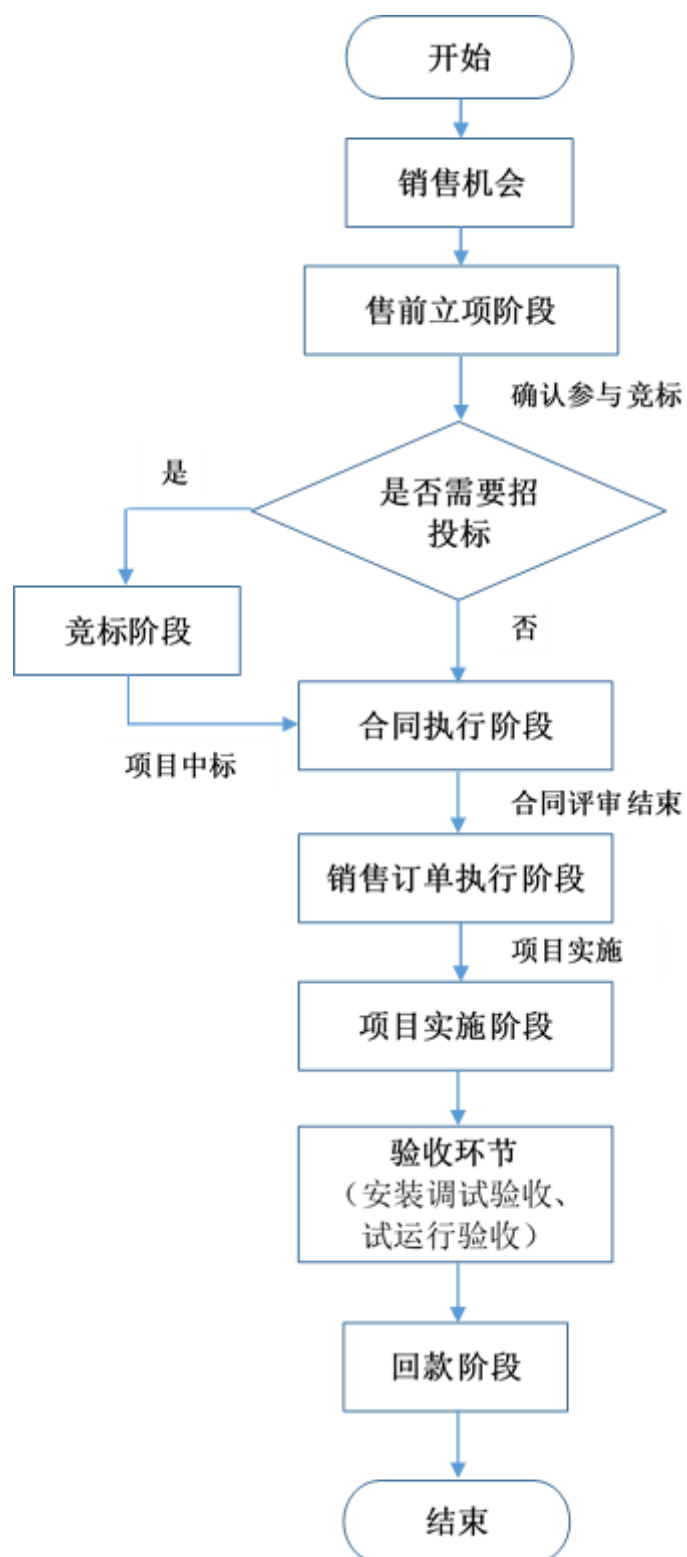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模式的具体流程为：在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业务合同后，销售助理根据合同中所需采购的产品内容和数量填写《销售订单》。采购专员接到《销售订单》后，根据《销售订单》的产品类型（包括产品品牌）、产品内容和数量、产品品质、交货时间、保修要求等信息，根据供货商的供货情况、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条件等方面选择厂商或代理商进行询价。采购专员在初步确定供应商及相关采购信息后，填写《采购订单》提交商务部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包括七个阶段：售前立项阶段、竞标阶段、合同执行阶段、销售订单执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验收环节、回款阶段。具体流程示意图及阶段划分标准见下图：



3.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的智慧应用开发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立项

项目立项主要是对立项信息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审，明确项目的范围与投入的资源，主要活动包括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及项目启动。

2) 需求

需求过程包括需求开发和需求管理两大部分，需求开发包括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和需求定义三个阶段，而通过需求评审、需求批准、需求变更和需求跟踪等过程进行需求的管理与控制。

3) 设计

包括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概要设计实现智慧应用的总体设计、模块划分、用户界面设计、数据库设计等；详细设计则根据概要设计所做的模块划分，实现各模块的算法设计，实现用户界面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的细化等工作。

4) 开发

指依据设计文档（含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设计文档）编写程序，实现设计要求。

5) 测试

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及验收测试，测试实施的流程包括测试计划、编写测试用例、编写测试方案、搭建测试环境、执行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等过程。

6) 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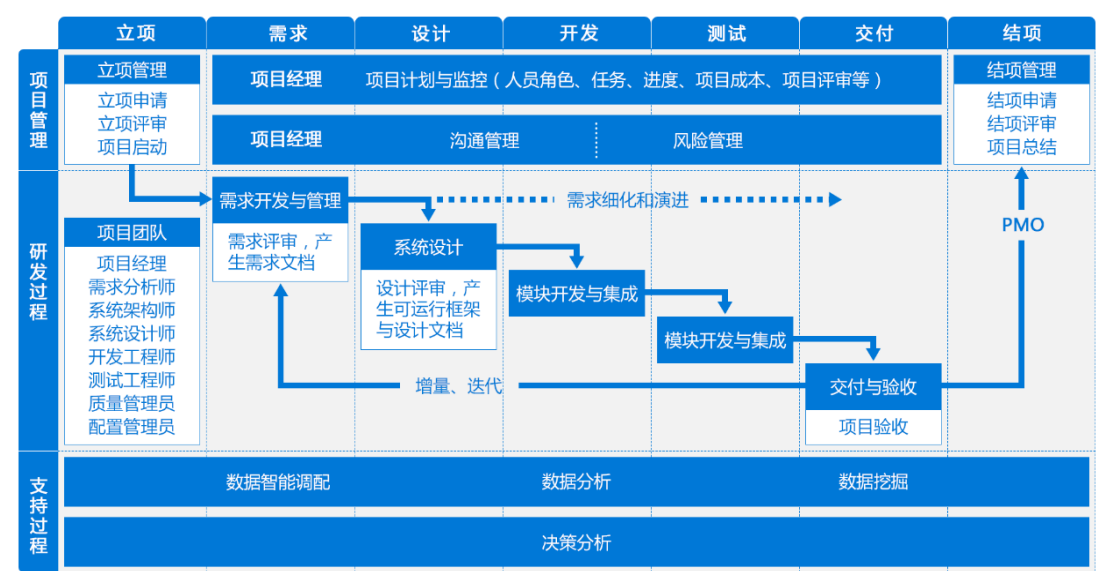
指智慧应用产品在用户实际环境运行后由用户组织的对产品功能、性能的确认过程。

7) 结项

指对项目工作情况、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并进行内部工作传递，同时依据项目

的目标和计划对项目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期为组织过程改进提供参考。

公司智慧应用开发的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及服务对象的特点，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及“运行维护服务（I6540）”。

（二）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主要职责为：承担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组织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工具、平台研发和产业化；指导安全可靠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建设。

2. 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各类金融企业和其他行业的各类企业，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该行业系统的信息化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负责指导具体工作。

（三）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1	2020 年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工信厅企业[2020]10 号）	坚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为支撑，以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危机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为目标，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助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实现复工复产，增添发展后劲，提高发展质量。
2	2020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3	2019 年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银发[2019]209 号）	到 2021 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使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4	2019 年	《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发改高技[2019]1903 号）	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促进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助力新动能成长。
5	2018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工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8]9 号）	到 2025 年，工业数字经济生态更加完善，产业规模与创新能力走在全国前列。数据成为驱动工业创新发展的关键要素，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深入应用，工业互联网建设全面推进，形成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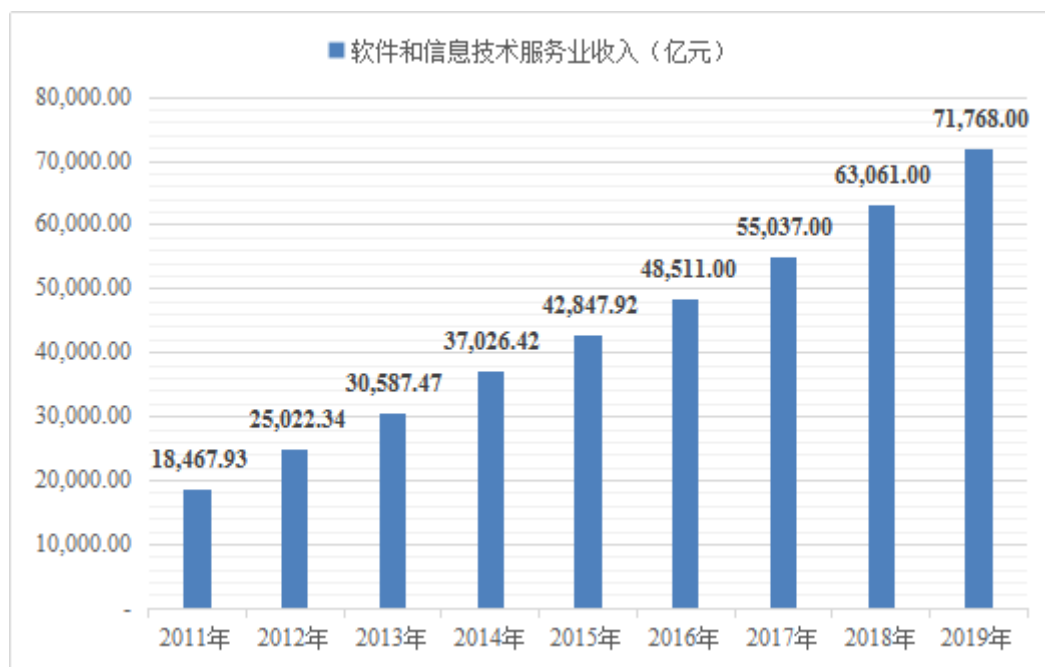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6	2018 年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工信部信软[2018]135 号）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7	2018 年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	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8	2018 年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2018 年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	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10	2017 年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信部科[2017]315 号）	力争到 2020 年，一系列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取得重要突破，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国际竞争优势，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11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	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信息化全面支撑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12	2016 年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 号）	2020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政务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形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
13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425号）	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5%。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四）行业概况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增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收入和效益保持较快增长，吸纳就业人数稳步增加；产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步伐加快，结构持续调整优化，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服务和支撑两个强国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正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智慧社会演进的重要驱动力量。2011年至2019年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总量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2011年的18,469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71,76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19%。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较好，2018年以来，福建省着力优化存量、挖掘增量，在扶持重点企业的同时，不断培育新动能，龙头骨干企业持续壮大。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平稳较快增长，2018年实现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收入 2,890.05 亿元，同比增长 15.76%。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从区域分布来看，福州、厦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持续较快增长，东部沿海地区软件园区聚集效应明显。2018 年福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 1,339 亿元，福州市于 2018 年 4 月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国首个“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称号。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出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新趋势。《中国制造 2025》《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国策的深入推进和落实，将会对产业变革产生深远影响，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需求将更加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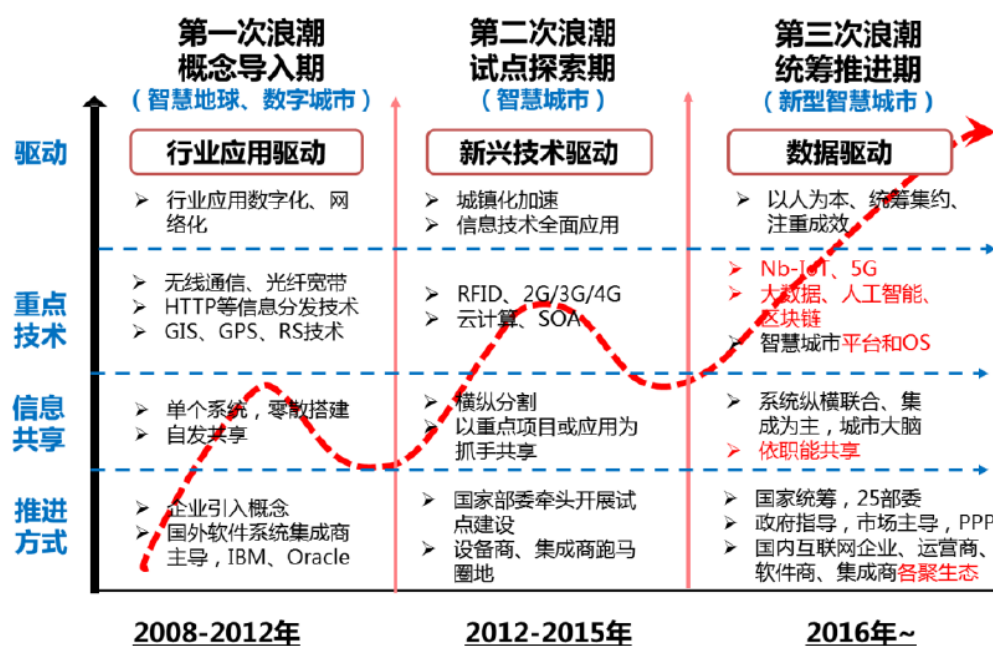
2.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

新型智慧城市是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核心载体。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新型智慧城市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提出“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国家信息化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分级分类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任务。《“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将新型智慧城市作为十二大优先行动计划之一，明确了 2020 年新型智慧城市的发展目标，

从实施层面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和关键环节。

(1)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历经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 2008-2012 年为主，以智慧城市概念导入为阶段特征，各领域分头推进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整体来看属于分散建设阶段；第二阶段以 2012-2015 年为主，以智慧城市试点探索发展为阶段特征，在智慧城市部际协调工作组指导下，各业务应用领域开始探索局部联动共享，智慧城市步入规范发展阶段；第三阶段为 2016 年启动至今，智慧城市发展理念、建设思路、实施路径、运行模式、技术手段的全方位迭代升级，进入以人为本、成效导向、统筹集约、协同创新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阶段。从发展重点看，进一步强化城市智能设施统筹布局和共性平台建设，破除数据孤岛，加强城乡统筹，形成智慧城市一体化运行格局；从实施效果看，通过叠加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红利，推动智慧城市网络化、智能化新模式、新业态竞相涌现，形成无所不在的智能服务，让人民群众对智慧城市有更切实的现实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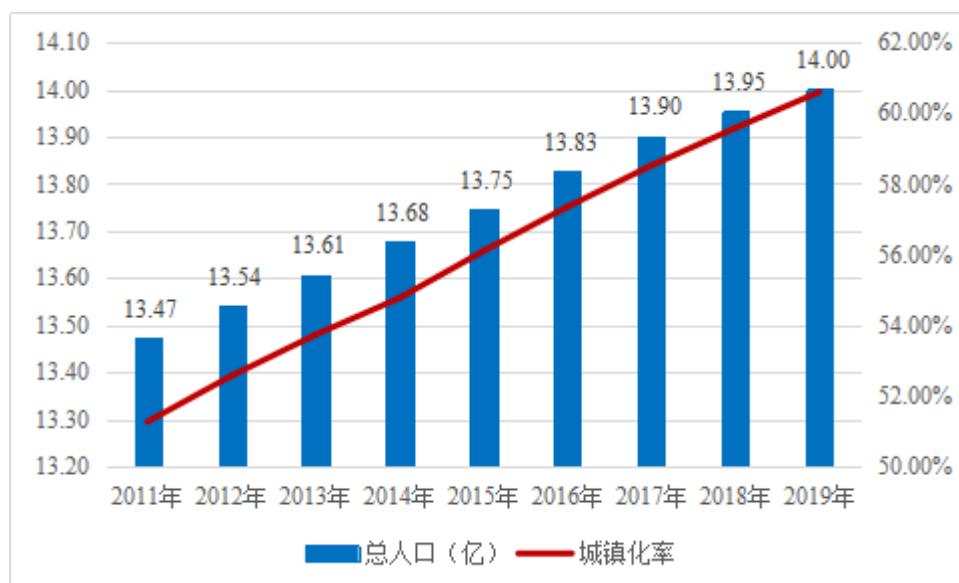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 智慧城市行业需求稳步增长

2019 年，我国城市化率达到 60.60%，总人口达 14 亿，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超过 75%。城市化的进程对城市经济、资源利用、生活质量、时间成本以及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而随着城镇化以及人口不断

增加，城市管理者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我国总人口及城市化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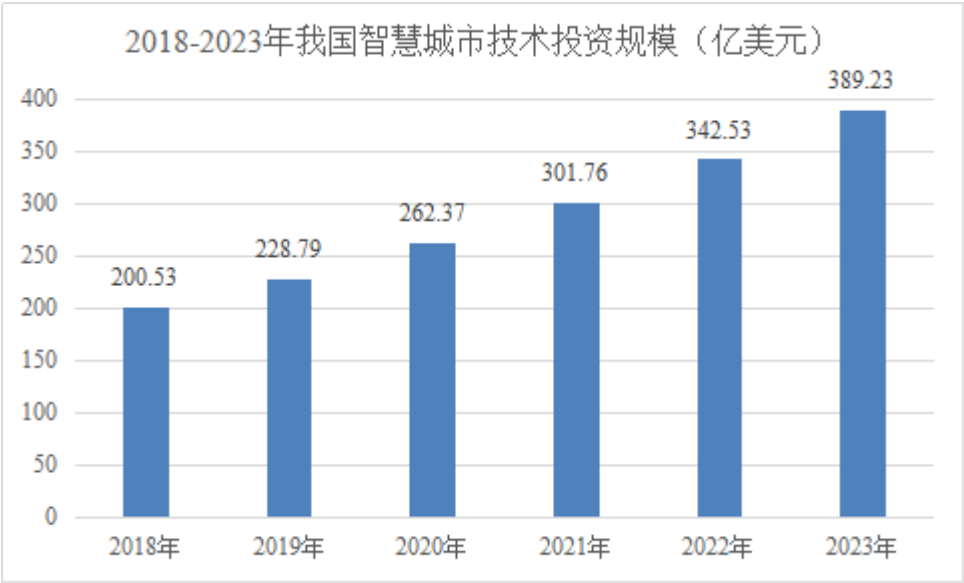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很大进展，智慧城市建设规模位于世界前列。2018 年时，我国全部副省级以上城市、76%以上地级市和超过 32%的县级市，总计大约 500 座城市已明确提出或正在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城市在我国的发展实践，不断丰富城市智能化的内涵。

（3）技术投资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

截至 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投资规模为 200.53 亿美元。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投资将规模达到 389.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而全球规模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2018 年-2023 年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支出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DC

3. 数字政府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内核与重点

新型智慧城市是政企协同下的“复杂巨系统”，而数字政府则是政府主导的信息化工程。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从业务板块、应用功能设计，向更突出一体化、整体性设计转变，更加突出数字政府的地位，构建形成面向城市发展的统一的数字底座和能力中台。一方面，数字政府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与难点所在。另一方面，新型智慧城市比数字政府涵盖的更大范畴，更强调政企协同、市场化运作的各类智能项目。《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要在规划制定、系统设计、项目实施等过程中应当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双方形成工作合力。

(1) 智慧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 新技术在我国智慧政务中的创新应用

2019 年，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7 亿元。数字政府阶段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更加注重数据的开放、共享以及安全，也更加注重服务的一站式、线上线下融合以及时效性。触手可及的惠民便企服务成为数字政府近年来发展重点，智慧政务服务全面普及深化，新技术赋能便捷生活服务，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提供城市融合服务。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便捷性不断提升，从“一号、一窗、一网”向“一网、一门、一次”加速转变，“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不见面审批”“秒批秒办”等先进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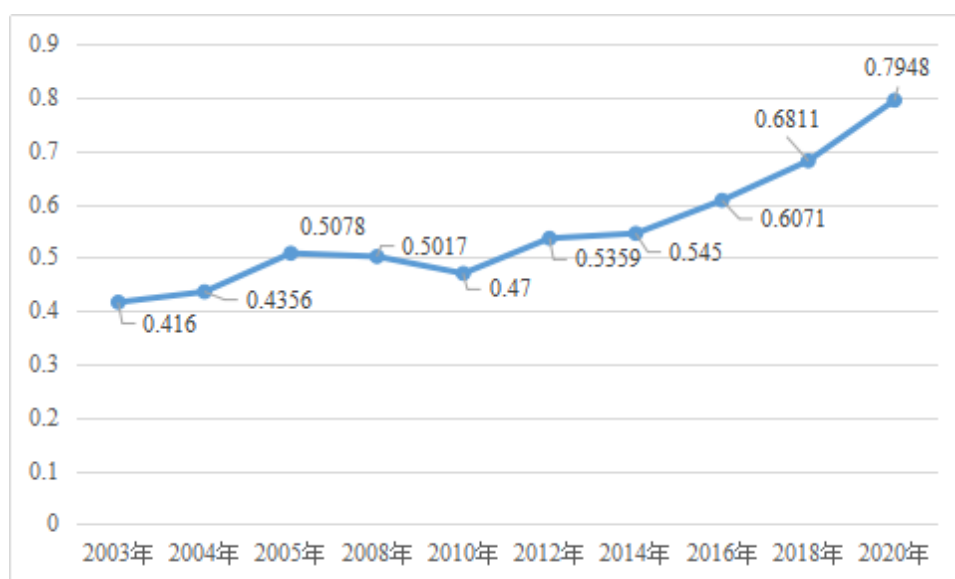
式在全国范围探索应用并普及推广。公共服务在线查询、网上办理在全国范围基本实现普及，部分地区通过政务大数据、政务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手段，推动政务数据标准化、服务网络化、办理自动化，持续探索创新数字政府惠民便企服务新路径。

截至2018年底，我国在线政务服务用户规模达3.94亿，占整体网民的47.5%，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可提供1,481个省本级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10类108,103服务事项，基本形成“多层纵向贯通、多面横向联通”的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在中央部委层面，消除2,900多个信息孤岛，打通42个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线运行，相关部门共享了16个重点领域的近700个数据项；“群众办事百项堵点问题疏解行动”成效初现。

新冠疫情来袭后，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推出“掌上”办事、“非接触”办事、“不见面审批”等公共服务，推进政务事项的线上查询、预约和办理，并开展疫情防控资讯发布、线索收集上报、医疗资源分配以及科普宣传等工作。在武汉市建设火神山医院的过程中，首次出现了5,000多万名网友在线“云监工”的场景。这些都依赖于前期“云政府”“一网通办”等智慧政务的平台建设和服务经验积累。

2) 智慧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各国政府和企业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开展一系列实践探索，在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网上政务服务、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显示，我国的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GDI）为0.7948（评价结果介于0-1之间），排名第45位，总体处于全球“非常高”水平；其中，在线服务指数为0.9059，位列第14位，达到全球领先发展水平。2003-2020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9 数字政府发展报告》《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2）智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需求更加迫切

为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制度体系建设，实现有效的数据治理和网络治理，政府必须运用数字技术，建设智慧治理平台。智慧治理平台由各个层级、横向和纵向、内部和外部的治理主体和治理对象的数字系统组成，它将助力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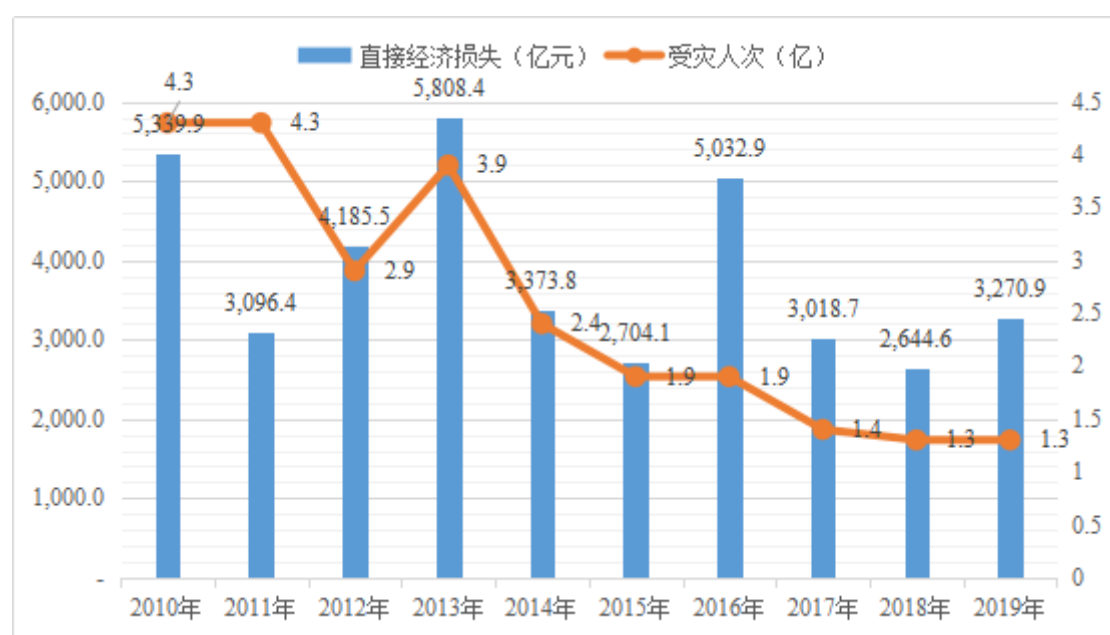
政府部门在日常运行中，存在着大量将数字技术应用于国家治理的需求，如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推动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让信息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与此同时，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社交媒体、技术和组织网络、物联网等数字空间已经成为政府治理的重要场景，数据、算力、算法更是成为政府治理的关键要素。因此，政府迫切需要解决内部和外部治理体系不协调、治理精细化水平不够等问题，建设全面合理、互相协调的智慧治理体系。

（3）城市应急处置平台的数字化需求较大

1) 突发事件对国民经济影响巨大

我国是自然灾害高发的国家，从 2010 年至 2019 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因自然

灾害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受灾人次总体呈下降趋势。由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从 2010 年的 5,339.9 亿元下降到 2019 年的 3,270.9 亿元；受灾人次从 2010 年的 4.3 亿次下降到 2019 年的 1.3 亿次。但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受灾人次的数量级仍然较大，且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6 年的统计数据看，短期内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还有可能暴发。因此，从较长的一段时间来看，我国在防灾减灾工作上的任务仍然很艰巨。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自然灾害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民政部、应急管理部

除了自然灾害领域外，社会安全、公共卫生、非自然类事故等引起的突发事件也具有很大的危害性。能否有效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成为城市经济发展势头走向良性轨道的重要条件，尤其是对于希望改变依赖于自然资源的粗放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发展转型的地区，建立健全完备的应急体制和机制，是实现经济转型，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直接需要。

应急管理数字化，是深化向综合性减灾发展的关键，通过引入更多的大数据管理技术、互联网管理技术、物联网技术，建立更强的灾害预警系统，构建更强的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建设智慧应急平台，提升在减灾过程中的执行效率，减少人工参与危险事件的比例，借助智慧应急平台，减少伤亡，提升准确率。

2) 城市突发事件的信息共享能力不足

城市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涉及的多个系统信息共享不足,“数据鸿沟”仍然存在。如气象、环保、交通、公安、城管、卫生、质监、工商、林业、海洋、工业生产等部门对突发事件的信息共享不足,大量的移动终端、传感器分布于城市的各个角落。收集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有很多,但是每个分散的数据收集系统并不是一家公司或者一个部门所有的。这就导致从城市不同地点收集来的不同数据掌握在不同的公司或者部门中,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政府难以将各路信息进行及时的汇总分析。例如,2020年初我国暴发新冠疫情,各级行政人员疲于各类疫情数据的统计,一些地方政府对于疫情数据统计的不准确、不及时,使得疫情的事态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严重影响了政府和公众对疫情的分析判断,也对国家的决策和部署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目前,国家层面的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已建设完成,但许多地方应急平台还处于建设初期,各级政府间的“数据鸿沟”还未得到完全解决,智慧应急管理平台还有较大存量市场。

(4) 智慧治理与智慧应急融合发展对平台综合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在城市空间内,城市治理与城市应急管理是两个具有高度重叠性、同步性和交叉性的管理过程,能够在机制、信息、人员、资源等方面互联、互补和共享。因此,智慧城市的治理系统和应急管理系统的许多模块具有相似性和高复用性。

第一,城市治理和应急管理处于同一系统空间,管理客体具有高度重合性。在城市空间中,灾害系统与城市治理系统高度重叠。

第二,城市治理和应急管理在流程上具有高度同步性。从公共安全观出发,常态管理与应急管理并非截然分离的过程,两者本质上是互相渗透融合的。解决城市治理问题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应急管理流程中隐患治理和风险治理的过程。

第三,智慧城市治理系统和应急管理系统的用户相似。比如两套系统都面向社会公众;城市应急救援队伍实行“两块牌子,一个班子”体制,承担城市日常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任务。

1) 城市治理“一盘棋”

智慧城市治理将各行业数据进行有机整合，实时展示城市运行全貌，形成精准监测、主动发现、智能处置的城市“一盘棋”治理体系。

传统管理型社会中的碎片化治理，正在被智慧治理中的整体性治理逻辑所取代。这一新的治理逻辑，主要体现在各治理主体之间越来越强烈的共享思维、开放思维与协同思维。在碎片化的社会治理格局中，传统科层结构内部的治理信息是被切割的，是分散化的，即呈现一种信息孤岛的局面。而为了跳出治理碎片化的桎梏，智慧治理中的整体性逻辑推崇治理主体间的互动、沟通与协同，并旨在消解因政策的目标差异或价值取向差异而产生的矛盾与紧张，进而在政策效力的提升中，让大众共享无缝衔接的公共服务。

政府部门通过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建设智慧治理平台，能够较好地解决目前治理体系中的信息碎片化问题。政府部门通过智慧大脑实现多重数字治理体系的联通与协作，通过智慧政府云实现数据的高效安全传输和算力支持，通过智慧媒体实现治理单元在智慧治理平台上的公共服务生产与提供、公共服务使用与反馈及各个单元的交流互动，从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城市应急管理统一协调

城市应当有一套完善的应急体系，而且对应急体系建设的投入也是必要且紧迫的，城市应急不单单是某一部门或是某一行业能够统筹，而应该是由省政府、市政府或区政府牵头，统一协调完成资源调配，趋利避害，达到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2018年3月，应急管理部挂牌成立，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三定方案”陆续出台，调整了应急管理的科层体系，城市应急管理统一协调的架构逐渐形成。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设立，旨在实现应急管理统一领导、权责一致与权威高效，为应急管理的常态化与专业化创造了良好的制度条件。在应急技术应用方面，各地新组建的应急管理部门正在着力建设综合性强的智慧应急管理平台，通过实实在在打破信息孤岛的方式实现区域乃至全国应急管理的数据共享，为有力的政策执行与有效的公众参与提供优质的服务。

3) 智慧治理与智慧应急融合发展

从城市安全的业务角度上，应急管理的环节包含了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 4 个方面的全流程。城市治理也包括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 2 个环节，城市治理的数据，如水、电、气、热、交通、环境、气象等数据，是城市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的重要支撑性数据。

随着城市数字化的不断深化，各级政务机构不断推进多重智慧治理体系和智慧应急体系的联通与协作，城市治理和应急管理平台的综合性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建设城市智慧治理和智慧应急平台，需要统筹考虑城市治理如何为应急管理各环节提供支撑，这对平台提供商的综合能力是重大的考验。

4. 产业数字化深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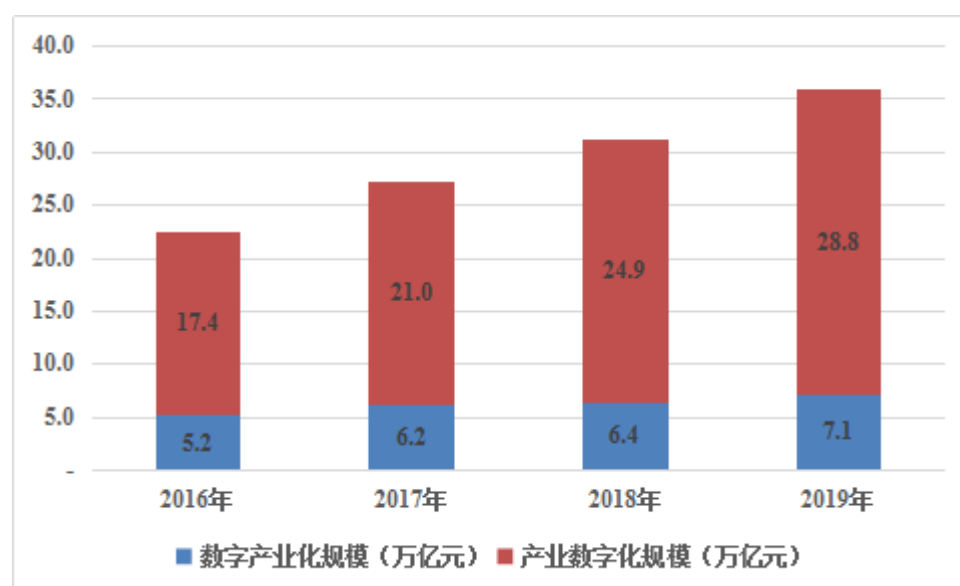
产业数字化是指产业与数字技术全面融合，提升效率的经济转型过程，即各产业利用数字技术，把产业各要素、各环节全部数字化，通过对数字世界的仿真模拟、设计优化等操作，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资源配置优化，推动业务流程、生产方式重组变革，从而提高产业效率。

产业数字化贯穿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全过程，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要素数字化，包括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推进生产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培育融合型数字化人才，最重要的是发掘数据这个独立生产要素的潜力。二是过程数字化，主要涉及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升级。三是产品数字化，体现为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和服务模式的数字化创新。

（1）产业数字化成为数字经济增长主引擎

2019 年我国数字产业化规模达到 7.1 万亿元，在 GDP 中占比达到 7.2%，在数字经济中占比为 19.8%。产业数字化在数字经济中继续占据主导位置，2019 年产业数字化部分规模（国民经济的其他非数字产业部门使用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为 28.8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6.8%，产业数字化部分占数字经济比重由 2005 年的 49.1% 提升至 2019 年的 80.2%，占 GDP 比重由 2005 年的 7% 提升至 2019 年的 29.0%。产业数字化部分占比高于数字产业化部分占比，表明我国数字技术、产品、服务正在加速向各行各业融合渗透，对其他产业产出增长和效率提升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我国数字经济结构情况如下

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传统产业数字化能够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升效率、促进供需精准匹配，使现存经济活动费用更低，并激发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准、结构更合理、空间更广阔的阶段演进。截至 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例达到 36.2%（其中，产业数字化规模仅占 GDP 的 29.0%），与德国、英国和美国数字经济占比达 61.36%、60.29%、59.28%（2017 年数据）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2）产业数字化助力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可持续发展

随着新冠疫情防控深入，“减少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在逐步推进复工复产的过程中，催生新需求、新模式、新产业，加速了产业数字化的进程。随着生活、工作逐步恢复常态，一些仅仅面对特殊时期特殊需求的业务需求将减少，而一些创新性的应用更快地被人们接受。

1）信息技术加强疫情防控

“行程卡”“健康码”等新应用，实现了人员流动信息实时监测与共享，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能加快企业员工返岗。企业运用医疗物资保障、疫情预警、库存及物流配送、资源调配等小程序、工具包，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推动有序复工复产。

2）利用数字化工具恢复生产运营

一些企业运用线上办公、财务管理、智能通讯、远程协作、视频会议、协同开发等产品和解决方案，恢复生产管理，实现运营管理数字化。数字化服务商推出的智能办公平台、虚拟云桌面、超高清视频、全息投影视频等解决方案，满足了企业虚拟团队管理、敏感数据防控等远程办公场景升级新需求。

3) 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

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助力企业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满足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系统云化需求，企业可以从云上获取更多的生产性服务。

5.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数字化转型

新型基础设施是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是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基石。在疫情压力之下，数字化转型需求进一步激活和释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支撑作用愈发明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关乎经济提振、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根据 IDC 预测，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投资规模达 16,380 亿元。其中，大数据中心建设 1,000 亿元，人工智能 600 亿元。

6. 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智能核心建设在城市数字化转型领域快速落地

诸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GIS 等技术平台的构建逐渐普遍化，通过建设通用的功能平台，输出相对“标准化”的数字服务，为城市部署各类智慧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地市级政府已经开始了对此类项目的大规模投资。

(2) 智能终端和相关场景部署加快，驱动城市公共服务加速发展

相对于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硬件，其他硬件设备的复合年均增长明显更快，这预示着以广泛的物联网终端设备和智能移动设备为支撑的场景将加快发展，如数字城管、智慧社区、应急管理、智慧环保等。此外，随着此类场景建设的逐渐升级，与城市物理基础设施密切相关的城市公共服务（如智慧停车、实时环境

信息、垃圾智能回收、城市无线网络等）将像“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样快速普及。尤其随着我国 5G 的快速部署，终端的智能化和多样性部署及实施将进一步加快。

（3）城市服务和城市管理聚合式发展

从最初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到如“闽政通”等省级平台，到覆盖城市群的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再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省事”的上线，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化公共服务的移动化、标准化、聚合式发展趋势十分显著。与此类似的是城市融合治理的发展。同样基于各部门信息和资源的融合与共享，通过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助力资源的集中调度，推动城市管理的高效运转与协同作业。预期未来城市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将不仅在横向上与各垂直部门的运营管理平台进行打通和联动，如交通运行及监控调度中心、消防作战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等，而且会在纵向上联通区/街道级的管理节点。目前城市运营管理中心更多的作为智慧城市综合项目中的子模块进行建设，随着政策驱动和城市治理数据量的增加，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平台和基于平台的智慧应用建设将大量增加。

（4）“平台+生态”模式持续成为智慧城市大型项目的主流建设方式

由于智慧城市这个“复杂巨系统”技术领域覆盖面广、复杂度高，很难由一家厂商提供完整的端到端服务。平台型厂商通过强大的技术实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独特的产业促进能力获得政府信任，拿下地方智慧城市项目，通过与优秀的垂直解决方案商合作，促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落地，因此形成了激烈竞争与多样化合作共存的市场格局。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逐渐落实，可持续的安全的长期运营逐渐被越来越多政府部门重视。因此，在智慧城市商业生态中运营服务商开始占据重要的生态地位，为城市持续运营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支撑。

7.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智慧业务支撑、数据智能作业和数字化融合赋能三大类核心技术。根据业务场景赋能的需要，公司的核心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开发和运维服务，以实现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防汛抗旱、气象、政务、工商、人防、渔业、邮政、国土、消防、住建、武警、司法、边检、安监、食药监、水利、金融、教育等领域，获得可行业和服务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参与了 2016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区域科技重大项目）“公共安全预控及应急指挥决策云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2017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区域发展项目）“智慧应急可视化指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2019 年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STS 计划配套项目）“公共安全智慧应急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019 年度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数字福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等产业化项目课题，紧跟行业产业化发展趋势。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市场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空间较大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较为充分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大，竞争较为充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个数、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完成	同比增速(%)	完成	同比增速(%)	完成	同比增速(%)
企业个数	个	35,774	--	37,776	--	40,857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亿元	55,103	14.2	61,909	12.4	71,768	15.4
利润总额	亿元	7,020	15.8	8,079	9.7	9,362	9.9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智慧城市的发展空间较大

智慧城市可降低城市运行成本、提升效率、促进供需精准匹配，使现存经济活动费用更低，并激发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社会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准、结构更合理、空间更广阔的阶段演进。运行成本越高、运行效率越低，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作用越明显。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新兴数字技术在智慧城市关键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特别是在隐私、安全以及在提高生活质量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较大的发展机会。

2) 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动力

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截至 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例达到 36.2%,与德国、英国和美国数字经济占比达 61.36%、60.29%、59.28% (2017 年数据) 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国制造业、医疗、教育、商业、政务、物流、旅游和金融等行业的数字化进程启动较早,相关行业与数字经济已经较好的融合,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未来将有更多的传统行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的内涵将更加丰富。

3) 电子商务合作持续深化

使用可信的数字化手段能有效促进电子商务跨境贸易便利化,如无纸化通关、电子交易单据、数字认证的互认、电子支付和网上支付等。加强合作,防止市场准入壁垒和其他壁垒,同时也能有效解决税收问题。

4) 政府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加速

数字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能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打破部门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交换和实时共享,增加网上政务办理业务和优化办理流程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带给群众便利。为实现这种效果,各级政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效能是必要手段,这就需要各级政府加大数字化投入,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从事智慧城市领域的企业较多,但其收入规模和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业务领域相近并且具有重叠的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是数字政府服务与运营商、公共安全大数据专家、信创软件产品提供商和综合集成服务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知名科技公司。公司专注于政务服务、政务监管、政务大数据、电子证照、政务办公、政务督查等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中台、应用产品、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专注于公共安全领域智能感知数据采集、传输与治理、视频图像 AI 中台与数据中台、警务实战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以软件引领企业发展，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公司主要服务于民生、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三大细分应用领域，智慧公安监管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位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辰安科技	辰安科技主要从事公共安全软件、公共安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是国内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定位的公共安全产业，是指当危及大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前后或发生时，为此类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评估产品和技术支撑、服务的产业，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四个主要方面。
易华录	易华录基于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和信息安全保障要求，发挥央企优势，紧紧把握政府社会现代化管理服务的创新需求，实施“1+3”发展战略，即以数据湖为主体，发展大交通、大安全、大健康业务，致力于建设城市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并不断完善数据湖生态体系搭建。
榕基软件	榕基软件一直专注于行业应用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党政、海关、能源、司法、环保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公司是海西软件产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内电子政务和协同管理细分领域的领先服务厂商，为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司法行政、智能电网等提供核心技术与服务，是国内通用电子政务和协同管理细分领域最具竞争力、拥有最多实用化客户的厂商之一。

4.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能够熟练运用行业内一些成熟的通用技术，将自主技术与通用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了包括智慧业务支撑、数据智能作业和数字化融合赋能三大类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构建了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数字操作平台，使公司具备了对已有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管理、应用、整合的能力。通过运用数字操作平台，公司能够实现不同人员配置、不同开发环境下复杂业务系统的快速构建。平台通过应用整合框架，对各种应用在组织架构、界面、数据、业务及授权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实现各个应用系统间的无缝衔接；同时平台也整合了公司多年来各个业务领域的不同应用系统，可供开发人员随时调用。因此，公司能够快速便捷地实现已有产品技术的升级转化，在专业细分领域的开发流程和成本控制具有优势。

公司在智慧城市具备一系列涉及云计算、物联网、空间信息、融合通信、移动互联网及大数据智能分析等的专业化应用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通过长期业务活动所积累的经验转化而来。相对于一些通用技术，这些技术在实际应用中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实用性，能够提升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效用。

2) 客户资源优势

①客户质量较好

公司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这些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业务流程规范，需求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具体表现为：1) 客户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其信息化投资持续、稳定，能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2) 政府客户采购严格按照预算来执行，其预算范围内的采购一般不存在违约风险；而金融类客户通常资金雄厚，比较重视自身的信用，违约风险也很小。3) 政府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流程规范，需求透明。4) 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需求，获取更高的利润，一方面对公司潜在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②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更多地参加客户的日常运营，为客户提供产品交付后续的技术支持、日常维护、系统升级、客户体验改善和业务咨询等服务，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提高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大多数客户的肯定，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黏性，稳定客户的保有率不断提高。

此外，公司的产品在后期运行期间，通常会有拓展、升级和维护需求，对系统兼容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要求较高，在产品的生命周期中，客户一般不会随意变更供应商。

3) 产品优势

①产品功能齐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在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功能，开发了一系列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这些方案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组合和改进，最终达到不同客户的预期效果。

②产品差异化

公司通过发掘市场潜在的需求，提供了具有功能性和技术性差异化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与其他公司的同质化竞争。

③良好的服务保障

公司制定了标准化服务流程和服务管理体系，形成服务合同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备品备件管理、呼叫中心管理、远程和现场服务交付、满意度调查、预防性维护等服务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并实现按客户、服务事件等方面的成本核算与考核，服务的标准化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遵照 ISO/IEC 20000-1:2011 国际 IT 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多年的 IT 运维服务经验，建立起一套规范的技术服务流程，以及为确保这些流程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服务监督机制和风险应急方案。

通过贯彻执行规范的技术服务流程，公司对所涉及到的人员、技术、备件等多种服务资源进行全面、精准、高效的管理，使客户软硬件系统的服务质量得到有力的保障；通过服务监督机制的建立，公司实时监控技术服务过程与效果、不合格服务是否发生等情况；通过风险应急方案的实施，使得在风险出现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合理安排、及时处理，确保客户业务系统的不间断运行。

4) 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始终围绕“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打造了一支配置合理、结构优化的团队，由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解决方案专家、优秀研发技术人员以及高水平实施人员所组成。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创新薪酬福利体系，不断探索、发展“学习型组织”员工成长机制，有效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营造了健康、积极的人才职业发展生态环境，为打造公司服务品牌奠定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基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技术和研发人员 64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2.99%；而在员工队伍中，764 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 97.7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63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1.46%。他们为公司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和客户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5) 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福建省内知名的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型信息技术企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公司精准把握信息化发展趋势，重点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客户和社会较高的认可。

公司专注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福建省政务服务 APP 统一平台——闽政通 APP”获“2017 年度智慧城市最佳创新产品奖”“智慧应急可视化指挥平台”获得“2017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鼓楼智脑”项目福建省数字办列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长威应急保障云服务平台”获“2018 年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全程安全可信追溯技术在食品药品安全的应用”获“2018 年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管理系统”获 2019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优秀案例”。

公司的“鼓楼智脑”项目，打造集“数据赋能、应用融合、智能分析”于一体的智慧城市操作系统，解决域内架构不合理、部门分散、管理滞后、数据未能及时有效处理，难以形成有效决策的城市域内管理难点，更好地服务于政、民、企，被福建省数字办列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我国各级各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已经从技术导向、注重建设全面转向成效导向、突出运营阶段。2019 年，由长威科技承建和运营的“闽政通 APP”在全国 25 个已建省级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排名中位列第三名，在集约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方面位列第一名，在一体化服务方面位列第五名，移动端在线办理成熟度位列第二名。“闽政通 APP”获得“2019 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截至 2020 年 8 月，闽政通的注册用户量已突破 3,000 万，月活跃用户超过 1600 万，已成为国内用户活跃度、便民应用使用率排行前列的省级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公司运营的“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项目”主要定位为覆盖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并贯穿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出入境、流通、消费全过程全链条的追溯管理信息化平台，通过对各环节各主体产生的追溯信息进行及时汇聚、核对、清洗、关联、分析等处理，实现追溯信息的

上下游关联，打造全程追溯数据链条，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测、研判和预警。截至 2020 年 6 月，平台累计推送市场监管领域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1.62 万家，注册率超过 99%，累计备案食品信息 403.96 万种，累计推送追溯数据 4.62 亿条，平均每天推送追溯数据 79.44 万条。

新冠疫情来袭后，公司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承担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闽政通”“福建气象现代化提升工程”、福州鼓楼“幸福通”、火车站红外热成像测温系统等多个信息化项目，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全力支撑各防疫项目正常运行。

6) 管理水平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按照国际先进的管理标准和规范对公司生产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CMMI5 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公司引入 CMMI5 认证并将其制度化，形成了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管理制度，从而实现智慧应用开发程序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2) 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与同行业的已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拓展，限制了公司参与部分客户的招投标采购及一些经营资质的申请。2019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和资产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300212.SZ	易华录	374,390.35	1,290,634.27
300523.SZ	辰安科技	156,494.17	266,270.56
603636.SH	南威软件	137,925.89	381,176.16
002474.SZ	榕基软件	72,732.28	275,868.19
300605.SZ	恒锋信息	56,661.16	88,458.97
长威科技		38,050.98	53,465.69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的渠道和可融资的金额都有限。而随着新型智慧城市不断推进，客户对智慧城市产品的功能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相应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关键技术的应用开发。目前公司的资金投入主要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手段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5. 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机遇

1) 政策支持

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措施，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标准制定、投融资帮助、税收优惠、人才培养、行业规范和市场引导等支持，为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证。

在智慧城市领域，《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国家重大政策文件中，均明确提出要加强顶层设计，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的信息化水平。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部署智慧城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示范。

2) 技术进步

与智慧城市建设密切相关的三大技术为“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云计算”为公司业务乃至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了基础的计算服务，随着“云计算”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企业的计算成本、计算效率和计算资源的配置都会逐渐优化。“大数据”技术的进步则会推动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数据分析来进行决策，市场对数据分析的依赖程度变强，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变大。“物联网”技术作为智慧应用与现实生活之间的纽带，发挥着智慧应用的感知功能。在技术进步的驱动下，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结构和产品的功能会更加完善，新的机遇不断出现。

3) 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新型智慧城市成为我国城市发展的热门话题。特别是一些涉及党政机关的领域，有着很大的需求，但很多方面的开放程度还并不高。智慧城市在互联网+监管、网格化管理、视频安防等领域形成一批新亮点，智慧城市共建共治共享的智慧治理格局加快构建完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挑战

1）专业性人才短缺

随着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不断发展，产品应用所涉及的领域也越来越广，行业的细分将进一步深化。产品的设计者要能从更专业的角度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方案，开发出更加智能化的产品。对开发人员专业性的要求会随着各行业的发展而越来越强。设计者要精通一个细分市场的知识，要懂得项目管理，还要懂得产品设计。因此，专业性人才的短缺限制了企业向一个新的细分市场拓展。

2）人力成本增加

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成本是企业最大的成本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领域的延伸，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人工成本也持续上升。

6. 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较充分的竞争环境，总体发展平稳向好。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和良好的经营管理，市场地位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较好地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六）同行业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情况关键指标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

毛利率分析” “（五）期间费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2. 市场地位

由于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领域目前尚没有公开权威的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发布，因此，各公司的市场份额情况难以统计。各公司对于自身产品和市场地位的描述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五）市场竞争格局”之“3.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3. 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榕基软件	20.70%	14.15%	9.56%	8.58%
辰安科技	5.60%	8.08%	10.98%	8.48%
恒锋信息	4.91%	6.35%	6.40%	5.67%
南威软件	11.65%	5.44%	4.68%	2.06%
易华录	2.18%	1.69%	3.64%	1.88%
平均值	9.01%	7.14%	6.57%	5.34%
长威科技	7.70%	6.96%	5.77%	6.42%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对于政府和事业单位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对于金融和企业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入围合格供应商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通常根据客户实际

需求而专门定制，没有标准化的产品，而单个项目的价格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模式确定，少数项目也是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价格。因此，对应不同的项目，公司会有不同的报价。根据项目范围的大小、复杂程度、原材料的价格和客户资信水平的不同，公司项目的报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2020 年 1-6 月	重庆市璧山大路中学校	3,950.63	20.03%
	兴业银行 ^{注1}	3,282.97	16.65%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861.39	9.4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5.43	5.35%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1	5.03%
	合计	11,142.64	56.50%
2019 年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772.29	17.80%
	兴业银行 ^{注1}	5,122.82	13.46%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3,292.13	8.65%
	福建省水利厅	2,797.04	7.35%
	电子信息集团 ^{注2}	2,536.07	6.66%
	合计	20,520.35	53.93%
2018 年	兴业银行 ^{注1}	8,986.72	24.59%
	电子信息集团 ^{注2}	8,624.15	23.59%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63.86	5.65%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878.07	5.14%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39.37	3.94%
	合计	22,992.18	62.90%
2017 年	兴业银行 ^{注1}	12,299.86	37.87%
	电子信息集团 ^{注2}	6,446.94	19.85%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2,671.98	8.23%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579.07	4.8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50	2.43%
	合计	23,786.35	73.24%

注 1：兴业银行包括各分支银行和同一控制下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2：电子信息集团包括其控制的公司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中，电子信息集团系持有公司 18.22%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操作系统、常用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管理软件等外购软件以及小型机、微型机、存储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和物联网感知设备等硬件。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原材料近年来价格稳定、性价比合理。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0 年 1-6 月	福州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3.00	17.35%
	福州兴玖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9.50	5.45%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542.40	5.19%
	福州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5.54	3.4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注 2}	351.50	3.36%
	合计	3,631.94	34.76%
2019 年	中润闽安	2,304.43	12.0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1.75	4.9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注 2}	942.70	4.92%
	福州壹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7.41	4.21%
	福建东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9.65	3.65%
	合计	5,705.94	29.76%
2018 年	福州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65.82	17.70%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402.76	11.30%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862.56	8.76%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6.80	4.0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南普王之（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799.95	3.76%
	合计	9,687.89	45.54%
2017 年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036.23	15.7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8.31	5.3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注2}	807.89	4.27%
	广州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98.28	4.22%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35	3.53%
	合计	6,348.05	33.57%

注 1：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 2：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主要固定资产

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97.28	452.72	7,844.56
运输工具	247.81	203.77	44.04
计算机设备	758.94	483.13	275.81
办公设备	517.75	255.38	262.37
通讯设备	10.99	7.98	3.00
其他设备	682.73	287.00	395.73
合计	10,515.50	1,689.98	8,825.5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33401 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F 楼 15 层研发室 01	工业用地	1,629.17
2	(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33407 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F 楼 13-14 层研发室 01	工业用地	3,258.34
3	(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33403 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F 楼 11-12 层研发室 01	工业用地	3,258.34

2. 租赁的经营性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966 号（创智空间张江信息园）2 幢 220 室	176.00	办公	34.37 万元/年	2019/06/01 至 2022/5/31
2	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楼 20 层 A、B 单元	819.38	办公	52,325.61 元/月	2018/09/01 至 2022/12/31
3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楼 9、10 层	3,277.50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151,912.13 元/月，之后每年度月租金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 5%。	2017/07/01 至 2022/06/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1	(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33401 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F 楼 15 层研发室 01	出让	工业用地（软件产业及生活配套）	78,614.8	2061/12/10

序号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2	(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33407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7号福州软件园五期F楼13-14层研发室01	出让	工业用地 (软件产业及生活配套)	78,614.8	2061/12/10
3	(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33403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7号福州软件园五期F楼11-12层研发室01	出让	工业用地 (软件产业及生活配套)	78,614.8	2061/12/10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申请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38类	9796393	2012/09/28-2022/09/27
2		第42类	9796406	2012/11/21-2022/11/20
3		第9类	9796371	2012/11/14-2022/11/13
4		第38类	9796383	2012/09/28-2022/09/27
5		第42类	9796403	2012/09/28-2022/09/27
6		第9类	9796379	2012/11/21-2022/11/20
7		第38类	9796394	2012/09/28-2022/09/27
8		第42类	9796408	2012/09/28-2022/09/27
9		第42类	17191237	2016/08/21-2026/08/20
10		第9类	17191423	2016/08/28-2026/08/27
11		第9类	17190995	2017/05/14-2027/05/13
12		第29类	32984269	2019/05/07-2029/05/06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申请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13		第 32 类	32984311	2019/05/07-2029/05/06
14		第 33 类	32983505	2019/05/07-2029/05/06
15		第 42 类	32982372	2019/05/14-2029/05/13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90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软件著作 163 项，权详见附录一。

4.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录二。

（三）重要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重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成熟度壹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私有云基础设施服务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软件即服务二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	国家保密局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CMMI 服务模型 5 级成熟度认证（CMMI5）	美国 CMMI 研究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四）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关键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归为智慧业务支撑、数据智能作业和数字化融合赋能三类，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通用技术，研发形成由“数据基石”和“能力基石”两大技术体系组成的“数字操作平台”。

智慧业务支撑技术涵盖微服务的云开发、跨平台前端框架、无代码开发、业务连续性运行监测自动适配以及隐私数据智能化处理等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形成包含前端技术框架、后端应用技术框架、安全框架、数据隐私框架、监控框架的全套底层应用支撑平台，具备面向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应用开发、构建、部署、运行、维护等自动化能力。

数据智能作业技术是公司依托政府行业基础，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通用技术，自主研发形成的数据智能作业引擎。该技术实现了多源异构数据统一汇聚、视频图像数据结构化识别、可视化大数据算子编排、数据智能标引和自动化数据清洗、大数据混合计算和统一访问、安全多方计算和数据共享、端到端的大型知识图谱构建和存储、协作式的领域知识挖掘推理分析等场景应用，有效解决数字操作平台中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赋能、数据流通、数据可视化、机器学习算法、数据训练和数据开发的技术需求，达到数据赋能、数据智能的应用目标。

数字化融合赋能技术是公司多年实践经验的沉淀，通过融合时空信息、物联网、边缘计算、融合通信、业务协同自动化等技术，自主研发形成的融合赋能引擎。该技术实现了时空孪生可视化、视频流高分可视、多元时空仿真机器学习建模、物联态势异常感知、天空地一体化通信融合协同调度、区块链数据可信流通、热点舆情研判、事件自动分拨调度、个性化政务人机自然交互等场景应用，为公司各类智慧应用场景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的融合服务支撑。

公司具体核心技术构成及先进性表征如下：

（1）智慧业务支撑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智慧业务支撑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基于容器的运行时引擎及容器调度方案，提供支撑开发、测试、生产运行环境统一、服务快速部署，运行期服务管理与调度服务。 提供微服务架构编程模型、通用服务构件和最佳实践，实现基于服务埋点日志的全链路监控、统计和分析工作。 提供业务系统常用的服务化公共组件，如统一认证、统一授权、统一消息、统一流程、统一文件、统一规则等服务。 提供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解决业务敏捷响应，产品快速发布的问题，实现支撑微服务架构下应用监控，自动化运维管理。 提供基于响应式面向对象的语言开发，利用统一接口的渲染引擎，实现在不同分辨率和不同浏览器上 UI 的自适应。 提供业务连续性自动化业务系统告警应急处置能力，实现自动化运行监测自动适配处置。 提供自定义加密规则及脱敏算法配置，实现自动化应用切面拦截技术，以及业务系统数据无侵入性智能化加解密脱敏。 该项技术为软件实施人员提供编码、构建、测试、部署、运行与维护全流程工具，最大限度实现无代码开发、运维一体化生产模式，有效应对需求变更频繁、系统庞大、运维难度大、不间断发布等问题，且通过安全管控机制，为国密数据安全改造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技术保证。

相关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备注
1	一种实现业务系统告警应急处置自动化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510514561.8
2	一种基于个人信用评分的证书自助办理方法及装置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号： 2017110580690.6
3	EVECOM 运维知识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444788 号
4	EVECOM 电子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444887 号
5	EVECOM 微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3902907 号
6	EVECOM 消息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1656147 号

(2) 数据智能作业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数据智能作业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提供 TB 级数据断点续传、脏数据容错处理、过程状态指标监控和数据对账数据汇聚过程服务。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提供可视化快速拖拽式编排和异构数据源处理管道监控服务以及多租户隔离、资源管控、权限隔离服务，形成整体清晰的数据处理工作流业务视图。 利用数据智能标引和自动化数据清洗，根据数据资源集的技术特征和业务特征，提供自动标注数据标签服务。 提供多方异构数据源的关联查询和计算服务，同时，对机器学习算法进行定制化的隐私保护改造，实现跨异构数据系统的混算、写出和安全审计。 利用可视化的抽取设计器，自然语言处理、智能知识融合和文本三元组提取等技术，提供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等异构数据源海量知识提取和构建；结合时间、地理、事件、关系和实体等维度，实现千亿级的高可用分布式知识存储和计算。 以画像体系和方法论为基础，基于跨数据源逻辑建模、标签规则计算引擎和智能标签提取算法，提供全面多维的统一标签模型体系和行业知识图谱服务，实现海量标签的即席查询、关系交集骨干分析、360度的个体画像、宏观的全景画像和标签数据开放服务和智能洞察等能力。 数据智能作业技术通过数据管道算子插件化和可视化技术实现敏捷和灵活的数据应用架构模式，通过智能化建模技术，大幅度降低建模门槛，缩短建模及投产周期，有效解决海量数据并发访问、可扩展性、容错性和高可用等技术瓶颈，达到数据作业过程可视、可控和可管的目的。

相关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备注
1	一种基于设备标识的快速制证信息核验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710579155.9
2	一种仓库物资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611081768.1
3	一种基于数字源预案处理紧急事件的方法及系统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号： 201710328896.X
4	一种基于电子地图的信息采集方法及系统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号： 201710652282.7
5	多源融合及环路关联的动态数据清洗方法及电子设备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号： 201711472265.1
6	EVECOM 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EVECOM 数据交换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433342 号
7	EVECOM 数据传输安全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1278329 号
8	EVECOM 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5012970 号
9	EVECOM 搜索引擎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1544388 号

序号	名称	类别	备注
10	EVECOM 大数据支撑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1560899 号
11	EVECOM 数据归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3795228 号
12	EVECOM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2009375 号
13	EVECOM 企业全景画像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2009362 号

(3) 数字化融合赋能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数字化融合赋能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利用多元时空仿真机器学习建模和物联态势感知，提供数字孪生可视化模型构建、海量时空数据计算和三维渲染服务，实现物理城市的数字拟态建模。 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账本、智能合约应用场景，形成不可篡改的数据可信流通管控模式，提供自动化数据流通、隐私计算、数据溯源等服务。 利用自然语言符号嵌入方法与特征解耦变分自编码器，采用分布式搜索的向量方法，实现海量的舆情数据特征编码、多特征聚类研判、热点快速识别等服务。 以知识库为基础，通过深度学习模型、符号融合、多粒度符号嵌入、上下文的意图排序等方法，构建融合规则和深度学习模型的自然语言理解系统，提供多轮对话的状态记忆检索模型，精准业务咨询、个性化事务办理与引导服务。 数字化融合赋能技术有效解决数字操作平台各类支撑应用的“数据融合、场景融合、界面融合”的技术难点，且全部采用国密算法，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有效解决应用互通的授权、存证、自动交易等问题，实现应用的可信传递，保障应用安全。

相关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备注
1	一种基于 RFID 扫描车的仓库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611080686.5
2	一种基于二维地图显示建筑高度的方法及装置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号： 201710651773X
3	一种基于融合通信的话语权控制方法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号： 201811634219.1
4	EVECOM 监控融合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336064 号
5	EVECOM 统一通信管理平台理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444760 号
6	EVECOM 三维地理信息服务管理平台[简称：EVGIS]V3.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879720 号
7	EVECOM 语音融合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335655 号

序号	名称	类别	备注
8	EVECOM 信息系统内部安全多维防护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335644 号
9	EVECOM 中控融合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336100 号
10	EVECOM 融合通信综合管理平台 V1.5	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 0937488 号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的商业模式，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稳定收入，其中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逐年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050.98	36,553.47	32,478.0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461.91	13,996.80	7,659.4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增长率	31.90%	82.74%	-
核心技术产品毛利额	11,630.69	8,734.47	4,040.16
核心技术产品毛利占比	75.06%	67.58%	42.72%
核心技术产品毛利率	63.00%	62.40%	52.75%

3. 公司获得重要奖项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取得的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获奖内容	颁发单位
2017 年	“智慧应急可视化指挥平台”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天空地’一体化智慧应急解决方案”获 2017 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奖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17 年	“福建省政务服务 APP 统一平台—闽政通 APP”获 2017 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智慧城市最佳创新产品奖、2017 中国“互联网+政务”50 强、第十六届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优秀案例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国脉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2018 年	“长威应急保障云服务平台”获 2018 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	中国信息协会
2018 年	“全程安全可信追溯技术在食品药品安全的应用”获 2018 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	中国信息协会
2018 年	“城市交通多源感知与智能计算的研究和推广”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获奖时间	获奖内容	颁发单位
2019 年	2019 中国信息技术领军企业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19 年	2019 年中国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电子学会
2019 年	“鼓楼智脑”获数字福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市场主体监管服务大数据平台”获中国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服务卓越产品奖	2019 中国云计算和物联网大会组委会/中国电子学会
2020 年	2020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	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调研工作组

（二）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

1.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技术研发需要长期的投资布局。公司积极进行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创新模式，相关科研项目涉及行业的前沿领域，符合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能够满足未来几年行业技术水平要求。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万元)
1	应急指挥综合管理平台 V3.0	以应急机构改革后各类突发事件的业务数据融合为基础，以应急预案智能化响应为核心，以智能化、可视化、扁平化指挥体系为目标，建立起可共享、可成长、可扩充的系统，创造面向未来的政府应急系统框架，解决目前政府在应急指挥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	支持省、市、县、乡镇四级联动的全电子化、流程化的应急值班值守体系；支持安全生产、防汛防汛等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与跟踪，为领导及指挥人员提供直观、扁平的指挥调度能力支持；利用融合通信、高分可视化及三维空间等技术，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大屏指挥及综合展示系统；建立应急移动 APP 支持系统，支持领导及现场人员移动应急指挥机调度；90%的操作在 3-5 秒内完成。	编码实现	江杰、黄炳裕、林文国、张博鑫、蔡玉龙等 32 人	489.95
2	基于城市精细化网格管理的机器视觉关键性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发基于异构数据融合的预警预测人工智能模型；研究云端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训练的调度算法；研发网格化城市治理信息资源可视化一张图；研发城市场景典型目标智能感知技术；研发基于异构数据跨维度	支持公安、安监、交通、住建、工商环保、经信、卫计等职能部门平台联合应用；支持省、设区市两级政府部门“一体化”监管应用；在线并发数：支持 5,000 用户同时在线，1,000 并发数；响应速度：90%在 5 秒内完成，复杂界面 5~10 秒内；基于结构信息的城市三维空间表征数据量压缩到 10%以下；背负	编码实现	陈征宇、黄河、林文国、戴文艳等 12 人	825.00

序号	在研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万元)
		的融合动态场景重建技术；研发城市空间信息高精度三维建模与可视化技术。	式高精度三维建模装备重量小于 10 公斤，扫描有效半径大于 50 米，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3 小时，室内高精度三维建模精度优于 5 厘米；实现城市场景高精度三维模型实时在线浏览。			
3	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产业科技服务中心建设	构建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公共支撑平台，提供食品安全市场主体认证、流通食品追溯码、生产经营交易凭证、食品追溯大数据分析服务、“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服务等。	科技服务中心将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构建形成“政府有效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的食品安全透明共治体系；实现有关部门、地方和企业、消费者之间的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食用农产品、食品、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编码实现	林韶军、潘德生、黄炳裕、黄河等 9 人	800.00
4	城市综合运营管理平台 V1.0	城市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集城市态势感知、城市运行调度、智慧政务服务、智慧党建管理、智慧社区治理、城市综合治理以及智慧交通管理等功能于一体，技术、业务、数据高度融合的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综合协同管理和服务平台，是城市运行管理的大脑和中枢。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态势预测、事件预警和决策支持，提高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指挥能力，	能够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态势预测、事件预警和决策支持，提高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指挥能力；能够对城市经济态势、城市治理、应急指挥等领域、行业运行情况进行智能研判分析，并实现研判结果可视化，为城市管理人员以及行业部门提供直观的行业实时监测、态势分析和决策辅助支持，实现“一图知全局”；支持通过打通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指挥调度全流程，结合融合通信和预案资源等应急能力保障，助力应急调度“指挥调度扁平化、部门响应预案化、资源管理精细化、复杂事件联动化”，实现“一智统指挥”；实现视频监控、部分	系统测试	林国明、杨连旭、丘韞昕等 28 人	287.94

序号	在研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万元)
		形成平战结合的运行管理新模式，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传感终端与业务系统的智能协同，达到城市运行管理事件从自动发现告警到协同业务系统完成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与控制；通过建立城市运行管理 APP 移动终端，实现经济发展、企业服务、城市管理、市民服务、生态环境等 5 大行业领域的实时业务监管及服务信息联动；系统响应速度：90%在 3 秒内完成，复杂页面 5-10 秒。			
5	公共安全智慧应急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为进一步提升公共安全领域应急指挥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强化业务平台数据交换共享的安全性，促进各级应急主管部门业务平台的智慧水平，本项目将对应用于公共安全应急指挥的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和应用，构建公共安全智慧应急云系统。	人工智能预警 FPGA 芯片处理速度：从符合危险源模式的数据输入，然后进行人工智能识别处理，到识别输出预警信息的时间不超过一秒钟；支持公安、安监、海渔、水利、住建、环保、卫计、交通等职能部门应急平台；融合 8 大类，13 小类的通信信号，可同时接纳高达上万条通信信号，各种指挥通信调度直接通过指挥中心大屏显示调度；支持普通电话、移动手机、数字集群、卫星电话及音频系统等各类语音通信系统的统一语音融合调度；系统响应速度：90%在 3 秒内完成，复杂界面 5-10 秒；能够根据实战或演练场景进行自适应匹配；能够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预计和衍生、次生灾害后果分析，实现突发事件的早期预警、趋势预测，并对事件的后果进行综合研判。	编码实现	林韶军、陈征宇、洪章阳、黄炳裕、黄河、林文国等 21 人	725.00
6	数据可视化研发项目	数据可视化产品是一个集采集、建模、运行于一体的综合大数据可视化设计平台。该产品即支持使用可视化编辑器，	产品支持多种方式对接数据源，包括直连数据库、上传 Excel/CSV 文件、API、静态 JSON 录入；支持模型建模及 SQL 建模两种方式；支持丰富的可视化组件；支持通过修改预定	系统设计	何剑桥、倪志强、黄河等 26 人	297.30

序号	在研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万元)
		拖拽生成可视化数据画布；又支持使用各类行业模版快速生成专属行业的可视化数据看板。使开发人员和非开发人员快速设计出各类交互式系统、报表、大屏等多元化、炫酷的数据可视化展示。	义属性项定制个性化的可视化组件效果；支持注入样式脚本及 JS 控制脚本，满足更加丰富的组件样式、事件定制化需求；提供可视化组件开发标准规范，根据标准规范可定制组件并加入组件库；支持报表及大屏页面编辑，通过拖拽方式对可视化组件进行自定义布局，同时通过组件控制面板修改组件预定义的样式、数据、事件属性信息，完成大屏与报表的设计开发；支持公开及加密方式发布，兼容移动端，支持多个大屏或者报表间的轮播发布；90%的操作在 3-5 秒内完成。			
7	一品一码产业服务平台	一品一码产业服务平台主要包含一品一码产业撮合平台、一品一码产业认证平台、一品一码产业数据流通平台和食品安全 APP 四个部分，以“互联网+服务”为导向，汇聚全省优质服务机构，实现食品安全资源共享、服务协同，构建“互联网+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模式。最终，平台通过构建食品生态供应链形成以数据智能为核心的实时大数据精准分析预测，为政府端、企业端、公众端建立起信任机制，协同创新，加快品牌建设，快速走向消费终端。	支持提供 SDK、API 形式，供第三方支撑平台集成和接入的共享能力；支持多项产品认证，包括认证服务介绍、企业身份认证、品牌认证、体系认证、海关 AEO 认证；支持多维度分析和大数据检索等应用场景，实时推荐精准化健康食谱、健康教育资讯、运动健身推荐等等，一体化量身打造基于食品安全的一条龙推荐服务；为福建生产食品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多元化渠道、金融、物流、培训等撮合服务，并通过打造数据流通能力，为政府提供数据支持与决策导向，提升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综合能力和服务效率；支持对食品供需企业对接、线上线下无缝连接的综合撮合服务，提供给企业端、公众端优质便捷高效的信息咨询、查询服务；支持为企业提供相关的企业身份认证、追溯能力认证、标准与规范建设、行业	需求开发及系统设计	杨斌、严友金、郑辉辉、方庆波、张斌等 35 人	761.53

序号	在研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万元)
			协会认证、产地认证、品牌认证、地标认证、产品认证、互联网接口等服务；90%的操作在 3-5 秒内完成。			
8	物联网智慧云校园平台	系统包含代办事项管理、招生报名、接送管理、园务管理、人员管理、学籍管理、问卷调查、班级管理、饮食管理、设备管理等 10 个业务应用子系统，涵盖园所教学、园所安全、学生健康、学生成长、家校互通、招生等园所管理的多角度覆盖，能够实现园所信息化集中管理和集成应用。	实现以“标准化+服务化”的方式提供幼儿健康信息监测、膳食管理等托育和管理活动；实现园所信息化集中管理和集成应用，涵盖园所教学、园所安全、学生健康、学生成长、家校互通、招生等园所管理的多角度覆盖；支持家长使用手机 APP 查看孩子在园一日健康、饮食、休息、活动等数据，接受通知，以及提交请假、委托接送、提前离园等特殊情况的申请；支持教师或者保育员查看幼儿家长提交的信息、反馈信息给家长、记录幼儿在校期间的一些健康指标、记录幼儿在校期间的行为、代办事项提醒、备忘录等；支持在闽政通 APP 中开放 H5 智慧云校园招生报名服务入口，包括报名入口进入报名页面、报名进度页面查询当前的报名进度及详情、常见问题页面查看智慧云校园的一些代表性的问答；支持短信发送功能，可以直接和短信云平台进行对接，快速搭建短信发送功能及便捷的短信模板管理；90%的操作在 3-5 秒内完成。	需求开发及系统设计	郑熠、陈聪、蔡求全、胡裕、王申、张海峰等 35 人	568.49

2.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4.37	74.05%	1,913.15	72.28%
通讯费	13.28	0.87%	21.87	0.83%
差旅费	17.67	1.16%	66.07	2.50%
租赁费	37.37	2.46%	80.40	3.04%
物业及水电费	25.80	1.70%	54.14	2.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3.80	8.15%	222.97	8.42%
无形资产摊销	75.86	5.00%	166.51	6.29%
装修费	37.86	2.49%	75.72	2.86%
其他	62.29	4.12%	46.00	1.73%
合计	1,518.30	100.00%	2,646.8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2.77	59.82%	1,213.40	58.19%
通讯费	19.98	0.95%	18.43	0.88%
差旅费	54.72	2.59%	28.72	1.38%
租赁费	137.14	6.50%	373.36	17.90%
物业及水电费	75.28	3.57%	55.22	2.6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5.87	7.86%	56.56	2.71%
无形资产摊销	204.57	9.69%	218.04	10.46%
装修费	96.78	4.58%	103.52	4.96%
其他	93.71	4.44%	18.13	0.87%
合计	2,110.82	100.00%	2,08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1,518.30	2,646.82	2,110.82	2,085.38
营业收入	19,722.22	38,050.98	36,553.47	32,478.05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6.96%	5.77%	6.42%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根据核心技术领域及相关人员在研发及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突出作用，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a. 为公司核心技术领域的领军人物，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经验；

b. 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有突出贡献；

c. 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 9 人，名单、简历及认定依据如下：

（1）陈征宇

陈征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2）洪章阳

洪章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3）黄炳裕

黄炳裕先生，现任公司智慧应用研发中心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 核心技术

人员”。

(4) 戴文艳

戴文艳女士，现任公司新技术研究中心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 核心技术人员”。

(5) 黄河

黄河先生，现任公司售前支持中心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 核心技术人员”。

(6) 林文国

林文国先生，现任公司智慧应用研发中心副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 核心技术人员”。

(7) 张涛

张涛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及智能化设计中心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 监事会成员”。

(8) 王孝文

王孝文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系统工程中心总监及智能化工程中心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 监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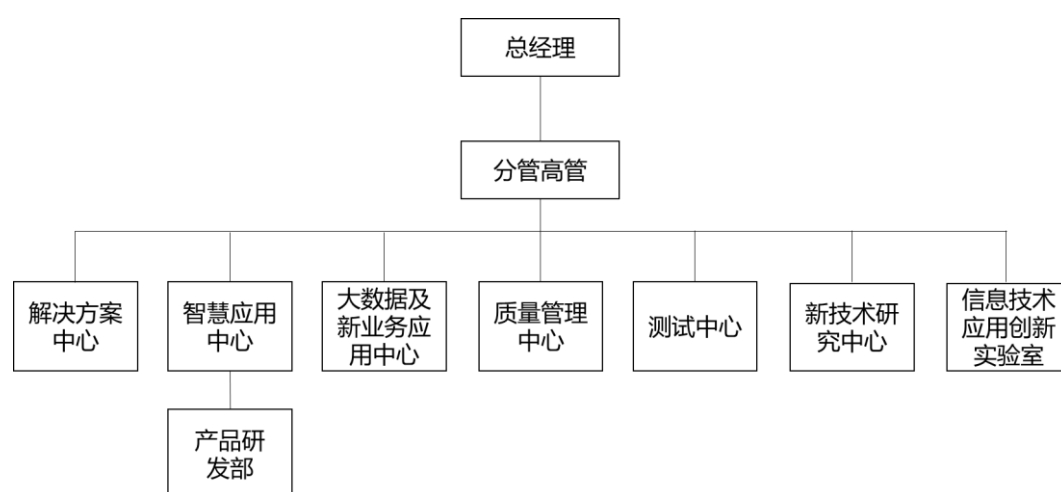
(9) 王伟宗

王伟宗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监及测试中心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 核心技术人员”。

（四）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1.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强化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共设有解决方案中心、产品研发部、大数据及新业务应用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测试中心、新技术研究中心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等，各研发职能机构间相互协作，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研发管理体制，不断激励公司成长。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各个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具体技术创新安排如下：

（1）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及用人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自身的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和用人机制，通过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展示其才能以及职位晋升的机会，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利支持。

（2）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以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

（3）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鼓励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提升研发水平，公司制定了研发激励绩效考核体系，根据项目完成的进度、完成质量、难易程度、创新力度与市场反馈等多种考核因素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应的奖惩。另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都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建立了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制度》，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名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外担保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运作。上述制度于上市后生效实施。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公司现有股东 20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9 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4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30 日
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9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7 日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2 日
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1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1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1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1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1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2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22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2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2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6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2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28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6 日
29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无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运作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董事会及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7 次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8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2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6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6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7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9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6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6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8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4 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5 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4 日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2 日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6 日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8 日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4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4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
4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及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4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4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7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7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8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6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6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7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6 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4 日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4 日
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8 日
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3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
3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
3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3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运国、黄炳艺、林锦贤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运国、黄炳艺和林锦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运国、黄炳艺和林锦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刘运国、黄炳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三名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会计师聘用、内部控制情况等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锦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王锦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王锦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同时，董事会秘书积极协调公司发行上市的筹备工作，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运行情况

2016年9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召集人与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时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和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因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和2020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与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大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炳艺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刘运国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林韶军，组成人员：林韶军、陈征宇、洪章阳、吴任华、林锦贤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黄炳艺，组成人员：黄炳艺、王欣、林锦贤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林锦贤，组成人员：林锦贤、刘运国、胡岩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运国，组成人员：刘运国、王欣、黄炳艺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

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依照上市公司标准严格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提高活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8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长威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三年内，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东均全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各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

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发行人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智慧城市领域的智慧应用产品研发、解决方案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韶军除控制公司外，还同时投资正德投资、有恒投资、荣安投资，并担任正德投资、有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林韶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正德投资、有恒投资、荣安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没有实际经营及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造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韶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林韶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电子信息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2%的股份
2	正德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的股份
3	荣安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的股份
4	有恒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的股份
5	深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3%的股份

3. 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州长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福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三明长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一品一码（福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重庆长威中润大数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联自然人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 其他关联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正德投资、荣安投资、有恒投资、深创投所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2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3	福建航天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4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5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6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7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8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9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慧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任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星联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岩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岩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岩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岩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岩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世纪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建民（2020年5月15日已卸任）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中信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建民（2020年5月15日已卸任）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润闽安	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星云大数据	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应用开发、运维和技术服务	610.78	2,176.69	8,299.21	4,412.03
电子信息集团	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应用开发	-	2.64	-	1,695.32
凯特科技	系统集成服务	-	356.74	280.88	339.59
数字云计算	智慧应用开发	-	-	14.15	-
应急通信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	-	-	29.91	-
合计		610.78	2,536.07	8,624.15	6,446.94
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	6.66%	23.59%	19.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5%、23.59%、6.66%和 3.10%，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公司与星云大数据的关联交易，主要系：①福建省电子政务云平台（马尾过渡机房）2016 扩容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3,512.60 万元；②福建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平潭试点先行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确认收入 551.40 万元；③数字福建政务云平台（马尾过渡机房）迁移项目长乐配套环境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407.19 万元，确认收入 348.02 万元。

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执行平潭网格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确认收入 1,695.32 万元。

公司与凯特科技的关联交易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系统集成项目，确认收入 339.59 万元。

2) 2018 年度

公司与星云大数据的关联交易，主要系：①省级政务云平台 2017 年三期扩容（存储、安全及软件资源）项目，确认收入 2,971.79 万元；②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应急指挥综合平台部分）项目，确认收入 2,965.81 万元；③福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应急指挥综合平台补充完善项目，确认收入 1,614.91 万元；④福建省金保（二期）安全保障平台项目，确认收入 288.45 万元；⑤福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示范工程应急指挥综合平台项目集成与技术开发项目（增补），确认收入 279.24 万元；⑥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推广应用服务项目，确认收入 179.01 万元。

公司与应急通信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销售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项目的硬件设备，确认收入 29.91 万元。

公司与数字云计算的关联交易系平潭综合实验区网格化家庭云盘建设项目的委托技术开发，确认收入 14.15 万元。

公司与凯特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系：①采购应急移动终端（交通管理）项目，确认收入 218.80 万元；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核心路由及交换机更

换项目，确认收入 62.08 万元。

3) 2019 年度

公司与星云大数据的关联交易，主要系：①省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因联合体中标内部分工，公司与星云大数据签署合同，确认收入 1,052.63 万元；②数字福建政务云（马尾过渡机房）迁移服务项目，确认收入 351.18 万元；③2019 年度长乐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确认收入 296.66 万元；④IT 基础环境开发项目，确认收入 242.45 万元；⑤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推广应用项目，确认收入 200.14 万元；⑥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新办公场地保密室建设项目，确认收入 27.84 万元；⑦厦门金龙客车项目售后服务，确认收入 5.79 万元。

公司与凯特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系：①兴业银行 2018 年度生产存储光纤交换机扩容，确认收入 39.79 万元；②兴业银行 2019 年度鳌峰机房存储网络光纤交换机采购项目，确认收入 192.47 万元；③兴业银行 2018 年度生产系统备份资源池二期光纤交换机采购项目，确认收入 124.48 万元。

4) 2020 年 1-6 月

公司与星云大数据的关联交易，主要系：①2019-2020 年度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推广应用项目，确认收入 263.11 万元；②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可视化跟踪管理系统项目，确认收入 201.43 万元；③长乐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确认收入 137.57 万元；④厦门金龙客车项目售后服务，确认收入 8.68 万元。

5) 关联销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与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之间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交易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的流程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并且根据项目使用单位

的要求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因此，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交易程序上的合规性保证了双方交易内容的公平公正性。

②交易的延续性分析

公司关联方星云大数据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其成立目的是承担福建省政府赋予电子信息集团省内部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任务。在星云大数据成立之前，上述政务信息化的项目使用单位即公司的直接客户，交易方式为项目使用单位直接进行招投标，而在星云大数据成立后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84 号）的会议精神改由星云大数据进行招投标，项目使用单位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原有直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星云大数据交易的最终使用单位主要为福建省政府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在星云大数据成立之前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以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已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因此，基于项目最终使用单位的延续性，公司在星云大数据成立之后继续中标其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关联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额 1,000 万以上关联销售内容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毛 利率	业务类型	同类业务 毛利率
2019 年	省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	1,052.63	75.25%	智慧应用开发	69.55%
2018 年	省级政务云平台 2017 年三期扩容（存储、安全及软件资源）项目	2,971.79	15.32%	系统集成服务	18.58%
	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应急指挥综合平台部分）项目	2,965.81	38.72%	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应用开发	34.61%
	福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应急指挥综合平台补充完善项目	1,614.91	40.94%	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应用开发	34.61%
2017 年	福建省电子政务云平台（马尾过渡机房）2016 扩容工程项目	3,512.60	27.71%	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及技术服务	23.13%
	平潭网格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695.32	41.93%	智慧应用开发、运维及技术服务	52.75%

经分项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的交易毛利率均处于合理

水平，与公司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比性。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与电子信息集团关联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凯特信息	采购软件	市场价格	-	1.61	2.21	0.92
升腾资讯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	1.43	-	160.84
凯特科技	采购软件及服务	市场价格	-	61.09	-	-
数字安全公司	采购软件	市场价格	-	-	-	1.39
易艾迪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	9.26	-	-
星瑞格	采购软件	市场价格	-	-	35.90	55.56
数字云计算	采购软件	市场价格	-	-	-	99.06
星海通信	采购硬件	市场价格	-	-	-	109.42
合计			-	73.39	38.11	427.18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0.38%	0.18%	2.26%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凯特信息、升腾资讯、凯特科技、星海通信、星瑞格、数字云计算采购硬件、软件和服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电子信息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在电子信息行业的投资平台，其经营涉足的领域较广。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福建省，从采购便利性的角度出发，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设备软件供应商发生业务符合商业需求。其中，部分项目对于软硬件产品具备定制化要求，而升腾资讯、星海通信分别为定制网络终端产品、定制北斗定位终端设备、定制通信设备领域的市场领先企业，公司向上述企业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2）其他关联采购情况分析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中润闽安共同成立重庆长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51%，中润闽安持股比例49%。因此，公司与中润闽安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被追认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向中润闽安采购 2,304.43 万元以及 13.03 万元的软硬件设备。上述交易全部用于重庆璧山大路中学龙湖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与智慧校园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北京中润作为科大讯飞、视睿科技（希沃）的代理商，具备智慧校园软硬件产品的稳定供货渠道。本次交易中，公司对中润闽安所采购相关的硬件和教育软件产品的价格以招投标的价格为基准定价，因此，本次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

（3）关联自然人薪酬

公司关联自然人薪酬主要是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自然人薪酬	340.43	590.89	449.96	425.4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主债权合同	被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	2016 年流字第 21-0022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6/02/25-2017/02/24	①连带责任保证 ②质押：长威科技 1,500 万股股份 ^注 ③抵押：鼓楼区五凤街道天骐路 9 号左海天骏园 6#楼 403、303 单元
	2016 年流字第 21-0041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6/03/16-2017/03/16	
	2016 年流字第 21-0052 号《借款合同》	1,500	2016/04/14-2017/04/14	
招商银行	2017 年流字第 X01-0014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7/03/17-2018/03/17	①连带责任保证 ②抵押：鼓楼区五凤街道天骐路 9 号左海天骏园 6#楼 403、303 单元
	2017 年流字第 X01-0017 号《借款合同》	1,500	2017/04/17-2018/04/17	
	2017 年流字第 X01-0029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7/05/31-2018/05/31	
招商银行	2018 年流字第 G05-0014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8/03/27-2019/03/26	①连带责任保证 ②抵押：鼓楼区五凤街道天骐路 9 号左海天骏园 6#楼 403、303 单元
	2018 年流字第 G05-0016 号《借款合同》	1,500	2018/04/18-2019/04/17	
	2018 年流字第 G05-0027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8/05/30-2019/05/30	
	2019 年流字第 G05-0002 号	1,000	2019/03/06-2019/09/06	

借款机构	主债权合同	被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	2019 年流字第 G05-0010 号《借款合同》	1,500	2019/04/19-2020/04/18	①连带责任保证 ②抵押：鼓楼区五凤街道天骐路 9 号左海天骏园 6#楼 403、303 单元
	2019 年流字第 G05-0015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9/06/05-2020/06/04	
	2019 年流字第 G05-0022 号《借款合同》	620	2019/08/27-2020/08/26	
	2019 年流字第 G05-0026 号《借款合同》	380	2019/09/09-2020/09/08	
	2020 年流字第 G05-0002 号《借款合同》	500	2020/03/10-2020/09/10	
	2020 年流字第 G05-0003 号《借款合同》	200	2020/03/20-2020/09/20	
招商银行	2020 年流字第 G05-0006 号《借款合同》	1,000	2020/04/09-2021/04/09	①连带责任保证 ②抵押：鼓楼区五凤街道天骐路 9 号左海天骏园 6#楼 403、303 单元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F 楼 11-15 层研发室 01
	2020 年流字第 G05-0007 号《借款合同》	250	2020/04/13-2021/04/13	
	2020 年流字第 G05-0010 号《借款合同》	330	2020/04/20-2021/04/20	
	2020 年流字第 G05-0014 号《借款合同》	220	2020/05/07-2021/05/07	
	2020 年流字第 G05-0021 号《借款合同》	250	2020/05/15-2021/05/15	
	2020 年流字第 G05-0022 号《借款合同》	500	2020/05/22-2021/04/22	
	2020 年流字第 G05-0029 号《借款合同》	500	2020/06/28-2021/06/28	
交通银行	长威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600	2020/03/30-2024/03/26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	流 YQ2020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0	2020/02/27-2021/02/27	连带责任保证
	流 YQ2020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0	2020/03/13-2021/03/13	
	流 YQ2020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0	2020/05/07-2021/05/0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	凯特信息	0.90	-	-	-
	星云大数据	37.50	-	-	-
应收账款	星云大数据	1,463.22	1,504.14	1,788.04	-
	凯特科技	75.84	80.84	80.84	-
	电子信息集团	-	-	179.98	179.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字云计算	-	-	0.75	-
	应急通信公司	-	-	1.75	-
其他应收款	易艾迪	5.00	5.00	-	-
	星云大数据	55.79	55.79	55.79	-
应付账款	中润闽安	729.33	1,613.12	-	-
	航天星联	168.54	168.54	168.54	240.73
	星海通信	154.02	154.02	341.27	322.78
	星瑞格	65.00	65.00	65.00	65.00
	升腾资讯	1.43	1.43	-	188.19
	凯特科技	24.02	24.02	-	-
	数字云计算	4.72	4.72	14.15	14.15
	数字安全公司	-	-	0.21	0.21
	凯特信息	-	-	0.16	-
预收款项	星云大数据	-	-	-	2,331.48
	凯特科技	-	-	-	175.15
合同负债	数字云计算	1,566.53	-	-	-

关联方往来余额方面，公司与星云大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星云大数据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星云大数据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自身的资金情况安排付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制度》

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往来、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内容，具体地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 《对外担保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条 在以下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办公会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财务支出事项：（一）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制度的授权范围内决定相关财务支出；……

第十一条 维护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及发行人基于申请银行授信需要而由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担保，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就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预计，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担保等交易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再次进行确认，认为该等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程序合法，定价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众会字(2020)第 6722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选取的同行公司主要根据主营业务与长威科技业务领域相近并且具有重叠，集中于智慧城市和智慧城市中数字政府、智慧政务、智慧应急、智慧治理、产业数字化、数字企业等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对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认为下列关键审计事项是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 事件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长威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67,688.91 元、87,948,615.82 元、147,188,718.55 元和 183,416,949.18 元，坏账准备金额 2,151,451.63 元、4,478,605.53 元、6,855,337.37 元和 8,175,911.99 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为此众华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众华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长威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长威科技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和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各期应收账款回款的准确性；

4) 项目组使用风险矩阵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与管理层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5) 通过分析客户的信用风险、检查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检查历史还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众华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做出的评估和判断是合理的。

2. 收入确认

(1) 事件描述

长威科技主要面向企业及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和运维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80% 以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24,780,473.97 元、365,534,719.01 元、380,509,782.42 元、197,222,170.31 元。系统集成服务指公司将外购的各种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向客户提供所需的系统集成。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完成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节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取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智慧应用开发指公司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的定制化应用平台开发。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完成智慧应用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获得客户盖章

或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的智慧应用平台的维护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系统维护、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长威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审计机构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众华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按重要性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同时交叉核对发票、验收单、回款单、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复核其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复核其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针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现场监盘程序,检查回款情况等,以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差异。

(二) 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平均利润总额的 5%作为计划重要性水平。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 行业发展与产业政策的变化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技术的进步和政策的支持。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的新兴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在国家进行大规模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在税收优惠、研究开发、人才引进等方面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给予大力扶持，持续鼓励行业的发展。由于该行业的技术革新较快，且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因此技术投入直接影响该行业的发展。截至 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投资规模为 200.53 亿美元。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投资将规模达到 389.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

2. 公司开拓业务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亦是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作为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能否继续保持与既有客户之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持续获得销售订单，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智慧应用开发能力的提高，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市场接受度不断增强，公司从系统集成业务向智慧化方向稳步推进，客户为了保证其信息系统在后期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大多倾向于与公司进行长期合作，因此客户对公司认可度的提高使得公司更有效地进行后续项目的承接。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极力拓展省外业务，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的增强，公司省外业务从 2017 年的 2,202.73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5,675.72 万元，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6.78% 上升到 2019 年 14.92%。

3. 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直接影响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专注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客户和社会较高的认可。

4. 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是信息技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伊始就持续关注科技创新。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入，形成了包括智慧业务支撑、数据智能作业和数字化融合赋能三大类核心技术，先进性和成熟性持续提高。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体系，同时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的完整流程，并不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发展动态、行业解决方案趋势、行业业务创新等方面的技术及业务交流。

5. 人才的引进及人力成本

人才是科技型企业核心资源，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供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奖励政策，并为公司员工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科研环境。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从 94 人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142 人，技术开发和研究人员的薪酬从 2017 年的 1,213.41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 1,913.15 万元，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为 20.56 万元，高于福州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61 万元。人力成本是影响该行业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人力成本的控制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722.22	38,050.98	36,553.47	32,478.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10%	12.55%	-
毛利率	30.72%	40.72%	35.36%	29.12%

主要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518.30	2,646.82	2,110.82	2,085.3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01.85%	-18.25%	-94.50%	131.57%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虽然 2019 年增长幅度不大，但体现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智慧应用开发业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大，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31.90%，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82.74%。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核心业务的增长是公司多年在该领域中精耕细作的体现，智慧应用开发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2. 毛利率

毛利率的高低决定一个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升，智慧应用开发业务的收入不断增大，在收入结构中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13.83% 上升到 2019 年的 34.61%。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3. 研发支出

公司作为以智慧应用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稳定的投入逐渐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每年研发费用率接近 7%，研发的持续投入能让公司在提供产品的技术水平方面处于前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是衡量公司收益质量的指标，公司报告期内该指标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8 年为负数，并于 2019 年与净利润之间的差有所收窄，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逐步在注重发展智慧应用开发等知识密集型业务，有关成本主要构成是员工的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现金支出，付款周期极短，公司在推动此类核心业务规模增长的背景下，成本增加产生的现金支出往往在短时间内发生，但销售收款受下游客户的影响相对支出有所滞后。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有关政府类项目客户的付款进度有所延缓，进一步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三、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85,604.25	70,185,170.27	54,169,618.46	107,530,08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241,037.19	140,333,381.18	83,470,010.29	36,016,237.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44,938.88	6,509,566.68	7,186,514.41	6,784,833.36
其他应收款	8,840,794.43	13,696,245.66	10,863,731.09	10,360,38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7,261,097.19	171,642,278.71	157,986,304.60	138,864,107.29
合同资产	13,689,296.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07,243.99	28,634,175.09	33,304,831.34	28,861,099.62
流动资产合计	445,170,012.42	431,000,817.59	346,981,010.19	328,416,743.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255.95	43,10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255,182.15	89,472,672.91	90,152,740.54	3,253,533.77
在建工程				25,697,54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49,077.82	2,693,067.53	4,243,178.09	6,225,124.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8,604.04	4,975,836.92	6,836,427.50	339,19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955.67	1,291,434.88	887,954.16	475,06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6,340.00	5,180,000.00	330,000.00	1,676,86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25,415.63	103,656,118.83	102,450,300.29	37,667,326.24
资产总计	566,695,428.05	534,656,936.42	449,431,310.48	366,084,06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52,646.60	57,602,973.02	56,267,845.48	43,729,3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24,567.00	2,725,206.40	3,724,612.40	
应付账款	76,458,204.55	90,628,031.55	122,193,758.84	111,086,351.76
预收款项	-	86,181,907.48	109,267,207.94	105,479,323.83
合同负债	48,822,555.28			
应付职工薪酬	8,835,746.82	14,881,348.19	11,804,846.43	8,559,359.22
应交税费	429,328.02	523,312.02	414,330.55	742,487.89
其他应付款	3,156,063.52	2,304,259.80	4,811,581.95	1,067,408.83
其中：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333,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40,670.12			
流动负债合计	272,152,981.91	254,847,038.46	308,484,183.59	270,664,27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33,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3,500.00			
负债合计	281,486,481.91	254,847,038.46	308,484,183.59	270,664,271.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10,000.00	57,410,000.00	52,310,000.00	52,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760,258.22	95,760,258.22	13,089,258.22	13,089,25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17,374.28	12,817,374.28	7,714,760.40	3,172,263.01
未分配利润	119,639,397.19	113,822,265.46	67,833,108.27	26,848,2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5,627,029.69	279,809,897.96	140,947,126.89	95,419,798.34
少数股东权益	-418,08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08,946.14	279,809,897.96	140,947,126.89	95,419,798.3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695,428.05	534,656,936.42	449,431,310.48	366,084,069.8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222,170.31	380,509,782.42	365,534,719.01	324,780,473.97
减：营业成本	136,634,727.86	225,564,592.40	236,281,482.39	230,215,735.52
税金及附加	388,305.98	1,788,625.96	1,383,448.94	1,253,250.66
销售费用	21,831,482.77	38,768,612.82	25,027,471.56	21,294,603.77
管理费用	19,237,036.35	30,602,096.47	28,249,419.04	19,374,600.11
研发费用	15,182,954.35	26,468,203.44	21,108,240.22	20,853,796.00
财务费用	2,325,121.41	3,160,561.59	2,349,913.80	1,411,248.32
其中：利息费用	2,252,371.50	3,411,696.22	2,712,687.67	1,724,826.88
利息收入	85,138.37	286,336.48	444,261.32	343,022.83
加：其他收益	5,429,557.00	6,786,406.91	3,846,173.00	3,314,355.50
投资收益	-850.64	-6,89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030,000.65	-2,690,866.69		
资产减值损失	345,708.55		-2,752,599.43	368,714.55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5,366,955.85	58,245,736.55	52,228,316.63	34,060,309.64
加：营业外收入	-		46,153.86	
减：营业外支出	14,845.16	321,625.92	374,982.17	185,041.15
三、利润总额	5,352,110.69	57,924,110.63	51,899,488.32	33,875,268.49
减：所得税费用	-46,937.49	6,832,339.56	6,372,159.77	3,189,306.83
四、净利润	5,399,048.18	51,091,771.07	45,527,328.55	30,685,96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99,048.18	51,091,771.07	45,527,328.55	30,685,961.6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18,083.55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7,131.73	51,091,771.07	45,527,328.55	30,685,961.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9,048.18	51,091,771.07	45,527,328.55	30,685,961.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7,131.73	51,091,771.07	45,527,328.55	30,685,96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083.55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92	0.87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92	0.87	0.5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08,689.57	334,878,868.12	355,957,436.49	375,662,64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4,838.77	40,252,344.79	27,553,653.38	32,806,9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43,681.34	375,131,212.91	383,511,089.87	408,469,59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21,392.96	191,020,578.73	277,358,613.93	224,505,10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0,719.64	108,330,652.74	80,979,658.19	65,262,11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5,143.31	17,141,457.27	19,464,367.17	13,411,07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5,894.36	67,964,557.74	48,730,417.26	64,917,2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33,150.27	384,457,246.48	426,533,056.55	368,095,56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9,468.93	-9,326,033.57	-43,021,966.68	40,374,0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8,420.39	64,784,706.89	20,073,168.96	31,253,2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8,420.39	64,834,706.89	20,073,168.96	31,253,2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8,420.39	-64,834,706.89	-20,073,168.96	-31,253,2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71,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51,204.16	67,602,973.02	56,267,845.48	49,377,18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1,204.16	155,373,973.02	56,267,845.48	49,377,1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34,830.58	66,267,845.48	43,729,340.00	30,647,84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2,371.50	3,411,696.22	2,712,687.67	1,724,82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7,202.08	69,679,541.70	46,442,027.67	32,372,675.8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4,002.08	85,694,431.32	9,825,817.81	17,004,51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7	0.31	0.89	31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13,886.97	11,533,691.17	-53,269,316.94	26,125,59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8,829.06	48,795,137.89	102,064,454.83	75,938,86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4,942.09	60,328,829.06	48,795,137.89	102,064,454.8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7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威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建长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9 层	3,000 万元	100%
2	福州长威	福建省长乐市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3 号研发楼	3,000 万元	100%
3	三明长威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闽赣义乌小商品城小区 D3 幢 219 店	100 万元	100%
4	一品一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15 层	1,000 万元	100%
5	重庆长威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1 号 10 幢	500 万元	51%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明长威	2018 年 3 月新设立	是	是	是	否
一品一码	2018 年 7 月新设立	是	是	是	否
重庆长威	2020 年 1 月新设立	是	否	否	否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具体请投资者参阅公司审计报告。

（一）收入确认

1.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

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指公司将外购的各种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向客户提供所需的系统集成。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完成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节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取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2）智慧应用开发业务

智慧应用开发指公司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的定制化应用平台开发。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完成智慧应用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获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后，按照智慧应用开发确认收入。

3）运维和技术服务业务

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的智慧应用平台的维护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系统维护、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同上述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适用的具体方法。

(二) 成本核算

公司成本核算按项目进行归集，实行个别成本核算的方法。项目成本包括外购软、硬件和服务成本、人员薪酬支出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辅助费用等。不同业务类别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外购产品和服务成本

公司在为客户实施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采购硬件设备及通用软件，采购订单会与销售合同及项目进行关联，以便准备确定项目所采购物料的成本，采购完成后按项目发到项目现场，并计入项目成本的“直接成本”。

2. 人员薪酬支出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工时统计，各部门依据员工统计归集以及分摊项目相关的人工薪酬支出。每月末项目管理部会将所有项目当月的人工天记录报成本会计，

成本会计根据项目人工天和人力资源部门的当月工资表分摊各项目的人工成本。

3. 项目辅助费用

公司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及零星材料等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到辅助费用。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公司合并编制。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四）金融工具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

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

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 租赁应收款；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

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上述“（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 利得和损失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

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按取得时支付的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初始确认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9.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在产品（正在实施的项目）、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外购的软硬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辅助成本。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实施项目而持有的软、硬件等商品，用其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软、硬件商品仍然按照成本计量；软、硬件商品等价格的下降使得实施项目完成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软、硬件商品等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六）研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研究开发活动主要为智慧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产品研究开发分为策划、开发两个阶段。其中策划阶段，主要进行产品概念收集、产品策划立项、市场调研、技术预研与产品策划结项；开发过程分为需求开发与管理、系统设计、模块开发与集成、测试与缺陷跟踪、交付与验收五个过程。公司在项目进入开发阶段时点，即认为满足内部研究开发资本化时点。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支出和相关的各项费用，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如下：

1. 人员薪酬支出

公司依据项目管理部统计的各技术研发人员的工时数据，将相关人员薪酬支出归集到不同的研发项目，确认为项目研发费用。

2. 相关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发生的差旅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能够依据项目归集的，公司按项目进行归集，不能按项目归集的费用，依据报工的工时比例在不同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七）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

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此事项。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①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期初比较数据不做调整。②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期初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交易，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此事项。	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目前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出于收入确认谨慎性考虑，公司将系统集成业务和智慧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由原来“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报告后确认收入”改为“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取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已按照更正后的利润表进行了 2019 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公司更改该收入确认时点的同时对报告期内的其他相关会计核算科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使其更加符合规范的会计核算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的更正造成报告期内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中主要会计科目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科目	更正后时点	更正前时点	差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36,608.41	35,241.17	1,367.24
	负债合计	27,066.43	17,808.17	9,258.26
	所有者权益	9,541.98	17,433.00	-7,891.02
	营业收入	32,478.05	33,762.10	-1,284.05
	营业成本	23,021.57	21,551.69	1,469.88
	净利润	3,068.60	4,594.04	-1,525.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计	44,943.13	42,845.58	2,097.55
	负债合计	30,848.42	20,452.66	10,395.76
	所有者权益	14,094.71	22,392.92	-8,298.21
	营业收入	36,553.47	37,819.90	-1,266.43
	营业成本	23,628.15	23,665.02	-36.87
	净利润	4,552.73	4,959.92	-407.19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众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39.90	5,109.18	4,552.73	3,06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1.71	5,109.18	4,552.73	3,068.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		2.42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96	676.22	384.62	33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	-32.16	-32.88	-18.50
所得税影响额	81.22	96.97	52.76	46.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0.25	549.51	298.97	26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65	4,559.67	4,253.76	2,80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46	4,559.67	4,253.76	2,802.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重	79.12%	10.76%	6.57%	8.67%

七、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适用 17%、16%、11%、10%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适用 17%、16%、13%、11%、10%、9%税率。

（二）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备案情况

1. 增值税优惠及备案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

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免征增值税的技术服务合同进行了逐一备案。

(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公司的子公司一品一码从事数据处理、分析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中的信息技术服务,且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了 50%以上。因此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的企业,在年度首次确认时,需要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发行人及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均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了该声明。

2. 所得税的优惠及备案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00022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000840，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 号文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长威、三明长威、一品一码、重庆长威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

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享受该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三）主要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优惠	208.12	287.49	308.90	96.61
所得税优惠	156.37	728.97	626.70	319.34
合计	364.49	1,016.46	935.60	415.95
利润总额	535.21	5,792.41	5,189.95	3,387.5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8.10%	17.55%	18.03%	12.28%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69	1.12	1.21
速动比率（倍）	1.02	1.02	0.61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2	47.63	68.60	73.9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3.24	5.80	8.52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36	1.59	1.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7.09	7,059.56	6,270.08	4,04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71	5,109.18	4,552.73	3,06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46	4,559.67	4,253.76	2,802.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6.96%	5.77%	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	17.98	20.13	20.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04	-0.16	-0.82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20	-1.02	0.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6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6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年研发支出合计/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06	0.10	0.10
	2019年度	23.56	0.92	0.92
	2018年度	38.52	0.87	0.87
	2017年度	38.32	0.59	0.5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0.43	0.02	0.02
	2019年度	21.03	0.83	0.83
	2018年度	35.99	0.81	0.81
	2017年度	35.00	0.54	0.54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22.22	38,050.98	36,553.47	32,478.05
减：营业成本	13,663.47	22,556.46	23,628.15	23,021.57
税金及附加	38.83	178.86	138.34	125.33
销售费用	2,183.15	3,876.86	2,502.75	2,129.46
管理费用	1,923.70	3,060.21	2,824.94	1,937.46
研发费用	1,518.30	2,646.82	2,110.82	2,085.38
财务费用	232.51	316.06	234.99	141.12
加：其他收益	542.96	678.64	384.62	331.44
投资收益	-0.09	-0.69	-	-
信用减值损失	-203.00	-269.09	-	-
资产减值损失	34.57	-	-275.26	36.87
二、营业利润	536.70	5,824.57	5,222.83	3,406.03
加：营业外收入	-	-	4.62	-
减：营业外支出	1.48	32.16	37.50	18.50
三、利润总额	535.21	5,792.41	5,189.95	3,387.53
减：所得税费用	-4.69	683.23	637.22	318.93
四、净利润	539.90	5,109.18	4,552.73	3,068.60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收入逐年增长，成本和各项费用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营业成本比 2018 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业务智慧应用开发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增长，该项细分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相对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有一定的下降。2019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增加所致。2018 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并且公司购买的办公室楼装修完毕，交付使用后计提的折旧费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平稳增长。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准备。

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3.34%和 11.52%，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8.37%和 12.22%。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的所得。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服务	12,466.08	63.21%	19,589.07	51.48%
智慧应用开发	5,439.05	27.58%	13,171.28	34.61%
运维和技术服务	1,817.09	9.21%	5,290.63	13.91%
合计	19,722.22	100.00%	38,050.9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服务	22,556.67	61.71%	24,818.58	76.42%
智慧应用开发	9,658.80	26.42%	4,492.70	13.83%
运维和技术服务	4,338.00	11.87%	3,166.77	9.75%
合计	36,553.47	100.00%	32,478.05	100.00%

公司专注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

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一直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8.24%。

(1) 公司的主营收入稳中有增，与行业的持续发展趋势相一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收入和效益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总量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18,849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71,7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9%。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出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新趋势。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收入水平体现出了稳中有升的特点，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蓬勃发展的趋势是相契合的。

(2) 各个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占比在公司各年营业收入中最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2%，61.71%，51.48%和 63.21%，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针对公司政府、金融、企业、教育等行业客户在 IT 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或改造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IT 现状及需求调研、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节点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项目实施管理”等在内的 IT 信息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在完成应用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取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一方面保持着较高的占比，一方面有关收入的金额略有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初创时作为一家“硬件平台系统集成商”，在下游应用市场已经建立了自身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随着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智慧应用开发等技术的研发投入，承接了较多的智慧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类的项目，此类项目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开发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公司转型变革为一家以提供“数据驱动+AI 赋能”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因此，公司经营战略的优化调整导致了相对传统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略有下降，但

仍保持一个相对较高的收入水平。

2) 智慧应用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3%，26.42%，34.61%和 27.58%。公司的智慧应用开发主要通过打造数字操作平台，构建包含“数据基石+能力基石”两大要素的公共支撑平台，为智慧治理、智慧应急和政务民生三类产品的迭代升级奠定基础。智慧应用开发业务在完成应用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获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智慧应用开发近年来已成功开发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画像分析平台、知识图谱平台、视联管控平台、物联管控平台、时空服务平台、融合通讯平台等成熟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城市治理、行业监管、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作为体现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该业务收入水平在报告期内的增长明显，驱动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整体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3) 运维和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和技术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1.87%，13.91%和 9.21%。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指挥大厅/多媒体会议室运维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云平台运维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桌面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针对单项业务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 IT 咨询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系统云化迁移服务、系统健康检查、系统优化升级、平台运营等服务。公司的运维和技术服务在报告期内占比不大，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对外开拓客户和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运营与技术服务作为体现公司对客户一线服务能力的业务，为公司维护现有客户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内	14,254.65	72.28%	32,375.26	85.08%

福建省外	5,467.56	27.72%	5,675.73	14.92%
合计	19,722.22	100.00%	38,050.9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内	34,258.04	93.72%	30,275.31	93.22%
福建省外	2,295.43	6.28%	2,202.74	6.78%
合计	36,553.47	100.00%	32,478.05	100.00%

(1) 积极开拓省外业务，省外业务收入贡献增长率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东部地区发展较为成熟，需求相对强烈，中西部地区的市场潜力更大，更有利于新市场的开拓，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初的市场拓展规划中提出“根植福建、立足海西、辐射全国”的指导思路，通过技术、产品、人才队伍和管理水平优势积极开拓福建省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外的市场拓展效果显著，2017-2019 年省外收入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60.52%，省外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6.78% 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27.72%，公司在重庆、云南、江西等省市成功开拓了智慧校园、智慧城市、智慧环保等项目，涉及系统集成服务和智慧应用开发业务，公司正由区域性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全国性服务商转型。

(2) 省内业务保持既定份额，形成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是福建地区知名的以智慧城市为核心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在福建省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较广泛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内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省内的收入规模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651.50	13.44%	4,163.84	10.94%
第二季度	17,070.72	86.56%	13,766.14	36.18%
第三季度	-	-	5,978.73	15.71%

第四季度	-	-	14,142.27	37.17%
合计	19,722.22	100.00%	38,050.9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032.89	16.50%	5,153.27	15.87%
第二季度	5,191.56	14.20%	4,238.79	13.05%
第三季度	7,191.10	19.67%	9,787.94	30.14%
第四季度	18,137.92	49.62%	13,298.05	40.94%
合计	36,553.47	100.00%	32,478.05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通常政府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进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此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可研方案编制、审批等立项及预算报批工作，春节前后或年中进行招标工作，因此，项目的建设大多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这导致面向政府采购的项目的验收也大多在下半年进行。

此外，受部分客户制订计划和政府采购进度安排的影响，部分大额的项目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也会导致收入、利润在年内分布不均衡，公司在 2019 年度的第二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主要系福建省防汛高清（县乡）视频会商系统项目在第二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为 6,752.78 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南威软件	7.76%	25.92%	21.31%	45.01%
恒锋信息	11.24%	20.39%	29.56%	38.81%
辰安科技	11.37%	8.43%	32.52%	47.68%
易华录	17.51%	19.20%	28.38%	34.91%
榕基软件	19.59%	24.27%	16.95%	39.18%
长威科技	10.94%	36.18%	15.71%	37.17%

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比例会以下半年为主，第三、四季

度的收入占比平均在 65%以上，存在较强的季节性，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行业趋势较为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各类业务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系统集成服务	10,101.41	73.93%	15,725.24	69.72%
智慧应用开发	2,392.63	17.51%	4,010.84	17.78%
运维和技术服务	1,169.44	8.56%	2,820.38	12.50%
合计	13,663.47	100.00%	22,556.4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系统集成服务	18,365.82	77.73%	19,402.27	84.28%
智慧应用开发	2,698.57	11.42%	1,509.56	6.56%
运维和技术服务	2,563.76	10.85%	2,109.75	9.16%
合计	23,628.15	100.00%	23,021.5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由于公司智慧应用开发的业务增长较快，其相应的成本占比由 2017 年 6.56%上升到 2019 年 17.78%，2020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项目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及项目辅助费用等构成。

2. 成本项目占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成本	11,657.74	85.32%	18,375.64	81.47%
人工成本	1,923.68	14.08%	3,960.19	17.55%
辅助成本	82.06	0.60%	220.63	0.98%
合计	13,663.47	100.00%	22,556.4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成本	20,105.28	85.09%	20,743.22	90.10%

人工成本	3,364.10	14.24%	2,115.03	9.19%
辅助成本	158.77	0.67%	163.32	0.71%
合计	23,628.15	100.00%	23,021.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辅助成本构成，具体成本构成方面，公司不同业务差异较大。

3. 各类不同业务的成本分析

(1) 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成本	10,004.76	99.04%	15,462.45	98.33%
人工成本	69.15	0.68%	219.16	1.39%
辅助成本	27.50	0.27%	43.62	0.28%
合计	10,101.41	100.00%	15,725.2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成本	18,221.72	99.22%	19,262.45	99.28%
人工成本	108.65	0.59%	100.81	0.52%
辅助成本	35.45	0.19%	39.01	0.20%
合计	18,365.82	100.00%	19,40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稳定，成本构成主要以外购的硬件设备及通用软件成本为主，占该类业务总成本 98% 以上。该类业务各个合同所需的软硬件可能均有差异，因此公司一般是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采购，采购的硬件主要是小型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管理软件、内存、风扇、电源等，采购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且市场容易取得。外购的服务一般是应客户要求对该硬件采购的延续质保期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原厂保修的服务。

硬件设备的采购活动会根据供应商的询价结果、付款账期、设备的交货期及所需采购物品的齐全情况，最终确定供应商。主要硬件设备的品牌一般合同有约定，而且生产厂商通常由各地的经销商进行供货，因此硬件设备一般向当地的设备经销商采购。

人工成本主要是服务于该类业务中，各项目的人员工资，项目辅助费用主要是为实施合同发生的交通费及零星的辅材采购支出。

（2）智慧应用开发成本构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成本	1,349.14	56.39%	1,595.44	39.78%
人工成本	1,019.86	42.62%	2,388.22	59.54%
辅助成本	23.62	0.99%	27.18	0.68%
合计	2,392.62	100.00%	4,010.8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成本	1,073.29	39.77%	766.41	50.77%
人工成本	1,603.98	59.44%	721.47	47.79%
辅助成本	21.30	0.79%	21.68	1.44%
合计	2,698.57	100.00%	1,50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以开发人员的人工成本及直接成本为主，其中直接成本主要为外购的软件模块。随着 2018 年、2019 年公司加大自主开发的力度，公司人力成本的占比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审批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的外购模块、软件及子系统较多，该项目智慧应用开发的总成本为 1,114.24 万元，其中直接成本为 890.91 万元，从而拉高了智慧应用开发业务当期直接成本的占比。若剔除该项目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智慧应用开发业务的直接成本的占比回落至 35.84%，与 2019 年水平相近。

辅助成本主要是项目现场的零星支出，人员的差旅等。

（3）运维和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成本	303.84	25.98%	1,317.74	46.72%
人工成本	834.67	71.37%	1,352.81	47.97%
辅助成本	30.93	2.64%	149.83	5.31%

合计	1,169.44	100.00%	2,820.3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成本	810.27	31.60%	714.36	33.86%
人工成本	1,651.47	64.42%	1,292.76	61.28%
辅助成本	102.02	3.98%	102.62	4.86%
合计	2,563.76	100.00%	2,10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和技术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以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及直接成本为主，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所维护系统中硬件、软件原厂商或第三方的质保费用。人工成本为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及相关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和技术服务成本中人工成本是主要部分，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该年度运维和技术服务中应客户要求外购原设备厂商服务较多所致。项目辅助费用主要是运维服务中产生的差旅费，驻场人员的住宿等。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运维服务的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其成本相应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运维和技术服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该期的运维和技术服务由公司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相对较多。

（四）毛利率分析

1.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22.22	38,050.98	36,553.47	32,478.05
营业成本（万元）	13,663.47	22,556.46	23,628.15	23,021.57
毛利（万元）	6,058.74	15,494.52	12,925.32	9,456.48
毛利率	30.72%	40.72%	35.36%	29.12%

公司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前三年毛利率呈持续增长的状况，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从公司的业务发展来看，近几年公司在智慧应用开发方面业务增长较为明显，尤其在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治理方面增长较大。公司积极顺应时代变革，在国家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过程中，利用自身的技术能力和服务优势，找准业务切入点，目前已与福建省多部门建立业务关系。

公司利用多年来在核心技术上的沉淀，快速服务客户的能力，在对于不同行

业客户的特点和需求理解深刻的基础上, 可以为客户提供贴近实际应用需求的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公司是行业中集智慧应用开发、硬件设计、系统集成、运维和技术服务能力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可以减少客户多头沟通和协调的成本, 全方位解决客户需求, 从而增强客户的粘性。

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范围较广, 客户具体需求的侧重点不同, 其系统和平台的要求各异, 因此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的项目, 其开发或建设的难易程度不同, 毛利率也会有差别。近年来, 公司在智慧应用开发业务方面的持续增长, 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 业务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变化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服务	2,364.67	39.03%	18.97%
智慧应用开发	3,046.41	50.28%	56.01%
运维和技术服务	647.66	10.69%	35.64%
合计	6,058.74	100.00%	30.72%
业务类别	2019 年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服务	3,863.83	24.94%	19.72%
智慧应用开发	9,160.43	59.12%	69.55%
运维和技术服务	2,470.25	15.94%	46.69%
合计	15,494.51	100.00%	40.72%
业务类别	2018 年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服务	4,190.85	32.42%	18.58%
智慧应用开发	6,960.23	53.85%	72.06%
运维和技术服务	1,774.24	13.73%	40.90%
合计	12,925.32	100.00%	35.36%
业务类别	2017 年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服务	5,416.31	57.28%	21.82%
智慧应用开发	2,983.14	31.55%	66.40%

运维和技术服务	1,057.02	11.18%	33.38%
合计	9,456.47	100.00%	29.12%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主要毛利来源于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从 2018 年开始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业务毛利贡献占比逐渐上升。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业务毛利贡献占比均在 50%以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贡献逐年下降，运维业务毛利贡献占全部毛利的比例各年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2%、35.36%、40.72%、30.72%，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占比逐年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智慧开发业务毛利率和毛利贡献占比均下降。

（1）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从 2017 年的 21.82%下降到 2020 年 1-6 月的 18.97%。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的 IT 现状及需求进行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节点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需要采购相应软硬件产品后再进行销售，市场采购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硬件的采购市场竞争程度较充分，价格空间有限。公司各年度 50 万元以上合同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9%、88.20%、86.50%、85.63%，通过分析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可以反映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50 万元以上合同项毛利率情况如下：

5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20 年 1-6 月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0%以下的项目（含）	8	5,277.46	42.33%
毛利率在 10%-20%	4	576.78	4.63%
毛利率在 20%以上（含）	21	4,820.26	38.67%
合计	33	10,674.50	85.63%
5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9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0%以下的项目（含）	5	3,219.64	16.44%

毛利率在 10%-20%	11	3,425.23	17.49%
毛利率在 20%以上（含）	29	10,299.65	52.58%
合计	45	16,944.51	86.50%
5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8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0%以下的项目（含）	10	4,842.58	21.47%
毛利率在 10%-20%	23	7,926.85	35.14%
毛利率在 20%以上（含）	31	7,126.29	31.59%
合计	64	19,895.72	88.20%
5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7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0%以下的项目（含）	17	3,081.84	12.42%
毛利率在 10%-20%	25	7,450.90	30.02%
毛利率在 20%以上（含）	37	12,198.44	49.15%
合计	79	22,731.18	91.59%

从合同数量上看，公司该类业务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以智慧应用开发业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为战略重点，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客户由金融行业逐年扩大至其他行业和政务客户。公司在进行系统集成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客户的深层需求，在为客户完成硬件的配置基础上，围绕其应用进行智慧应用开发，以满足各行各业的下游客户各方面的需求。

从毛利率区间看，毛利率为 20%以上的合同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18 年毛利率在 20% 以上的合同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49.15% 下降到 31.59%，2019 年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又下降到 38.67%。该部分合同的毛利率变动直接影响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公司发展初期，以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主，客户以采购硬件并搭建系统为主要需求，随着硬件建设的完成，各种管理和应用需求增加，公司业务延伸到智慧开发和运维服务，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也随之有所下降。

（2）智慧应用开发

公司的智慧应用开发主要通过打造数字操作平台，构建包含“数据基石+能力基石”两大要素的公共支撑平台，为智慧治理产品、智慧应急产品和政务民生

产品三类产品的迭代升级奠定基础。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66.40%、72.06%、69.55%、56.01%。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和为客户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公司智慧应用开发业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将智慧应用开发作为一项重点业务，相关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从 2017 年 4,492.7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3,171.2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22%。智慧应用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每年承接不同的开发项目，其难易程度、技术特点以及直接成本占比均会影响毛利率。从分析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来看，不同毛利率区间的项目收入占比变动较大。具体如下：

5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20 年 1-6 月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50%以下的项目（含）	3	2,162.45	39.76%
毛利率在 50%-60%	-	-	-
毛利率在 60%以上（含）	19	3,263.79	60.01%
合计	22	5,426.24	99.76%
5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9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50%以下的项目（含）	7	2,339.34	17.76%
毛利率在 50%-60%	2	400.95	3.04%
毛利率在 60%以上（含）	26	10,039.87	76.23%
合计	35	12,780.16	97.03%
5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8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50%以下的项目（含）	-	-	-
毛利率在 50%-60%	1	68.50	0.71%
毛利率在 60%以上（含）	21	9,174.11	94.98%
合计	22	9,242.61	95.69%
5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7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50%以下的项目（含）	5	1,763.52	39.25%
毛利率在 50%-60%	1	77.45	1.72%
毛利率在 60%以上（含）	9	2,314.31	51.51%

合计	15	4,155.28	92.4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2019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7 年主要是毛利率在 60%以上（含）的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1%、94.98%、76.23%。2020 年 1-6 月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前三年，主要是当期完成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审批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中智慧应用开发的收入为 1,480.25 万元，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 27.22%，毛利率为 24.73%。这是由于公司承接了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多个项目，在综合考虑总体盈利情况的前提下，不同项目之间的投标报价情况有所差异。剔除该项目后，智慧应用开发业务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回升至 67.71%，与 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水平相近。

（3）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8%、40.90%、46.69%、35.64%，呈上升趋势，运维和技术服务毛利率上升一方面与收入增长有一定关系，报告期内运维和技术收入分别为 3,166.77 万元、4,338.00 万元、5,290.63 万元、1,817.09 万元，该业务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在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直接成本增长幅度可控，同时人工成本增加并不多，因此，随着公司运维和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通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 1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项目，该部分项目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91.43%、92.99%、92.43%、86.57%。该部分项目毛利率的变动基本可以反映该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1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合同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20 年 1-6 月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30%以下的项目（含）	10	700.14	38.53%
毛利率在 30%-40%	3	72.65	4.00%
毛利率在 40%以上（含）	22	800.31	44.04%
合计	35	1,573.11	86.57%
1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9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30%以下的合同（含）	18	1,135.34	21.46%

毛利率在 30%-40%	12	1,381.91	26.12%
毛利率在 40%以上（含）	37	2,372.74	44.85%
合计	67	4,889.99	92.43%
1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8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30%以下的合同（含）	16	1,809.43	41.71%
毛利率在 30%-40%	5	308.00	7.10%
毛利率在 40%以上（含）	38	1,916.60	44.18%
合计	59	4,034.03	92.99%
10 万元以上（含）项目	2017 年		
	项目（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30%以下的合同（含）	13	1,905.47	60.17%
毛利率在 30%-40%	2	78.23	2.47%
毛利率在 40%以上（含）	27	911.54	28.78%
合计	42	2,895.24	91.43%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运维和技术服务业务中毛利率在 40%以上的项目收入有明显的上升趋势，2017 年为 911.54 万元，2018 年为 1,916.60 万元，2019 年为 2,372.74 万元。毛利率 30%以下的合同收入及占比均下降，这种收入结构的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运维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单个项目的金额更为分散，10 万元以上项目的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同时毛利率在 40%以上的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下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威软件	42.05%	41.72%	45.29%	33.33%
恒锋信息	29.66%	28.79%	26.78%	27.84%
辰安科技	35.55%	46.00%	55.64%	59.91%
易华录	44.37%	35.82%	38.80%	28.53%
榕基软件	41.45%	37.26%	32.90%	33.05%
平均数	38.61%	37.92%	39.88%	36.53%
长威科技	30.72%	40.72%	35.36%	29.12%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2017 年、2018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同行业公司辰安科技 2017 年毛利率远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19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辰安科技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五）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95.37	59.33%	2,454.30	63.31%
业务招待费	390.81	17.90%	507.59	13.09%
差旅交通费	66.46	3.04%	134.99	3.48%
房租物业水电费	47.72	2.19%	98.24	2.53%
售后费用	26.00	1.19%	15.34	0.40%
业务宣传费	177.19	8.12%	450.77	11.63%
办公及日常低耗品费用	34.27	1.57%	91.38	2.36%
投标费用	83.82	3.84%	106.92	2.76%
中介服务费	61.10	2.80%	-	0.00%
其他	0.40	0.02%	17.34	0.44%
合计	2,183.15	100.00%	3,876.8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00.31	63.94%	1,375.30	64.58%
业务招待费	332.32	13.28%	299.79	14.08%
差旅交通费	126.38	5.05%	82.49	3.87%
房租物业水电费	75.37	3.01%	68.27	3.21%
售后费用	16.51	0.66%	12.08	0.57%
业务宣传费	167.05	6.67%	35.83	1.68%
办公及日常低耗品费用	76.49	3.06%	58.72	2.76%

投标费用	102.89	4.11%	137.81	6.47%
中介服务费	-	0.00%	-	0.00%
其他	5.44	0.22%	59.17	2.78%
合计	2,502.75	100.00%	2,129.4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交通费、房租物业水电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93.90%、96.07%、96.80%和94.42%。

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增长373.29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因人工薪酬水平上涨，销售及相关支持部门人员的人工薪酬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25.01万元；②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导致业务宣传费持续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2万元。

2019年销售费用较2018年增长1,374.11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因员工薪酬水平上涨，公司的销售及其支持团队人员扩张，销售及销售支持部门人员的人工薪酬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853.99万元；②受公司业绩上涨及销售团队扩张影响，上述人员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同比上涨175.27万元；③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业务宣传费较上年同期增长283.72万元。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南威软件	15.53%	6.69%	5.82%	5.07%
恒锋信息	3.33%	2.40%	2.42%	2.69%
辰安科技	11.80%	10.78%	11.08%	12.68%
易华录	4.73%	4.08%	5.97%	6.56%
榕基软件	5.38%	5.54%	6.00%	5.71%
平均值	8.15%	5.90%	6.26%	6.54%
长威科技	11.07%	10.19%	6.85%	6.56%

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上涨较快，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分别为4.23%、4.38%、6.45%。同行业公司中，销售费用之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数分别为3.38%、3.36%、3.30%。公司

的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多，有关职工薪酬上涨较明显。

2.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076.39	55.95%	1,797.72	58.75%
中介服务费	153.65	7.99%	55.68	1.82%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88.22	9.78%	332.53	10.87%
折旧与摊销费用	160.91	8.36%	315.44	10.31%
业务招待费	11.24	0.58%	45.22	1.48%
办公及日常低耗品费	95.90	4.99%	118.83	3.88%
装修费	54.69	2.84%	75.72	2.47%
差旅交通费	21.87	1.14%	60.54	1.98%
会议费	67.30	3.50%	83.56	2.73%
资质及专利费用	60.36	3.14%	113.09	3.70%
其他	33.17	1.72%	61.87	2.02%
合计	1,923.70	100.00%	3,060.2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385.13	49.03%	1,127.00	58.17%
中介服务费	367.09	12.99%	89.84	4.64%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375.96	13.31%	374.17	19.31%
折旧与摊销费用	242.92	8.60%	111.82	5.77%
业务招待费	28.04	0.99%	19.57	1.01%
办公及日常低耗品费	145.90	5.16%	77.54	4.00%
装修费	63.10	2.23%	5.60	0.29%
差旅交通费	89.52	3.17%	65.12	3.36%
会议费	57.52	2.04%	5.52	0.28%
资质及专利费用	19.13	0.68%	18.65	0.96%
其他	50.63	1.79%	42.63	2.20%

合计	2,824.94	100.00%	1,937.46	100.00%

管理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等，其中租赁费和折旧费合计逐年增长，该两项费用是相互关联，公司自购物业前租赁费较高，随着自有的办公楼交付使用，租赁费有所下降，折旧费上升。公司管理费用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45.81%，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8.33%。2018 年增长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中介费等费用的增加。2019 年增长的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的增加。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是职工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及职工教育经费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占全部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58.17%、49.03%、58.75%，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总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工资增长较明显。公司逐年调薪的制度有利于稳定人员，员工的归属感较强。职工薪酬的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工资	631.54	1,096.53	35.30%
福利费	295.68	344.91	8.16%
五险一金	69.93	142.04	14.92%
工会经费	20.62	36.03	17.82%
职工教育经费	58.62	178.21	75.33%
合计	1,076.39	1,797.72	29.7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工资	810.42	13.16%	716.20
福利费	318.89	49.30%	213.59
五险一金	123.60	15.28%	107.22
工会经费	30.58	10.76%	27.61
职工教育经费	101.64	62.94%	62.38
合计	1,385.13	22.90%	1,127.00

2) 租赁费、水电、物业费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费、水电、物业费的减少，主要是租赁费有所减少，公司 2017 年购买的自有物业于 2018 年开始交付使用，因此，仅租赁部分房屋作为补充。

3) 办公费、装修费

公司报告期内的办公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基本稳定，各年度变动不大，装修费主要是摊销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公司租赁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9、10 层，2018 年 3 月开始正式启用，因此摊销的装修费小于 2019 年。

4) 中介费

公司 2018 年中介费用较高，主要为前期支付给首次申报 IPO 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的保荐费用。2020 年上半年中介服务费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为了加强企业管理聘请专业的企业管理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职等职级、岗位能力模型搭建"等管理咨询服务。

5) 折旧与摊销费用

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购置办公场所逐步转固摊销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南威软件	27.21%	11.96%	16.19%	12.70%
恒锋信息	8.84%	5.72%	5.58%	5.92%
辰安科技	15.80%	11.42%	13.51%	14.38%
易华录	12.11%	8.57%	9.65%	5.93%
榕基软件	12.39%	12.89%	15.35%	16.21%
平均值	15.27%	10.11%	12.05%	11.03%
长威科技	9.75%	8.04%	7.73%	5.97%

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员工薪酬增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恒锋信息和易华录的管理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南威软

件、辰安科技、榕基软件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相比其他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业务分部较少，管理半径较小。

3.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4.37	74.05%	1,913.15	72.28%
固定资产折旧	123.80	8.15%	222.97	8.42%
无形资产摊销	75.86	5.00%	166.51	6.29%
通讯费	13.28	0.87%	21.87	0.83%
差旅费	17.67	1.16%	66.07	2.50%
软件技术费用	53.07	3.50%	26.30	0.99%
租赁费	37.37	2.46%	80.40	3.04%
水电物业费	25.80	1.70%	54.14	2.05%
装修费	37.86	2.49%	75.72	2.86%
其他	9.22	0.62%	19.69	0.74%
合计	1,518.30	100.00%	2,646.8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2.78	59.82%	1,213.41	58.19%
固定资产折旧	165.87	7.86%	56.56	2.71%
无形资产摊销	204.57	9.69%	218.04	10.46%
通讯费	19.98	0.95%	18.43	0.88%
差旅费	54.72	2.59%	28.72	1.38%
软件技术费用	70.75	3.35%	5.85	0.28%
租赁费	137.14	6.50%	373.36	17.90%
水电物业费	75.28	3.57%	55.22	2.65%
装修费	96.78	4.58%	103.52	4.96%
其他	22.95	1.09%	12.27	0.59%
合计	2,110.82	100.00%	2,08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89.26%、83.87%、90.03%、89.67%。

2018 年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25.39%，主要系人工薪酬水平上涨，研发人员的人工薪酬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0%；其他各项费用变动较为平稳，折旧费、租赁费和装修费的总额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相关费用的分摊期限少于 2019 年所致。

（2）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完成情况
EVECOM 统一数据采集平台 V1.0	128.40				83.43	已完成
长威科技协同办公系统 V2.0 研发项目	82.50				46.79	已完成
金融风险防控平台	367.85				285.84	已完成
工商大数据应用平台	517.40	-	-	-	391.14	已完成
综合审批服务平台	201.70				166.90	已完成
行业监管与社会共治系统	379.60				297.09	已完成
网格化立体防控指挥平台	353.80	-	-	-	232.89	已完成
数据采集及共享平台	152.10				0.49	已完成
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434.20	-	-	-	201.97	已完成
运维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	573.20			159.75	130.18	已完成
权力阳光电子监察大数据研判能力	425.00			66.69	94.30	已完成
智慧交通交警智能调度平台建设	338.20			48.05	115.67	已完成
食品安全大数据平台	540.30			429.19	102.12	已完成
金融服务和安防防控预警平台	328.30			119.09	14.21	已完成
企业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云服务平台	612.00			205.01	10.47	已完成
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432.95			404.00	18.37	已完成
城市运营管理服务中心	354.90			172.52	18.52	已完成
自然灾害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	476.70			334.55	5.22	已完成
福建省“互联网+监管	239.40		173.48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完成情况
“系统建设项目 V1.0						
画像分析平台 V1.0	272.60		240.52			已完成
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2.0	669.35		627.92			已完成
社区幸福通 V1.0	456.65	223.83	154.13			已完成
智慧社区综合平台 V1.0	360.20	208.98	147.88			已完成
应急指挥综合管理平台 V3.0	489.95	158.66	294.25			正在研发中
基于城市精细化网格管理的机器视觉关键性技术研发与应用	825.00	228.31	312.28	171.97		正在研发中
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产业科技服务中心建设	800.00	101.06	427.49			正在研发中
城市综合运营管理平台 V1.0	287.94	141.81	117.87			正在研发中
公共安全智慧应急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725.00	201.69	151.00			正在研发中
数据可视化研发项目	297.30	121.46				正在研发中
一品一码产业服务平台	761.53	102.42				正在研发中
物联网智慧云校园平台	568.50	30.08				正在研发中
合计	13,452.52	1,518.30	2,646.82	2,110.82	2,215.60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榕基软件	20.70%	14.15%	9.56%	8.58%
辰安科技	5.60%	8.08%	10.98%	8.48%
恒锋信息	4.91%	6.35%	6.40%	5.67%
南威软件	11.65%	5.44%	4.68%	2.06%
易华录	2.18%	1.69%	3.64%	1.88%
平均值	9.01%	7.14%	7.05%	5.34%
长威科技	7.70%	6.96%	5.77%	6.42%

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年较为平稳，除 2018 年有所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外，2017 年、2019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2018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8 年的收入增长

12.55%，研发费用的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差异较大，同一公司不同年度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2018 年、2019 年辰安科技和榕基软件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辰安科技的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榕基软件将原来计入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调到研发费用所致。企业规模、发展阶段、研发目标的不同导致了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2019 年、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持续上升。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除财务费用）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除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南威软件	54.39%	24.10%	24.28%	19.84%
恒锋信息	17.08%	14.47%	14.40%	14.28%
辰安科技	33.19%	30.28%	35.56%	35.55%
易华录	19.02%	14.34%	19.25%	14.37%
榕基软件	38.47%	32.58%	30.91%	30.50%
平均值	32.43%	23.15%	24.88%	22.90%
长威科技	28.52%	25.19%	20.35%	18.94%

总体而言，公司的期间费用（除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一致。

5.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25.24	341.17	271.27	172.48
利息收入	8.51	28.63	44.43	34.3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3
银行手续费	15.79	3.52	8.15	2.98
合计	232.51	316.06	234.99	141.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与公司的短期借款增长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平均余额分

别为 3,436.47 万元、4,999.86 万元、5,693.54 万元、8,344.46 万元，财务费用的变动与公司长、短期借款相匹配。

（六）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42.96	676.22	384.62	331.44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42	-	-
合计	542.96	678.64	384.62	331.44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科学技术、专利奖励	1.30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20.00
数字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300.00
稳岗补助	8.51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
服务外包扶持项资金	62.50
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110.65
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30.00
合计	542.96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科学技术、专利奖励	5.30
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134.67
稳岗补贴	6.12
产业扶持资金	296.6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
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50.00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22.50

项目	金额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金	15.00
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1.00
合计	676.22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31.56
产业扶持资金	216.05
数字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100.00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
稳岗补助	7.01
合计	384.62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服务外包扶持项资金	31.56
科技进步奖励经费	6.00
稳岗补助	6.97
产业扶持资金	223.91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33.00
创新平台奖励经费	30.00
合计	331.44

(七)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03.00	269.09	227.98	-36.87
存货跌价损失	-34.57	-	47.28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依据会计政策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对公司一些库龄较长

的外购通用软件进行分析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使用价值不大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八) 营业外收入、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捐赠		-	4.62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4.62	-
对外捐赠		30.21	22.26	17.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	1.95	15.23	1.20
营业外支出合计	1.48	32.16	37.50	18.51

(九) 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6	723.58	678.50	313.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5	-40.35	-41.29	5.53
所得税费用合计	-4.69	683.23	637.22	318.93

企业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从而抵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

(十)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722.22	38,050.98	36,553.47	32,478.05
营业利润	536.69	5,824.57	5,222.83	3,406.03
利润总额	535.21	5,792.41	5,189.95	3,387.53
净利润	539.90	5,109.18	4,552.73	3,06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46	4,559.67	4,253.76	2,802.60
净利润占营业利润比例	100.60%	87.72%	87.17%	90.0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营业利润比例	22.63%	78.28%	81.45%	82.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各年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为 87%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在 80%左右，公司的利润来源稳定。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39.90	5,109.18	4,552.73	3,06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1.71	5,109.18	4,552.73	3,068.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96	676.22	384.62	33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	-32.16	-32.88	-18.50
所得税影响额	81.22	96.97	52.76	46.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0.25	549.51	298.97	26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65	4,559.67	4,253.76	2,80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46	4,559.67	4,253.76	2,802.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重	79.12%	10.76%	6.57%	8.6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增加的原因是公司申请的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补助的增加。2020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重较大。从全年度看，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二）税收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众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6849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年份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0年1-6月	-1,999.63	854.51	144.75	-1,289.87
	2019年度	-2,421.08	1,293.86	872.41	-1,999.63
	2018年度	-1,944.35	654.73	1,131.46	-2,421.08
	2017年度	-2,436.37	1,160.11	668.09	-1,944.35
企业所得税	2020年1-6月	-853.30	20.56	308.47	-1,141.21
	2019年度	-902.39	723.59	674.49	-853.30
	2018年度	-941.76	678.50	639.14	-902.39
	2017年度	-675.19	313.40	579.97	-94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收政策没有较大的调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增值税税率有所下降，具体见本节“七、主要税种和税率”。

由于公司在2020年6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前期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更正，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均相应调整，具体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交数为负主要是因会计差错更正所形成的预缴纳的税金。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519.86	5,807.76	5,189.95	3,387.53
适用税率 ^注	15%	15%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98	871.16	778.49	508.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3	-2.31	-0.58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104.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6	58.18	32.18	26.1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7	0.02	0.29	-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的影响	-141.83	-243.83	-173.15	-110.41
所得税费用	-4.69	683.23	637.22	318.93

注：公司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208.12	287.49	308.90	96.61
所得税	156.37	728.97	626.70	319.34
合计	364.49	1,016.46	935.60	415.95
净利润	539.90	5,109.18	4,552.73	3,068.60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67.51%	19.89%	20.55%	13.56%

公司增值税的优惠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免税，所得税的优惠主要是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公司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税收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08.56	8.49%	7,018.52	13.13%
应收账款	17,524.10	30.92%	14,033.34	26.25%
预付款项	764.49	1.35%	650.96	1.22%
其他应收款	884.08	1.56%	1,369.62	2.56%
存货	16,726.11	29.52%	17,164.23	32.10%
合同资产	1,368.93	2.42%	-	-
其他流动资产	2,440.72	4.31%	2,863.42	5.36%

流动资产合计	44,517.00	78.56%	43,100.08	80.61%
长期股权投资	4.23	0.01%	4.31	0.01%
固定资产	8,825.52	15.57%	8,947.27	16.73%
在建工程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94.91	0.34%	269.31	0.50%
长期待摊费用	421.86	0.74%	497.58	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0	0.27%	129.14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63	4.50%	518.00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2.54	21.44%	10,365.61	19.39%
资产总计	56,669.54	100.00%	53,465.69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16.96	12.05%	10,753.01	29.37%
应收账款	8,347.00	18.57%	3,601.62	9.84%
预付款项	718.65	1.60%	678.48	1.85%
其他应收款	1,086.37	2.42%	1,036.04	2.83%
存货	15,798.63	35.15%	13,886.41	37.93%
其他流动资产	3,330.48	7.41%	2,886.11	7.88%
流动资产合计	34,698.10	77.20%	32,841.67	89.7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固定资产	9,015.27	20.06%	325.35	0.89%
在建工程	-	0.00%	2,569.75	7.02%
无形资产	424.32	0.94%	622.51	1.70%
长期待摊费用	683.64	1.52%	33.9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0	0.20%	47.51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	0.07%	167.69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5.03	22.80%	3,766.73	10.29%
资产总计	44,943.13	100.00%	36,608.41	100.00%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1%、77.20%、80.61%、78.56%，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符合科技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公司 2018 年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置自用房产用于办公导致长期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投资者，期末增加货币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1	0.41	0.11	0.27
银行存款	3,361.09	6,032.48	4,879.40	10,206.18
其他货币资金	1,447.07	985.63	537.45	546.56
合计	4,808.56	7,018.52	5,416.96	10,753.01

注1：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其货币资金均为履约保证金；

注2：2019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17,561.92元，履约保证金9,038,779.29元；

注3：2020年6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884,913.40元，履约保证金9,573,083.76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加。2018年末较2017年末货币资金减少5,336.0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5,285.35万元采购支出。2019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2019年公司为更好的发展业务而进行增资扩股，募集资金金额为8,777.10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所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合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341.69	14,718.87	8,794.86	3,816.77
减：坏账准备	817.59	685.53	447.86	215.15
应收账款净额	17,524.10	14,033.34	8,347.00	3,601.62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24.61%	67.36%	130.43%	-

（1）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变化主要由公司行业特点、客户结构、收入分布等决定：

1) 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在各级政府加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公共安全等利好政策下，公司来自各政府部门的收入不断增长。政府类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进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政府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可研方案编制、审批等立项及预算报批工作，年中进行招标工作，因此，项目的建设大多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这造成面向政府采购的项目验收也大多在年底进行，因而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也集中在年底。其次，政府类客户回款主要通过财政支出，审批付款流程较严，常常因上级部门审批速度滞后造成回款速度放慢。

2) 客户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方面，金融类下游客户由于其一方面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作为企业的运作效率高于政府公务机关客户，该类客户的回款情况优于非金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融类客户	4.01	8.84	11.27	10.79
非金融类客户	0.91	2.73	4.79	7.26

报告期内的客户收入结构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类客户	5,996.56	30.41%	8,678.02	22.81%
非金融类客户	13,725.66	69.59%	29,372.95	77.19%
合计	19,722.22	100.00%	38,050.98	100.00%

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类客户	11,088.61	30.34%	14,703.62	45.27%
非金融类客户	25,464.86	69.66%	17,774.43	54.73%
合计	36,553.47	100.00%	32,478.05	100.00%

非金融类客户主要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有关的项目的回款取决于客户或业主方所在地财政资金的拨付进度，付款流程相对较长，报告期内，非金融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造成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有一定的上升。

3) 收入区域分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省外收入	5,467.56	5,675.72	2,295.43	2,202.73
省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792.53	3,571.27	936.37	262.10
省外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2.52	3.83	15.6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3.24	5.80	8.52

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外开拓项目的进展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果，省外业务的收入在逐年上升，同时，省外客户由于服务距离较远，沟通效率相对略低，在应收账款的催收方面的便利性不如省内客户，因此，公司省外业务在占公司收入比例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4) 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3636.SH	南威软件	0.48	3.19	3.14	2.97
300605.SZ	恒锋信息	0.94	3.57	4.11	3.84
300523.SZ	辰安科技	0.31	1.44	1.71	2.01

代码	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0212.SZ	易华录	0.45	1.17	1.43	2.72
002474.SZ	榕基软件	1.18	3.60	4.77	5.46
平均值		0.67	2.59	3.03	3.40
长威科技		1.19	3.24	5.80	8.5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表现略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4,713.09	80.22%	11,529.76	78.33%
1至2年	3,384.10	18.45%	2,906.98	19.75%
2至3年	148.49	0.81%	205.84	1.40%
3至4年	40.48	0.22%	20.77	0.14%
4至5年	-	0.00%	-	0.00%
5年以上	55.53	0.30%	55.53	0.38%
合计	18,341.69	100.00%	14,718.87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507.42	85.36%	3,202.61	83.91%
1至2年	850.88	9.67%	458.64	12.02%
2至3年	326.15	3.71%	77.16	2.02%
3至4年	42.14	0.48%	22.82	0.60%
4至5年	12.73	0.14%	5.71	0.15%
5年以上	55.53	0.63%	49.83	1.30%
合计	8,794.86	100.00%	3,81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或超过90%,公司应收账款多为大中型国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政府事业单位付款流程

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账龄	平均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	滚动期	预期滚动率	预期损失率	账龄比例
1 年以内	74.09%	53.35%	1-2 年	46.65%	3.1%	3%
1-2 年	63.39%	45.64%	2-3 年	54.36%	6.7%	8%
2-3 年	88.37%	63.62%	3-4 年	36.38%	12.3%	20%
3-4 年	92.02%	66.26%	4-5 年	33.74%	33.7%	50%
4-5 年	34.18%	24.61%	5 年以上	75.39%	100.0%	100%
5 年以上	2.47%	1.78%	5 年以上	98.22%	100.00%	10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目前的预计信用损失率比例符合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

同行业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率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南威软件	3.00%	13.00%	32.00%	56.00%	80.00%	100.00%
恒锋信息	6.15%	15.27%	34.86%	100.00%	100.00%	100.00%
辰安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易华录	1.75%	10.48%	19.17%	31.83%	51.62%	100.00%
榕基软件	2.21%	13.75%	17.76%	77.23%	100.00%	100.00%
长威科技	3.00%	8.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最近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预期信用损失法下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适中，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2020年6月30日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00	3,105.00	-	-	-	16.93%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1,635.82	1,635.82	-	-	-	8.92%
	星云大数据	关联方	1,463.22	1,156.41	306.81	-	-	7.98%
	重庆市璧山大路中学校	非关联方	1,337.99	1,337.99	-	-	-	7.29%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900.03	900.03	-	-	-	4.91%
	合计		8,442.06					46.03%
2019年12月31日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	3,280.00	-	-	-	22.28%
	星云大数据	关联方	1,504.14	1,253.72	250.42	-	-	10.22%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97	-	1,092.97	-	-	7.43%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33	875.33	-	-	-	5.95%
	福建自由发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24	560.00	287.24	-	-	5.76%
	合计		7,599.68					51.63%
2018年12月31日	星云大数据	关联方	1,788.04	1,788.04	-	-	-	20.33%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39	1,561.39	-	-	-	17.75%
	福州福大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00	548.00	-	150.00	-	7.94%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非关联方	552.54	126.97	409.28	11.19	5.10	6.28%
	福建海峡文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0	485.00	-	-	-	5.51%
	合计		5,084.97					57.81%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911.04	911.04	-	-	-	23.87%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714.07	714.07	-	-	-	18.71%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非关联方	310.23	310.23	-	-	-	8.1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	非关联方	185.09	151.92	33.17	-	-	4.85%

年份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电子信息集团	关联方	179.98	179.98	-	-	-	4.72%
	合计		2,300.42					60.28%

上述客户中，星云大数据、电子信息集团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金融企业及政府部门，信用较高，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54.14	178.84	433.27	471.87
1至2年	183.75	186.73	124.17	206.62
2至3年	123.15	124.17	161.21	-
3年以上	203.46	161.21	-	-
合计	764.49	650.96	718.65	678.4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拟上市费用。

各会计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35.72	33.90	154.91	101.04	145.87	56.99%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25.49	29.10	22.35	16.46	57.58	16.42%
星云大数据	关联方	37.50	37.50				4.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66	30.66				4.01%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1	24.01				3.14%
合计		653.39	155.18	177.26	117.50	203.45	85.47%

2)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02.95	32.12	157.49	109.18	104.16	61.90%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6.01	0.39	23.58	14.99	57.05	14.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88	40.88	-	-	-	6.28%
上海狄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2	26.72	-	-	-	4.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	10.02	-	-	-	1.54%
合计		576.58	110.13	181.07	124.17	161.21	88.57%

3)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70.83	157.49	109.18	104.16	-	51.60%
福州壹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110.00	-	-	-	15.31%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5.62	23.58	14.99	57.05	-	13.31%
上海妩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	55.00	-	-	-	7.65%
上海景哲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	41.25	-	-	-	5.74%
合计		672.70	387.32	124.17	161.21	-	93.61%

4) 2017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3	300.12	45.41	-	-	50.9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13.34	109.18	104.16	-	-	31.44%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2.04	14.99	57.05	-	-	10.6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	19.08	-	-	-	2.81%
北京德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	7.23	-	-	-	1.06%
合计		657.23	450.61	206.62	-	--	96.86%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951.37	1,497.86	1,183.20	1,137.60
减：坏账准备	67.29	128.24	96.83	101.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884.08	1,369.62	1,086.37	1,036.04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424.88	714.03	765.10	830.44
备用金	382.62	642.50	249.21	56.92
往来款	58.33	43.82	43.11	72.10
押金	83.60	97.25	125.66	177.30
其他	1.94	0.27	0.12	0.85
小计	951.37	1,497.86	1,183.20	1,137.60
减：坏账准备	67.29	128.24	96.83	101.56
合计	884.08	1,369.62	1,086.37	1,036.04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业务往来款等构成。项目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为行业惯例，投标保证金在公司参加项目投标时，按投标规定支付给招标方，一般在投标结束后收回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业主以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在项目验收通过或项目质保期满后返还。

备用金系员工在公司业务开展中向公司预支款项。其他业务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小额资金往来。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账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42.92	67.58%	983.98	65.69%
1至2年	182.47	19.18%	330.56	22.07%
2至3年	113.51	11.93%	105.09	7.02%
3至4年	3.73	0.39%	53.88	3.60%
4至5年	0.64	0.07%	0.64	0.04%
5年以上	8.10	0.85%	23.72	1.58%
合计	951.37	100.00%	1,497.86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69.40	56.58%	908.76	79.88%
1至2年	406.12	34.32%	112.85	9.92%
2至3年	74.45	6.29%	38.57	3.39%
3至4年	7.74	0.65%	39.73	3.49%
4至5年	23.56	1.99%	0.90	0.08%
5年以上	1.94	0.16%	36.80	3.23%
合计	1,183.20	100.00%	1,137.6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两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在 90%左右，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30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福建省气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 保证金	65.66	6.90%	注 1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 保证金	58.00	6.10%	1 年以 内
星云大数据	关联方	履约 保证金	55.79	5.86%	1-2 年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 保证金	47.20	4.96%	注 2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 保证金	41.00	4.31%	1 年以 内
合计			267.64	28.13%	

注 1：其中 42.91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7.75 万元账龄在 1-2 年，15.00 万元账龄在 2-3 年；

注 2：其中 8.35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8.80 万元账龄在 1-2 年，30.05 万元账龄在 2-3 年。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市璧山大路中 学校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96.94	6.47%	1 年以内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 公室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77.16	5.15%	1-2 年
福建省气象服务中 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65.66	4.38%	注 3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8.00	3.87%	1 年以内
星云大数据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5.79	3.72%	1-2 年
合计			353.55	23.59%	——

注 3：其中 44.64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21.02 万元账龄在 1-2 年。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 收款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8.69	12.57%	注 4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1.51	11.11%	注 5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6.68	9.02%	注 6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7.16	6.52%	1 年以内
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4	5.41%	1-2 年
合计			528.04	44.63%	——

注 4：其中 63.62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85.07 万元账龄在 1-2 年；

注 5：其中 4.42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115.28 万元账龄在 1-2 年，11.81 万元账龄在 2-3 年；
 注 6：其中 8.80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85.09 万元账龄在 1-2 年，6.10 万元账龄在 2-3 年，6.70 万元账龄在 3 年以上。

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1.30	13.30%	1 年以内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7.09	11.17%	注 7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7.57	10.33%	注 8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07	7.48%	1 年以内
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7.50	5.93%	1 年以内
合计			548.53	48.21%	——

注 7：其中 115.2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11.81 万元账龄在 1-2 年；

注 8：其中 85.09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6.10 万元账龄在 1-2 年，17.58 万元账龄在 2-3 年，8.80 万元账龄在 3-4 年。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6,738.82	17,211.51	15,845.91	13,886.41
跌价准备	12.71	47.28	47.28	-
账面价值	16,726.11	17,164.23	15,798.63	13,886.41

公司存货中主要为正在实施的项目，除少数库龄较长的外购通用软件经测试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余存货不存跌价的情况。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实施项目	16,641.55	99.42%	17,079.43	99.23%

库存商品	97.27	0.58%	132.08	0.77%
合计	16,738.82	100.00%	17,211.51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实施项目	15,640.44	98.70%	13,558.84	97.64%
库存商品	205.17	1.29%	327.26	2.36%
在途物资	0.31	0.00%	0.31	0.00%
合计	15,845.91	100.00%	13,886.4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实施项目、库存商品构成。在实施项目主要为按照合同要求购买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开发系统所耗费的人工成本。硬件通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货地点，公司为项目采购的配硬件设备直接由供货商发往指定的交货地点，在业主对系统验收前形成公司存货。项目整体完工通过业主测试、验收后，出具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验收报告，公司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进损益。

与传统制造业生产工艺及产品标准化不同，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点，不存在标准化产品。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通用材料备货以及辅料、低值易耗材料，如光纤线缆、机柜螺丝、尼龙扎带等易耗品会适当备货。

2) 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受行业特点、生产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货以在实施项目为主。项目的执行周期因项目规模、系统复杂程度、客户类型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平均
南威软件	库存商品类	库存商品	2.59%	3.20%	3.75%	11.32%	5.22%
	在实施项目类	在建系统集成	97.41%	96.80%	96.25%	88.68%	94.7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锋信息	库存商品类	原材料	3.28%	1.20%	2.24%	1.44%	2.04%
	在实施项目类	在产品	0.00%	4.39%	11.04%	2.21%	4.4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96.72%	94.40%	86.71%	96.35%	93.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年平均
辰安科技	库存商品类	库存商品	3.77%	4.00%	3.87%	3.78%	3.86%
		原材料	8.97%	6.58%	3.95%	4.05%	5.89%
	在实施项目类	发出商品	3.11%	2.68%	2.79%	3.97%	3.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4%	13.03%	10.46%	0.00%	8.01%
		在产品	71.13%	73.70%	78.93%	88.20%	77.99%
		合同履约成本	4.48%	0.00%	0.00%	0.00%	1.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易华录	库存商品类	原材料	0.07%	0.09%	0.14%	0.15%	0.11%
		库存商品	0.52%	0.67%	3.62%	1.76%	1.64%
	在实施项目类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99.25%	99.21%	96.21%	98.01%	98.17%
		发出商品	0.16%	0.03%	0.03%	0.00%	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榕基软件	库存商品类	库存商品	1.03%	0.88%	1.54%	2.35%	1.45%
		开发产品	4.56%	4.98%	6.21%	11.13%	6.72%
	在实施项目类	发出商品	13.34%	11.86%	12.51%	20.95%	14.67%
		劳务成本	5.82%	6.56%	9.51%	10.82%	8.18%
		开发成本	75.23%	75.73%	70.23%	54.76%	68.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实施项目类存货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值
南威软件	97.41%	96.80%	96.25%	88.68%	94.79%
恒锋信息	96.72%	98.79%	97.75%	98.56%	97.96%
辰安科技	87.26%	89.41%	92.18%	92.17%	90.26%
易华录	99.41%	99.99%	96.24%	98.01%	98.41%
榕基软件	94.39%	94.15%	92.25%	86.53%	91.83%
长威科技	99.42%	99.23%	98.71%	97.64%	98.75%

经比对，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组成结构比较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材料采购主要采取按需采购方式，公司对库龄超过 3 年的外购通用软件均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项目尚未出现可预见亏损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5)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南威软件	1.99	1.38	2.04
恒锋信息	0.93	1.03	1.06
辰安科技	2.22	1.60	1.33
易华录	0.57	0.46	0.56
榕基软件	0.55	0.73	0.65
平均数	1.25	1.04	1.13
长威科技	1.36	1.59	1.6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高，主要与各公司的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存在差异有关，对于存货周转率低于 1 的公司，主要是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实施时间较长，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公司，主要是项目实施周期较短。易华录业务包含建造工程，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辰安科技和南威软件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恒锋信息、榕基软件存货周转率均小于 1，主要是未结算项目的金额较大造成存货周转率较低。

6. 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500.82	131.89	1,368.9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 2020 年 6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金额为 1,500.82 万元，主要是由项目质保金构成，项目的质保金通常约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5%-10%。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41.57	853.76	903.85	941.76
期末留抵增值税	1,299.15	2,009.65	2,426.64	1,944.35
合 计	2,440.72	2,863.42	3,330.48	2,886.11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确认从由原来“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报告后确认收入”改为“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取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前期已申报的增值税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参股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3月23日，长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长威科技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出资额，占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于2047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威科技实缴出资5万元。2018年6月15日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根据《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长威科技提名一名人员出任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五位董事之一。公司对福建易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2019年确认投资收益-6,893.41元，2020年1-6月确认投资收益-850.64元，2020年6月30日余额为42,255.95元。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0,515.50	10,372.26	9,926.61	983.59
房屋及建筑物	8,297.28	8,297.28	8,175.20	-
运输工具	247.81	247.81	214.81	214.81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计算机设备	758.94	645.58	538.21	457.23
办公设备	517.75	509.61	484.72	104.42
通信设备	10.99	10.15	11.64	11.64
其他设备	682.73	661.82	502.02	195.49
二、累计折旧	1,689.98	1,424.99	911.34	658.24
房屋及建筑物	452.72	352.12	148.69	-
运输工具	203.77	190.38	164.11	139.99
计算机设备	483.13	454.65	383.42	335.63
办公设备	255.38	203.36	101.46	76.88
通信设备	7.98	8.12	11.02	10.08
其他设备	287.00	216.36	102.64	95.66
三、固定资产净值	8,825.52	8,947.27	9,015.27	325.35
房屋及建筑物	7,844.56	7,945.16	8,026.51	-
运输工具	44.04	57.44	50.70	74.83
计算机设备	275.81	190.93	154.79	121.59
办公设备	262.37	306.26	383.26	27.53
通信设备	3.00	2.03	0.62	1.57
其他设备	395.73	445.45	399.39	99.83
四、减值准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825.52	8,947.27	9,015.27	325.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20.06%、16.73%和 15.57%。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上升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办公楼在 2018 年 3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因此 2018 年固定资产增加较多。2018 年办公设备增加主要是公司新的办公室装修后增加较多的办公用家具、打印设备，其他设备增加主要是增加的网络服务器、显示器、显示屏等。2019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是购买的办公楼的契税计入了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价值，计算机设备增加主要是公司更新一批笔记本电脑，其他设备增加主要是 LED 显示屏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	通信设备	其他设备
长威科技	40	5	3-5	3-5	3	3-5
南威软件	40	8	5	5		
恒锋信息	10-50	4-5	3-5			3-5
辰安科技	40-50	5	3-5	5		5
易华录	40	10	3-5			3-20
榕基软件	20	10	5	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的差异。房屋建筑物大多数公司的折旧年限为 40 年，运输设备以 5 年为多，其他设备基本均为 3-5 年。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3. 在建工程

公司 2017 年购置自用房产用于办公，由于房屋需要装修，2017 年在建工程余额为 2,569.75 万元。该房屋已于 2018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因此 2018 年、2019 年在建工程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软件园办公楼工程	2,569.75	6,519.11	,425.85	663.02	-
项目	2017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期末余额
软件园办公楼工程	-	2,569.75	-	-	2,569.75

公司 2017 年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合同，购买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F 区 5 号楼第 15 层，并于当年进行装修，公司将该资产计入在建工程。公司在 2017 年支付装修设计、装修材料等 1,321.18 万元。

2018 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购入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软件园 F 区 5 号楼第 11-14 层房屋及 9-15 层的装修费用。本期转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自有房屋装修完成后转固定资产，其中转为房屋建筑物金额为 8,175.20 万元，可区分的设备金额为 250.65 万元。其他减少系租用的办公室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值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累计摊销	其中：本期摊销	期末金额
2020年6月	1,136.18	1.46	942.73	75.86	194.91
2019年	1,124.68	11.50	866.88	166.51	269.31
2018年	1,118.30	6.38	700.36	204.57	424.32
2017年	962.19	156.12	495.79	218.04	622.51

公司无形资产的价值逐年减少，主要是2016年以前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逐年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内容和期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年 6月30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2017年 12月31 日
EVECOM-协同办公平台	自行开发	-	-	-	6.86
UC 统一通信管理平台	自行开发	-	-	-	14.17
EVECOM-应急综合管理平台	自行开发	-	-	-	5.40
运维监控产品 V2.0	自行开发	-	-	-	12.29
EVECOM 融合通信综合管理平台 1.5	自行开发	-	-	15.37	30.73
EVECOM 数字移动巡检系统	自行开发	-	6.40	19.20	32.00
服务流程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自行开发	-	-	0.93	3.15
综合监控系统 V3.0 研发项目	自行开发	57.95	81.13	127.50	173.86
无纸化研发项目	自行开发	13.22	19.32	31.53	43.74
云产品研发项目	自行开发	18.33	26.78	43.70	60.61
EVECOM 智慧应急指挥综合管理平台 V2.0	自行开发	37.98	52.22	80.70	109.19
EVECOM 统一数据采集平台 V1.0	自行开发	26.42	34.76	51.45	68.13
长威科技协同办公系统 V2.0 研发项目	自行开发	14.82	19.49	28.85	38.21
微软软件使用许可	外购	11.23	13.82	19.00	24.17
智能管理平台标准版	外购	0.59	0.71	0.93	-
保密室操作软件及系统	外购	7.83	8.89	5.16	-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交通指	外购	2.62	2.94	-	-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年 6月30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2017年 12月31 日
挥系统					
一种面向智能机器人的交互系统	外购	2.54	2.85	-	-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外购	1.38	-	-	-
合计		194.91	269.31	424.32	622.51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期末 余额
2020年 1-6月	软件园F区5号楼9、10层装修费	378.62	-	75.72	302.89
	软件园F区5号楼20层装修费（注）	118.97	-	-	118.97
	合计	497.59	-	75.72	421.86
2019年	软件园F区5号楼9、10层装修费	530.06	-	151.45	378.62
	软件园F区5号楼20层装修费	85.58	33.38	-	118.97
	市场推广费	68.00	-	68.00	-
	合计	683.64	33.38	219.45	497.59
2018年	五楼C区办公室及宁德大厦16楼装修费	33.93	-	33.93	-
	软件园F区5号楼9、10层装修费	-	656.27	126.21	530.06
	软件园F区5号楼20层装修费	-	85.58	-	85.58
	市场推广费	-	102.00	34.00	68.00
	合计	33.93	843.85	194.14	683.64
2017年	五楼C区办公室及宁德大厦16楼装修费	124.24	12.58	102.89	33.93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疫情影响该装修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赁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9.49	154.40	861.06	129.1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1.97	88.80	316.71	47.51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或转回	当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20 年 6 月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5.53	132.06	-	817.59
	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	131.89	-	131.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24	-60.95	-	67.29
	存货跌价准备	47.28	-	34.57	12.71
	合计	861.06	203.00	34.57	1,029.49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7.86	237.67	-	68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83	31.41	-	128.24
	存货跌价准备	47.28	-	-	47.28
	合计	591.97	269.09	-	861.06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15	232.72	-	447.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56	-4.74	-	96.83
	存货跌价准备	-	47.28	-	47.28
	合计	316.71	275.26	-	591.97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2.80	-57.65	-	21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78	20.78	-	101.56
	合计	353.58	-36.87	-	316.7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7.69 万元、33.00 万元、518.00 万元、2,551.63 万元。2017 年主要系公司因购置自有房产用于办公，预付的装修工程款、办公设备款，2018 年主要系预付的购买车款，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购置长乐数字中心向福建新东湖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的购房款。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95.26	35.51%	5,760.30	22.60%
应付票据	2,442.46	8.68%	272.52	1.07%
应付账款	7,645.82	27.16%	9,062.80	35.56%
预收款项	0.00	0.00%	8,618.19	33.82%
合同负债	4,882.26	17.34%	-	-
应付职工薪酬	883.57	3.14%	1,488.13	5.84%
应交税费	42.93	0.15%	52.33	0.21%
其他应付款	315.61	1.12%	230.43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32	1.89%	-	-
其他流动负债	474.07	1.68%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15.30	96.68%	25,484.70	100.00%
长期借款	933.35	3.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35	3.32%	-	-
负债合计	28,148.65	100.00%	25,484.70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26.78	18.24%	4,372.93	16.16%
应付票据	372.46	1.21%	-	-
应付账款	12,219.38	39.61%	11,108.64	41.04%
预收款项	10,926.72	35.42%	10,547.93	38.97%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0.48	3.83%	855.94	3.16%
应交税费	41.43	0.13%	74.25	0.28%
其他应付款	481.16	1.56%	106.74	0.39%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48.42	100.00%	27,066.43	100.00%
长期借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0,848.42	100.00%	27,066.43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构成，合计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7%、94.48%、93.05%、93.90%。

1. 长、短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933.35 万元，为公司为购建长乐数字中心，向交通银行借的 3 年期分期归还的贷款。

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7,6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信用借款	2,395.26	2,260.30	2,126.78	872.93
合计	9,995.26	5,760.30	5,626.78	4,372.93

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向长威科技提供人民币贷款，该行给公司最新授信 7,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750 万元，以公司的办公房屋抵押及实际控制人林韶军女士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以实际控制人林韶军女士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兴业银行杨林支行给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额度，公司借款 2,85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林韶军女士提供担保。

公司信用借款主要是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给公司授信 2,500 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亭街支行在信用额度内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的信用借款 2,395.2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利率	利息	备注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19/4/19	2020/4/19	1,500.00	6.30%	25.85	已归还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19/6/5	2020/6/5	1,000.00	6.00%	26.25	已归还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19/8/27	2020/8/27	620.00	6.00%	18.91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19/9/9	2020/9/9	380.00	6.00%	11.59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19/1/21	2020/1/6	332.00	5.655%	0.83	已归还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19/2/18	2020/1/6	372.10	5.655%	0.94	已归还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19/7/4	2020/1/4	386.05	5.655%	0.85	已归还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19/10/14	2020/10/14	274.31	5.655%	7.89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19//10/22	2020/10/22	369.47	5.655%	10.62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19/10/28	2020/10/28	437.21	5.655%	12.57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19/12/11	2020/12/11	89.16	5.655%	2.56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20/1/13	2021/1/13	451.99	5.655%	11.36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20/2/27	2021/2/27	638.90	5.655%	11.54	
兴业银行杨桥支行 117200102200031661	2020/2/28	2021/2/28	950.00	4.350%	13.09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3/10	2020/9/10	500.00	5.500%	7.87	
兴业银行杨桥支行 117200102200031661	2020/3/13	2021/3/13	950.00	4.350%	11.48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3/20	2020/9/20	200.00	5.500%	2.84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20/3/27	2021/3/27	85.93	5.655%	1.16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03970754	2020/4/3	2021/4/3	48.30	5.655%	0.60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4/9	2021/4/9	1,000.00	5.300%	10.75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4/13	2021/4/13	250.00	5.300%	2.54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4/20	2021/4/20	330.00	4.950%	2.81	
兴业银行杨桥支行 117200102200031661	2020/5/7	2021/5/7	950.00	4.350%	5.17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5/7	2021/5/7	220.00	4.950%	1.36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利率	利息	备注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5/15	2021/5/15	250.00	4.950%	1.27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5/22	2021/5/22	500.00	4.950%	2.06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91902152510902	2020/6/28	2021/6/28	500.00	4.95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20018170104149	2020/3/30	2024/3/26	1,600.00	5.4625%	19.42	
合计			15,185.42		224.18	

注：上述借款金额扣除已归还的金额后余额为 11,595.2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995.2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3.32 万元，长期借款 933.35 万元。银行计息只到每月 21 日。

公司短期借款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2.46	--
银行承兑汇票	2,442.46	272.52	-	--
合计	2,442.46	272.52	372.46	-

报告期内的 2018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372.46 万元，已于 2019 年全部兑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442.46 万元，均未到期。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43.78	7,252.29	9,663.66	10,303.05
1 至 2 年	710.52	656.43	1,896.25	795.78
2 至 3 年	1,190.58	776.33	649.66	9.23
3 年以上	400.94	377.76	9.81	0.58
合计	7,645.82	9,062.80	12,219.38	11,108.6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的供应商货款，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主体或合同内容变更等原因导致。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中润闽安	关联方	729.33	9.54%	1 年以内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30	4.62%	1 年以内
福州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21	4.57%	1 年以内
福州兴玖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5	4.10%	1 年以内
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9	3.94%	128.55 万元为 2-3 年账龄， 172.64 万元为 3-4 年账龄
合计		2,046.78	26.77%	

2)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中润闽安	关联方	1,613.12	17.80%	1 年以内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67	7.64%	1 年以内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60	4.37%	1 年以内
福州福大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3	3.57%	1 年以内
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9	3.32%	注 1
合计		3,326.01	36.70%	

注 1：2-3 年账龄金额为 128.55 万元，3-4 年账龄金额为 172.64 万元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4.29	40.87%	1 年以内
福州福大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78	3.65%	注 2
福州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5	3.42%	1 年以内
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73	3.25%	注 3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1.27	2.79%	注 4
合计		6,595.81	53.98%	

注 2: 1 年以内账龄金额为 210.71 万元, 1-2 年账龄金额为 235.07 万元;

注 3: 1 年以内账龄金额为 64.68 万元, 1-2 年账龄金额为 332.05 万元;

注 4: 1 年以内账龄金额为 18.49 万元, 1-2 年账龄金额为 108.78 万元, 2-3 年账龄金额为 214.00 万元。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9.58	20.79%	1 年以内
福州兴玖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36	6.09%	1 年以内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97	5.65%	1 年以内
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35	4.73%	1 年以内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82	4.61%	1 年以内
合计		4,651.08	41.87%	——

4.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6,979.96	8,792.83	8,146.79
1 至 2 年	-	994.84	1,683.57	1,651.64
2-3 年	-	302.78	450.32	749.50
3-4 年	-	340.61	-	-
合计	-	8,618.19	10,926.72	10,547.93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承接项目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支付的部分预付款。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较为平稳, 2019 年末呈下降趋势,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预收账款余额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2)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市璧山大路中学校	非关联方	1,454.10	16.87%	1 年以内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86	13.42%	1 年以内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67	9.94%	1 年以内 502.23 万元, 1-2 年 354.44 万元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18	8.60%	1 年以内 209.52 万元, 2-3 年 234.06 万元, 3-4 年 297.60 万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非关联方	628.34	7.29%	1 年以内
合计		4,837.15	56.13%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9.59	46.21%	1 年以内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81	17.46%	1 年以内 1,168.20 万元, 1-2 年 739.61 万元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725.09	6.64%	1 年以内 479.93 万元, 1-2 年 245.16 万元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66	4.87%	1 年以内 234.06 万元, 1-2 年 297.60 万元
福州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416.51	3.81%	1 年以内
合计		8,630.66	78.99%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星云大数据	关联方	2,331.48	22.10%	1 年以内 627.24 万元, 1-2 年 969.74 万元, 2-3 年 734.50 万元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86.05	12.19%	1 年以内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986.60	9.35%	1 年以内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09	8.23%	1 年以内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66	5.04%	1 年以内 234.06 万元, 1-2 年 297.60 万元
合计		6,003.89	56.92%	

5. 合同负债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项目实施款列报为合同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为 4,882.26 万元。其账龄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90.49	-	-	-
1 至 2 年	172.91	-	-	-
2-3 年	193.59	-	-	-
3-4 年	25.27	-	-	-
合计	4,882.26	-	-	-

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合同负债 比重	账龄
数字云计算	关联方	1,566.53	32.09%	1 年以内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16.20	14.67%	1 年以内
福州市福盛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87.00	12.02%	1 年以内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7.88	9.99%	1 年以内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56	9.25%	1 年以内 172.60 万元, 1-2 年 174.35 万元, 2-3 年 104.61 万元
合计		3,809.17	78.02%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55.94 万元、1,180.48 万元、1,488.13 万元和 883.57 万元, 均为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公司员工月度薪酬采取当月计提, 下月发放; 年终奖通常在每年的 12 月结合公司当年绩

效、员工考核情况计提，于次年年初发放。因而每年期末结余的应付职工薪酬通常包含次年 1 月份的月度职工薪酬及上年度的年终奖。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28	10.02	5.55	-
企业所得税	0.36	0.46	1.45	-
个人所得税	19.69	22.50	13.36	16.73
城市建设维护税	0.65	10.16	11.08	32.06
教育费附加	0.46	7.26	7.92	22.90
防洪费	-	0.17	0.09	-
印花税	1.27	1.76	1.98	2.56
土地使用税	0.03	-	-	-
房产税	11.04	-	-	-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0.14	-	-	-
合计	42.93	52.33	41.43	74.2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构成。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74 万元、481.16 万元、230.43 万元和 315.61 万元，主要系应付房租和与其他单位业务往来款。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4	1.69	1.12	1.21
速动比率（倍）	1.02	1.02	0.61	0.70
资产负债率	49.67%	47.67%	68.64%	73.9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7.09	7,059.56	6,270.08	4,049.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	17.98	20.13	20.6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持续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67%，公司长期偿债风险不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公司有新增借款，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复工情况，营运资金需求量进一步扩大，借款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息税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偿债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比较

指标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南威软件	1.43	1.75	1.48	1.48
	恒锋信息	2.45	2.53	2.33	2.95
	辰安科技	2.30	2.53	2.62	3.32
	易华录	1.30	1.37	1.73	1.74
	榕基软件	1.69	1.69	1.89	1.83
	平均值	1.83	1.97	2.01	2.26
	中位值	1.69	1.75	1.89	1.83
	长威科技	1.64	1.69	1.12	1.21
速动比率	南威软件	1.12	1.46	1.00	1.14
	恒锋信息	1.92	1.15	1.07	1.32
	辰安科技	0.41	2.11	2.04	2.76
	易华录	0.82	0.69	0.93	0.68
	榕基软件	0.85	0.88	1.18	1.12
	平均值	1.02	1.26	1.24	1.40
	中位值	0.85	1.15	1.07	1.14
	长威科技	1.02	1.02	0.61	0.70
资产负债率%	南威软件	35.92	44.73	41.01	48.72
	恒锋信息	37.47	37.20	40.20	31.72
	辰安科技	40.20	37.07	34.92	29.83

指标	证券简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易华录	70.29	69.79	65.57	64.09
	榕基软件	44.18	43.88	42.09	44.67
	平均值	45.61	46.53	44.76	43.81
	中位值	40.20	43.88	41.01	44.67
	长威科技	49.67	47.67	68.64	73.94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相比，融资渠道多，除常规的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外，更多采取权益性融资等直接融资，因而其流动比率略高，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

3. 本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为11,461.93万元，本年内需要归还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应偿还金额	应支付利息
招行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1,700.00	23.54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1,170.14	23.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66.66	40.71
合计	3,136.80	87.63

4. 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	期间	已使用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0	2020/2/26-2021/2/20	2,8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0.00	2020/4/2-2021/4/1	4,75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500.00	2019/10/10-2020/10/10	2,395.26
合计	12,500.00		9,995.26

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尚能覆盖本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且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偿还了到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在银行信贷融资的渠道较通畅，不存在短期的偿债风险。

（三）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95	-932.60	-4,302.20	4,0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84	-6,483.47	-2,007.32	-3,1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40	8,569.44	982.58	1,70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1.39	1,153.37	-5,326.93	2,612.5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0.87	33,487.89	35,595.74	37,56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2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48	4,025.23	2,755.37	3,2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4.37	37,513.12	38,351.11	40,84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2.14	19,102.06	27,735.86	22,45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07	10,833.07	8,097.97	6,52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51	1,714.15	1,946.44	1,341.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59	6,796.46	4,873.04	6,4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3.32	38,445.72	42,653.31	36,8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95	-932.60	-4,302.20	4,037.4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722.22	38,050.98	36,553.47	32,478.05
增值税销项税额	1,113.68	3,451.27	4,316.15	4,247.71
小计	20,835.90	41,502.25	40,869.62	36,725.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0.87	33,487.89	35,595.74	37,566.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	0.64	0.81	0.87	1.02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及相应增值税销项税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3,663.47	22,556.46	23,628.15	23,021.57
增值税进项税额	988.73	1,994.62	3,203.41	2,987.85
减：营业成本中的人工	1,923.68	3,960.19	3,364.10	2,115.03
小计	12,728.53	20,590.89	23,467.46	23,89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2.14	19,102.06	27,735.86	22,45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	0.84	0.93	1.18	0.9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有一定的波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0.94、1.18、0.93 和 0.84，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额较大是造成报告期内 2018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其他年份的重要原因。

(3)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8.26	28.60	43.90	32.4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42.96	676.22	384.62	331.44
其他往来款	1,606.54	3,068.08	1,633.19	1,793.56
收到保证金	145.56	251.93	692.26	1,118.21
其他	0.16	0.40	1.40	5.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小计	2,303.48	4,025.23	2,755.37	3,280.70
支付销售费用	571.28	1,008.49	677.29	609.88
支付管理费用	500.38	671.05	915.14	946.09
支付银行手续费	15.89	3.55	8.34	2.98
支付其他往来款	1,853.55	4,351.12	2,506.09	3,397.24
支付保证金	709.37	698.80	682.63	1,483.87
其他	0.12	63.45	83.56	51.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小计	3,650.59	6,796.46	4,873.04	6,491.73

公司收到的其他往来款主要是收回的履约保证金或备用金，支付的其他往来款主要是支付的保证金或备用金等。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39.90	5,109.18	4,552.73	3,068.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3.00	269.09	-	-
资产减值损失	-34.57	-	275.26	-36.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11	540.02	410.17	168.38
无形资产摊销	75.86	166.51	204.57	21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72	219.45	194.12	10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48	1.95	15.23	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225.24	341.17	271.27	172.4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9	0.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5	-40.35	-41.29	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12	-1,365.60	-1,959.50	920.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1.17	-6,082.45	-5,561.13	-1,11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2.48	-92.26	-2,663.63	532.0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95	-932.60	-4,302.20	4,037.40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不大，公司经营业绩基本上可以以现金方式收回。2018 年、2019 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增加较多，而相应的经营性应付项目未同比例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存货的变动有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正在实施项目增加，这些项目后续大部分陆续完成后确认收入。

2) 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9 年增加 6,082.45 万元，2018 年增加 5,561.13 万元，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当年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分析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3) 经营性应付项目 2018 年减少 2,663.63 万元，主要是支付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款项金额较大。

4)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的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961.17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772.48 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84	6,478.47	2,007.32	3,12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84	6,483.47	2,007.32	3,12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84	-6,483.47	-2,007.32	-3,125.33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购建。2017 年开始公司陆续支付购置自用办公室房产及装修款，同时添置办公设备等。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人员逐步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投入资金扩充办公用房及增加必要的研发生产设备。公司依靠自身增长的投入毕竟有限，更需要外部融资推动公司的发展。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77.1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5.12	6,760.30	5,626.78	4,93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12	15,537.40	5,626.78	4,93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3.48	6,626.78	4,372.93	3,06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24	341.17	271.27	17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72	6,967.95	4,644.20	3,23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40	8,569.44	982.58	1,700.45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短期贷款的拆借与偿还，以及 2019 年引入深创投等股东投资收到增资款 8,777.10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购置自用房产用于办公支付的相关购房款、装修工程、办公设备款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 在建工程”。该资产购买事项经过了公司2017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3月2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投资项目及资金需求安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流动负债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有息负债	11,461.93	5,760.30	5,626.78	4,372.93
流动负债	27,215.30	25,484.70	30,848.42	27,066.43
流动资产	44,517.00	43,100.08	34,698.10	32,841.67
其中：货币资金	4,808.56	7,018.52	5,416.96	10,7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48.95	-932.60	-4,302.20	4,037.40
货币资金/有息负债	0.42	1.22	0.96	2.46

2017-2019年，公司的有息负债金额不大，各期末的货币资金基本能覆盖有息负债。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逐步在注重发展智慧应用开发等知识密集型业务，有关成本主要构成是员工的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现金支出，付款周期极短，公司在推动此类核心业务规模增长的背景下，成本增加产生的现金支出往往在短时间内发生，但销售收款受下游客户的影响相对支出有所滞后。2020年1-6月份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有关政府类项目客户的付款进

度有所延缓，进一步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从事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以智慧应用开发带动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由此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应急管理、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物联网、区块链、时空数据可视化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将自主技术与通用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了包括智慧业务支撑、数据智能作业和数字化融合赋能三大类核心技术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经拥有一支具备丰富智慧应用开发经验的人才队伍，同时引进一些熟悉项目实施、应用领域服务推广的销售人才和专业化管理人员。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较强的智慧应用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尤其在大数据应用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在多个领域内与政府、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等优质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福建省外市场，并已在重庆、云南等地区取得重要突破。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来临，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国家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公司抓住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机遇，在已有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基础上，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时空信息等技术在“数据治理、数据智能、数据流通”方面的应用研究和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数据智能技术为智慧城市各业务领域应用提供更智能、更全面的业务算法模型。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智慧应用开发与技术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从而在应急管理、城市治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智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以“根植福建、立足海西、辐射全国”为指导思路，开拓全国性、宽领域市场，争取5年内在数据要素应用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和服务方面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国内大数据高端应用领域的顶尖企业。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及资本性支出见上述“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7月10日公司拟与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福建长威联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2020年7月10日公司拟在湖南省设立分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应用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14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	10,461.78	10,461.78	闽工信备[2020]A010026 号
2	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	10,763.61	10,763.61	闽工信备[2020]A010027 号
3	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	6,862.20	6,862.20	闽工信备[2020]A010028 号
合计		28,087.59	28,087.59	-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环评审批意见》”）的规定，上述三个项目均属于《环评审批意见》中“软件开发应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亦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三个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28,087.59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经过对自身发展状况的合理分析，结合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参考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的投资计划。这三个项目中，“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和“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两个项目分别对应数字政府领域的智慧应急和智慧治理两个方面的业务。“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则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研发和测试方面的技术支撑。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及应用改造

智慧应急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细分领域，有多项核心技术作为支撑，为公司在智慧应急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强力的保障。为了适应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和智慧应急产业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智慧应急技术需要不断升级。“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项目拟将各政府部门的数据进行融合，一方面，本项目将公司智慧应急解决方案提升到更高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各政府部门信息的融合满足了公司对数据的需求，帮助公司不断完善智慧应急相关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水平。

“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是公司基于现有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的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为核心的城市运营服务平台技术。该项目将以强化智慧城市管理、监控、决策能力为重点，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开展规模化集成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公司现有的研发与测试环境资源负荷已趋饱和，为保证新形势下公司能够持续拥有技术创新能力、产品高效开发能力和产品品质保障，需要建设一个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配的新型研发与测试平台。“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对现有研发设备的升级和拓展。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建设，在智慧城

市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客户和社会较高的认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业务资质，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队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公司现有客户、核心技术及产品线为基础，通过研发、新市场拓展、人才团队扩充，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53,465.69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050.9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8,087.59 万元，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掌握多项行业核心技术，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研发管理机制，被福建省科技厅、福州市工信局等部门认定为福建省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系统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为新技术的开发提供支撑，合作方包括福建工程学院、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中国科学院物质结构研究所和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等科研、教育机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规章制度，能保障公司高效运营，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的管理能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五）市场竞争格局”之“4.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公司的竞争优势”之“6）管理水平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和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上述项目投向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均涉及智慧城市领域中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投资方向为科技创新领域。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

1. 项目概况

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项目，围绕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应急管理流程，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空间地理信息、移动通讯等技术，为城市日常运行监测及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提供技术保障，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

通过对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的研发，构建科学、全面、开放、先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和工作模式创新，不断提高风险监测、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支撑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政府管理的需要

从政府管理角度出发，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及管理体系，首先需要搭建功能强大的信息共建共享传送平台，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数据统一入库。一方面，基于自然环境数据来源多、种类杂、信息量大、时空变化大等特点，以应急数据云平台为支撑，对地方和有关部门监测信息和风险分析信息进行汇聚、搜索查询

或者筛选，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另一方面，对应急专题数据进行管理与维护，包括应急资源、危险源、重点防护目标，同时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增强大数据的分析能力，智能研判、动态调整应急管理过程，均衡调配应急管理资源；以应急数据云平台为基础，设立四个大数据专题应用，建立移动应急 APP，提高应急管理的灵活性、高效性和共享性。

（2）增强公众服务的需要

应急数据云可将应急资源按照应急管理实际需求转化为可直接调用的高效可靠的应急服务提供给政府、部门、行业部门、企业、公众，在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管理的信息处理上提高有效性和信息分发的及时性，对于公民规避风险、降低生命财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

（3）完善安全防控的需要

应急数据云服务建设以数据云作为基础数据支撑，完善社会、经济、人口状况、区域重大危险源、重要防护目标、主要避难场所、应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救援物资储备分布等基础数据库建立以及相关部门预测预警信息、风险隐患监测、事件现场监控实时信息等数据与信息的共享与汇聚，加强大数据挖掘及应急预警模型建立，提高风险预估能力。

（4）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秉承“服务尽善尽美，技术精益求精”理念，以理性、务实、专业、超越的精神经营企业、服务社会，以创新思维和领先技术为客户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互联网+”新思维下的智慧应急服务产品是公司创新理念的集中体现，是增强公司实力、进一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5）公司扩大智慧应急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是福建地区知名的智慧应急领域提供商，在福建省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较广泛的客户基础，但在福建省外，公司涉及应急领域的业务很少。因此，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智慧应急领域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智慧应急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应急产品功能和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开发出更有竞争力的智慧应急产品，是公司维持现有市场地位，拓展新市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必

要条件。

本项目将围绕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应急管理流程，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一个横向衔接各职能部门、行业领域专项应急平台，纵向建立省、市、县以及各部门上下级组织间专业应急沟通网络，打造兼具数据汇聚共享、智能研判、预测预警智能分析和移动应急等多功能的智慧型应急管理产品，提升公司智慧应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公司应急技术升级的需要

为了适应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和智慧应急产业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智慧应急技术需要不断升级，并长期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应急产品，由于缺少充足的、动态的应急数据，在智慧应急领域应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能力还不够完善。

本项目拟将各政府部门的数据进行融合，一方面，本项目将公司智慧应急解决方案提升到更高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各政府部门信息的融合满足了公司对数据的需求，帮助公司不断完善智慧应急相关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水平。

（7）完善智慧应急产品功能的需要

从住建部首批智慧城市试点开始，各地政府都在已自己的模式推进当地智慧城市的建设，形成了各自的智慧城市建设体系，也由此产生了不同的智慧应急产品需求；而各地区文化、地理、环境和发展水平的不同，也导致了其对应急产品需求的差异。公司目前的智慧应急解决方案从功能上能够满足大部分福建地区的城市对应急联动产品的需求。但一些福建省外的地区，对应急联动产品的会有一些特殊的需求。公司在开展这些地区业务时，会花费更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

本项目是对公司智慧应急解决方案的完善，最终实现公司产品的标准化，达到智慧应急产品开箱即用的效果。

（8）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

首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智慧应急解决方案定位为未来五年三大重点布局领域之一，建设智慧应急管理平台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支持。其次，加大新技术的投入，深化高端技术研发与主流技术开发是未来公司技术发展的主线，本项

目将要应用的技术是在现有技术上的升级和创新，符合公司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最后，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规划提出“根植福建、立足海西、辐射全国”的指导思路，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继续拓展福建省外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3. 项目建设内容

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五大部分：

（1）建设横向上建立衔接各职能部门、行业领域的“综合应急”，贯穿应急管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流程，提供立体防控平台、预警预测可视化分析平台、扁平化的应急联动处置平台、应急业务管理平台和基于卫星遥感的灾后评估平台；纵向建立部、省、市、县以及各部门上下级组织间的“专项应急”，为防灾减灾、城市安全、水旱灾害、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森林防火、消防救援、抗震救灾等提供专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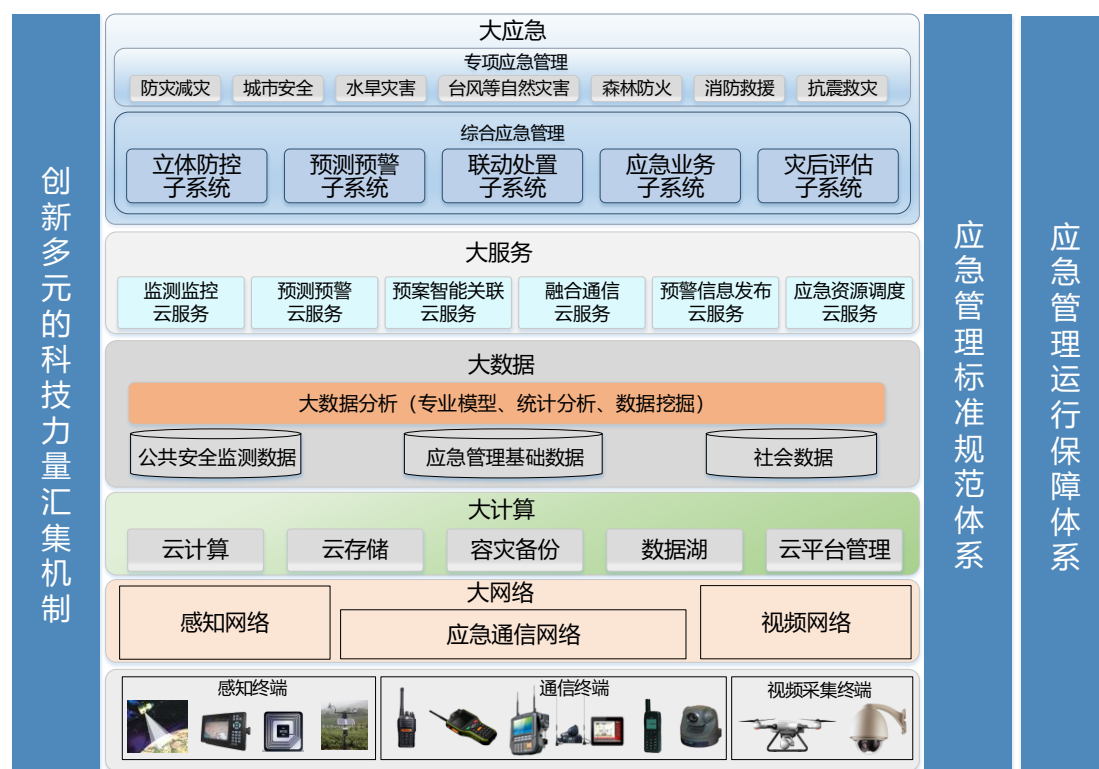
（2）打造核心应急支撑能力，提供舆情分析模型、智能风险研判模型、灾后评估模型、AR 视频服务模型等核心服务模型和应急资源一张图、天空地一体融合通信服务等服务能力，为综合应急和专项应急提供能力支撑和应用服务；构建面向监管防控、预警预测、智能预案、指挥救援和灾后评估的业务应用超市，为业务系统提供“众创众智、协作共享”的应用开发支撑。

（3）利用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整合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所需数据信息，建立数据汇聚平台，依据服务对象、应用场景等建立不同主题数据库，对数据资源进行服务化管理，提供包括监测监控、预测预警、预警信息发布、融合通讯调度、智能预案匹配，应急资源“一张图”六大云服务。

（4）移动应急是对新一代智能应急管理平台的功能延伸，打造移动应急 APP，实现日常信息查看、事件上报、应急处置、应急通讯调度、移动巡检等功能。保证相关人员掌握实时、准确和关键的信息，进而使政府能够合理、有效地组织和调度应急资源，实现协调指挥，公众提供社会紧急救援服务。

（5）研发便携式应急服务工作站、应急态势监测无人机等应急装备，以适合基层应急使用对装备的需求，实现对应急救援手段的全覆盖。

长威科技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的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4. 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0,461.78 万元，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明细	总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第一阶段 (T0-T6)	第二阶段 (T7-T18)	第三阶段 (T19-T21)	第四阶段 (T22-T24)	金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1	场地投入	391.69	100.41	26.36	26.36	544.82	5.21%
2	软硬件及服务购置	1,700.03	2,039.17	-	-	3,739.20	35.74%
3	研发及实施投入	754.00	3,372.00	580.50	473.50	5,180.00	49.51%
4	培训费用	15.00	30.00	15.00	30.00	90.00	0.86%
5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金	907.76	-	-	-	907.76	8.68%
合 计		3,768.48	5,541.58	621.86	529.86	10,461.78	100.00%

注：T 为资金到位日，数字代表月份。

5.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共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周期	项目阶段目标
第 1 阶段	基础建设	6 个月	人员招聘，完成网络和硬件及工具软件的购置、产品需求分析
第 2 阶段	产品研发和测试	12 个月	架构设计、编码设计、平台系统开发、产品测试，发布测试版本
第 3 阶段	产品完善、试点销售	3 个月	产品功能完善，在福建、上海、成都等市场基础较好的区域，选择试点客户，并在试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发布产品正式版本。
第 4 阶段	产品全面推广	3 个月	根据产品的试销情况，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全面推广产品。

6.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4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0 年（含 2 年建设期）。

（二）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

1. 项目概况

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智慧城市生态模型，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支撑的感知、判断、反应、学习的智脑中枢能力模型，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的标杆。通过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一池汇数据、一网融应用、一图知全局、一智统指挥”实现资源大整合、信息大共享、民生大服务、产业大生态、部门大协调和指挥大智慧，从而引导城市智慧化发展。

（1）一池汇数据

打破各领域相互隔离的数据壁垒，汇聚省、市、区（县）各级行业数据，形成城市数据采集脉络闭环，解决传统智慧城市缺乏数据的问题，为城市基层数据留存管理、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奠定良好的信息化基础，从而有力支撑智慧城市社会治理、产业创新与民生服务业务的开展。

（2）一网融应用

打通行业部门信息化孤岛，融合经济管理、城市建设等多领域行业领域服务，为智慧城市建设建立了一个开放、共享、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操作系统，打造基于本系统的智慧城市生态圈。

（3）一图知全局

以二维、三维时空平台为依托,整合各类数据、各种业务以及分析结果上图,打造一个“数据可视化态势监测与决策分析展示平台”,实现政府领导“一图治全区”。

(4) 一智统指挥

依托大数据研判分析、数字化预案、融合通信、人工智能等手段,打造“智能化指挥调度平台”。

通过“四个一”的建设,强化智慧城市管理、监控、决策能力,形成以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为中枢的城市管理模式,并辐射、扩散至城市全领域行业应用,带动整体智慧城市建设,从而推动城市治理更加智能、民生服务更加完善、产业生态更加蓬勃,实现“品质之都、首善之区、智慧之城”,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从而为社会营造和谐有序、智慧高产的新型智慧城市。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构建智慧社会的需要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首次提出“智慧社会”,将“智慧社会”并列于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等强国战略,这是对智慧城市发展的一个明确的新要求。目前,我国面临着后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共同发展的局面,智慧城市建设已从“跟跑”发展到“并跑”阶段,下一阶段将加快向智慧社会过渡和迈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构建智慧社会的重要抓手。

“智慧社会”是智慧城市发展的新阶段,是通过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发展需求,以创新引领和数据驱动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新形态。面对智慧社会的挑战,应从国家战略高度构建智慧社会高技术、智能化基础设施框架,加强全社会数据化应用,全面整合公共基础数据,优化共享机制,推动各方面数据向共享交换平台汇聚。构建网上公共服务与管理平台、城市数据中心、政府公共信息资源交换平台等,对制造、金融、教育、医疗、交通、治理等社会各

领域数据统筹协调，挖掘社会各领域的的数据资源潜在应用价值并加以横向应用，催生社会新型服务，促进社会创新深度，为社会智能化政务管理、产业发展和民众生活提供助力。

因此，围绕政府管理、民生服务与产业生态等城市发展核心业务领域，充分发挥数据驱动城市发展的最大效能，以资源大整合、民生大服务、产业大发展、部门大协同为目标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将成为未来智慧城市、智慧社会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长威科技是一家以信息技术助力城市发展的新型信息技术企业，是智慧城市运营的参与者与创新者。公司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进行融合创新，自主研发“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作为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围绕“强政、兴业、惠民”打造公司创新型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核心业务方向，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宽业务领域，打造利润增长点。本项目很好地符合了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元素，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数据模型和算法模型，推动建设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为基础的城市核心，助力城市整体数字化转型，实现以城市为单元的业务融合和数据共享。此外，本项目可实现智慧城市业务的动态扩展，提升公司大数据等相关技术的应用水平，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和持续、较快地发展。

本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终极目标的必经环节之一，将会得到公司重点关注和大量投入。

（3）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将业务方向明确定位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智慧应急、智慧监管、智慧云等产品解决方案在福建省内取得了值得业界尊敬的行业声誉和市场地位，具有很好

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也以“根植福建，立足海西、辐射全国”为战略指导，在国家政策指引下，进行全国业务布局和拓展。因此，公司需要开发一款更加有竞争力的产品帮助公司拓展更多新的客户。

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遵循“理念先进、架构先进、技术先进”的设计原则，基于数据业务分离的思路，制订数据和业务的统一标准，构建智慧城市操作系统和应用生态体系。系统依据“城市生命体理论”，建立一个“强基、铸心、智脑”的生态体系，引导“惠政、惠民、惠企”服务建设，能够很好地满足和引导客户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更加优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最终实现该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4）加快公司市场布局的需要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已经形成遍地开花的总体格局,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占比高、需求旺，市场十分庞大，为智慧城市供应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围绕社会、民生、生态、经济等相关领域进行设计，通过综合性地理解城市数据和关联，用系统性的方式展示城市发展目标和路径，通过跨行业数据大融通，实现其解决现实问题的价值，进而推动城市治理精准、民生服务便捷、社会经济绿色、产业发展一体、城市安全可控。

本项目具备很好的渗透性和延续性，满足了当下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巩固市场地位，为将来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新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利条件。本项目具备良好的拓展性，根据客户和使用者提出的新需求，公司可对项目进行二次开发。随着该平台功能的增加和服务范围的不断延伸，用户流量将会增加，通过大数据分析，公司能够更多地参与社会治理，先人一步发掘行业发展机遇。

3. 项目建设内容

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数据层（DAAS）建设、赋能层（PAAS）建设、应用层（SAAS）建设。

（1）数据层建设

数据层主要实现智慧城市各行业全域数据的采集汇聚，建设包含数据共享服

务系统、数据管廊平台、数据库，保障系统及时、有效、真实地汇聚智慧城市运行数据。

1) 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实现开放数据基于数据服务目录的共享开放。

2) 数据管廊平台包含多源数据采集系统和统一融汇处理系统。实现对多源数据的采集汇聚和解析处理。

3) 数据库建设基础库、对象库、专题库以及共享库。基础库建设包含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库、感知库、信用库、证照库、经济库、舆情库、楼宇库以及项目库等城市运行公共数据。对象库基于基础库基础数据，分别以身份证号、企业社会信用代码、门牌号、基础设施编号等建设包括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一楼一档、一物一档的对象库。专题库基于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包含政府管理、民生服务、产业生态、决策分析、综合指挥五类数据库。针对数据面向政府内部共享和面向外界公众开放，分别建设内部共享库与外部开放库。

(2) 赋能层建设

赋能层包含公共应用支撑服务体系和智慧能力开放服务体系。其中公共应用支撑服务体系包含用户中心、内容发布、三维可视化、资源一张图、融合通信等公共支撑组件，实现系统应用开发过程中的能力支撑和快速组装。智慧能力开放服务体系包含大数据支撑、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模型训练，实现对外部应用提供基于 AI、大数据的智能分析能力。

(3) 应用层建设

应用层建设包含统一集成门户、决策支持中心、综合指挥中心、政府管理应用、民生服务应用和产业生态应用。应用层的建设是通过目前先进的微服务架构模式，实现应用的上线、更新如小程序般即插即用，极大地提高了系统的优化能力。

1) 统一门户承载大屏、web 端和移动应用端智脑平台呈现形式，提供单点登录、统一访问门户以及接口服务，并支持手机与平板 APP。

2) 决策支持中心包含研判分析与综合展示模块。研判分析实现对经济运行、突发事件等领域的智慧研判与分析，综合展示模块基于 GIS 可视化、智能报表等

工具实现对研判结果的可视化展示，包括经济运行一张图、城市治理一张图、公共安全一张图、生态文明一张图等内容。平台具有可拓展性，支持后期持续加入各类分析研判与展示模块，支持专题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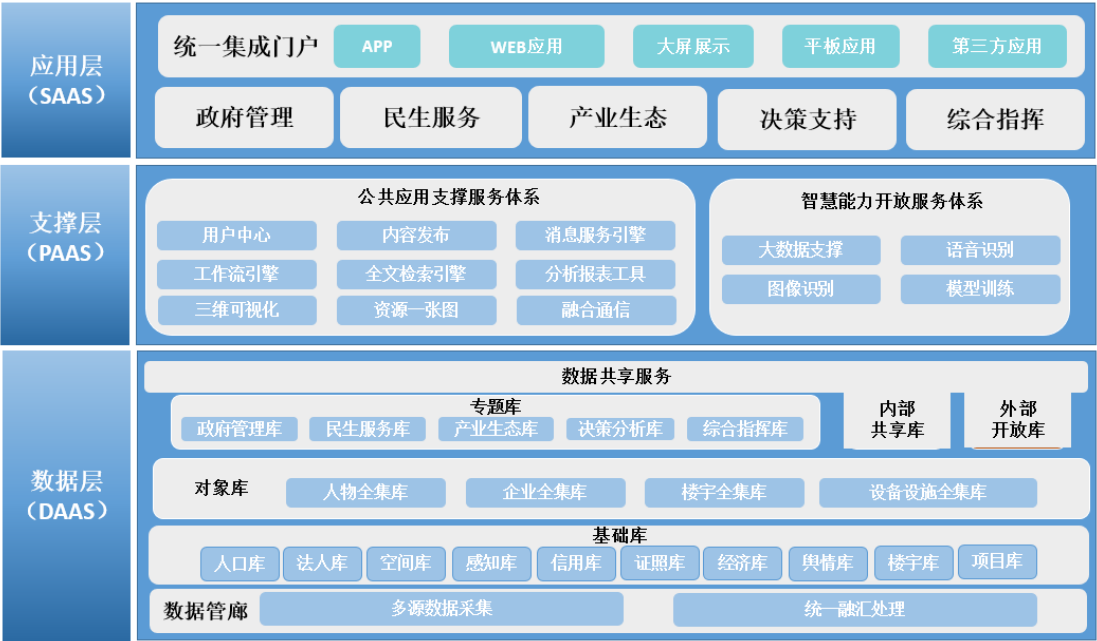
3) 综合指挥中心包含灾害监测预警、应急任务管理、预案调度管理、应急指挥联动、应急资源保障、应急通信调度、应急评估管理。

4) 政府管理应用包含经济管理、城市建设、城市治理、综治维稳、生态环保、民政事业、安全生产、文体教育、卫生事业、党建群团、信用服务、食品安全、智慧河长、民情监测专题，平台具有可扩展性，支持后期持续加入各类行业专业化应用模块，支持专题定制。

5) 民生服务应用包括养老服务、教育服务、食品安全、智慧家政、个人信用、政务服务、智慧旅游、智慧社区、医疗服务、智慧出行专题，平台具有可扩展性，支持后期持续加入各类行业专业化应用模块，支持专题定制。

6) 产业生态应用包含服务企业直通车、楼宇经济、园区经济、企业信用、商圈经济、营商平台和数字经济专题，平台具有可扩展性，支持后期持续加入各类行业专业化应用模块，支持专题定制。

长威科技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的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4. 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0,763.61 万元，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明细	总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第一阶段 (T0-T6)	第二阶段 (T7-T18)	第三阶段 (T19-T21)	第四阶段 (T22-T24)	金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1	场地投入	391.69	100.41	26.36	26.36	544.82	5.06%
2	软硬件及服务购置	735.10	1,291.20	-	-	2,026.30	18.83%
3	研发及实施投入	1,904.00	3,444.00	840.00	905.50	7,093.50	65.90%
4	培训费用	15.00	30.00	15.00	30.00	90.00	0.84%
5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金	1,008.99	-	-	-	1,008.99	9.37%
合 计		4,054.78	4,865.61	881.36	961.86	10,763.61	100.00%

注：T 为资金到位日，数字代表月份。

5.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共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周期	项目阶段目标
第 1 阶段	基础建设	6 个月	研发和办公场所购置、人员招聘，完成网络和硬件及工具软件的购置、产品需求分析
第 2 阶段	产品研发和测试	12 个月	架构设计、编码设计、平台系统开发、产品测试，发布测试版本
第 3 阶段	产品完善、试点销售	3 个月	产品功能完善，在福建、上海、成都等市场基础较好的区域，选择试点客户，并在试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发布产品正式版本。
第 4 阶段	产品全面推广	3 个月	根据产品的试销情况，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全面推广产品。

6.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1 年（含 2 年建设期）。

（三）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

1. 项目概况

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采用“自建云架构数据中心”和“云服务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和智慧应用测试部门提供高性能、

高可靠的云架构基础应用开发与测试平台，为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开展智慧应急、智慧政务等为代表的创新型智慧应用产品开发和产品测试提供集约化 IT 能力支撑与保障。项目建成后不仅显著提高公司智慧应用产品的开发效率和软件质量，还可极大增强公司智慧应用开发的规范性与安全性，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及优势得以保障，为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发展战略实施智慧应用“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理念奠定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和测试体系，通过采用“自建云架构数据中心”和“云服务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和智慧应用测试部门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云架构基础应用开发与测试平台，为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开展智慧应急、智慧政务等为代表的创新型智慧应用产品开发和产品测试提供集约化 IT 能力支撑与保障。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有利于提高智慧应用产品的开发效率

全新打造的研发与测试云平台将有利于显著提高公司智慧应用产品的开发与测试效率。通过云平台的自服务门户，研发人员能够根据图形化界面按照项目需求，自定义选择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开发工具等，快速完成开发环境集成，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另外，通过将应用功能组件化，将组件化的功能纳入到云平台中，提高公司智慧应用产品开发的快速交付和复制推广能力。

（3）有利于提升公司智慧应用产品的品质

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通过云平台的构建工具，可以快速打包部署测试环境以及生产环境，结合自动化云测试服务，基于云端部署的终端设备，可实现自定义终端进行批量自动化兼容适配测试以及功能、性能、稳定性测试；另一方面，

公司基于 CMMI5 能力成熟度模型所建立起来的研发与测试规范体系将会得到有效执行与实践，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智慧应用产品的品质。

（4）有利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自主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工作将基于智慧应用研发云平台与智慧应用测试云平台开展，与公司的 OA 协同办公平台、硬件集成、运维服务等项目保持相对独立，从而有效减少了软件代码、研发成果的接触人员，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四大部分：

（1）研发及测试中心机房基础环境建设

在软件园公司办公楼 13 层为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一个研发及测试中心机房，完成包括机房空调新风系统、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场地环境监测和机房综合布线系统等在内的计算机房基础环境建设。

（2）研发及测试中心硬件支撑平台建设

基于已完成基础环境建设的研发及测试中心机房，完成研发及测试的硬件支撑平台建设，包括云服务接入网络与安全的规划与实施、测试中心配套建设、测试数据中心的规划与实施。

（3）研发及测试中心智慧应用开发支撑平台建设

利用通过云服务租赁获得的研发及测试中心 IaaS 层云资源，完成智慧应用研发云平台和智慧应用测试云平台的部署工作。

（4）研发及测试中心桌面云建设

利用通过云服务租赁获得的云机房物理机柜资源，利用自购的服务器、网络与存储设备，构建桌面云后台计算及存储资源池，并通过部署桌面云软件，为研发及测试中心提供可自服务的桌面虚拟化服务。

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4. 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6,862.20 万元，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明细	总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第一阶段 (T0-T6)	第二阶段 (T7-T12)	第三阶段 (T13-T18)	第四阶段 (T19-T24)	金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1	软 硬 件 及 服务购置	1,209.95	1,510.00	1,665.25	288.00	4,673.20	68.10%
2	项目 实 施 及 运 维 投 入	577.00	567.00	495.00	510.00	2,149.00	31.32%
3	培训费用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58%
合 计		1,796.95	2,087.00	2,170.25	808.00	6,862.20	100.00%

注：T 为资金到位日，数字代表月份。

5.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共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周期	项目阶段目标
第 1 阶段	基础建设及云服 务租赁	6 个月	完成机房基础环境建设，完成项目需求分析、 云服务租赁，以及云服务配套设备购买与调试， 实现 IaaS 层资源可交付。
第 2 阶段	云桌面部署、测 试中心建设	6 个月	完成公司智慧应用研发与测试的云桌面部署， 建成可适配多类型研发项目的测试中心。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周期	项目阶段目标
第 3 阶段	云架构数据中心与云管系统建设	6 个月	完成云架构数据中心的设备购买与调试，以及云管系统部署，实现研发及测试云全生命周期的自助化服务。
第 4 阶段	IT 支撑平台运行优化与完善	6 个月	根据研发及测试中心 IT 支撑平台的阶段试运行情况，进行平台的系统性优化与完善。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项目建设中，积累了大量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究成果，在 2019 年被评为“大数据企业 50 强”、中国信息技术领军企业。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来临，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国家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而公司前期在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积累与数字经济发展要求是非常贴合的。因此，公司将抓住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机遇，在已有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基础上，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时空信息等技术“数据治理、数据智能、数据流通”方面的应用研究和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数据智能技术为智慧城市各业务领域应用提供更智能、更全面的业务算法模型。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智慧应用开发与技术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从而在应急管理、城市治理、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智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以“根植福建、立足海西、辐射全国”为指导思路，开拓全国性、宽领域市场，争取 5 年内在数据要素应用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和服务方面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国内大数据高端应用领域的顶尖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 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并开展产业化应用

近年来，公司通过承建大量数据中心项目和各类大数据项目，梳理了城市、行业的各类数据，对各类数据和业务及其关联关系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对城市运行各类相关数据进行汇聚、融合、展现及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在 PAAS 层构建自主研发的平台产品，包括数据治理全系列产品及大批业务模型，形成数据能力平台，从而为政府客户提供优质可信的数据资产管理、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数据赋能，实现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的目标。同时，为保证数据的鲜活性和可用性，公司为客户的信息化平台融入了运营的理念，通过运营模式挖掘数据价

值，充分发挥数据作为生产力的作用、实现数据创新应用，从而提升平台的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性。

公司围绕应急管理、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物联网、区块链、时空数据可视化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从而在智能算法模型、边缘计算、行业智慧应用、移动政务平台等领域储备了相应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对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业务具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凭借数据能力和技术创新的优势，在应急管理、城市治理、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智慧化应用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形成了 20 多项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并承建了一系列的标杆项目（应急管理综合平台、闽政通 APP、鼓楼智脑等），这些项目建设以国家信息化顶层设计为支撑，满足行业部门管理要求和市场发展趋势。

2. 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较强的智慧应用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尤其在大数据应用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在多个领域内与政府、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等优质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福建省外市场，并已在重庆、云南等地区取得重要突破。

3. 通过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公司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以及外部招聘等方式强化专业队伍，目前已经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的智慧应用开发经验，熟练掌握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感知、城市信息模型、移动应用开发 PAAS 服务、融合通信、云计算、3D 建模\VR、高分可视化系统等技术，具有相关方面知识及应用领域的专业背景、同时对应用场景和细分行业有较深刻理解的技术专家团队，以及熟悉项目实施、应用领域服务推广的销售人才和专业化人才。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将采取的措施

1. 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技术、产品的升级创新及产业化应用

第一，公司未来将围绕数据智能和数据流通两大能力建设，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深化人工智能、时空信息模型、物联网等技术和大数据融合应用实现数据智能服务能力，通过区块链和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建设数据流通服务体系。

第二，整体技术下沉，提高技术应用壁垒，加深技术的深度。根据新一代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设计规划，持续提升“数据治理、数据智能、数据流通”三大核心能力，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时空信息、融合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融合，在原有 PAAS 层数据能力平台的基础上，构架研发智能数字操作平台，并形成可持续优化的云服务能力，为智慧应用开发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和能力服务，以此建立应急管理、城市治理、政务服务以及数字产业平台的集约化应用研发体系，提升智慧应用开发与技术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三，持续优化和迭代现有的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等核心技术，拓宽现有技术的宽度和技术力。通过不断完善应急管理相关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水平，研发一系列关于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智能分析算法和风险预测评估模型，将智慧应急解决方案提升到更高的技术水平；针对智慧城市各领域综合管理、监控预警、决策能力的智慧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要求，围绕城市数字孪生仿真应用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城市信息模型、5G+、边缘计算等信息技术研究和应用。

第四，保证新形势下公司能够持续拥有技术创新能力、产品高效开发能力和产品品质保障，建设一个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配的新型研发与测试平台。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全国市场布局

公司将立足福建省内的业务，依托重庆、云南、江西等现有目标市场，对业务团队和销售团队进行升级，构建面向全国几个主要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及大力开拓战略性客户，并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

3.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建设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并储备了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但是随

着发展战略得到落实、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于各类人才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难以满足未来的需求。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人才的引进、培养将会是重要工作之一。

第一，通过招聘、引进的方式吸收高层次技术、管理、营销等多方面的人员，优化公司人才机构。

第二，通过增加培训、教育方面投入以及完善创新研发激励政策等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

4. 完善公司治理规划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逐步扩大，为了完善公司管理、运营机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起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一致的决策机制，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及外部独立董事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

5. 资本运营规划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将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实力，以优化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 召开股东大会；3. 开设公司网站或其他互联网交流平台；4. 举行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5. 一对一沟通；6. 邮寄资料；7. 电话、传真、邮件咨询；8.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9. 媒体采访和报道；10. 现场参观；11. 路演；12. 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为：充分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合规披露信息、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投资者关系顾问、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的财务结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 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

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如下情况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分红时公司所处阶段及具体情形确定。

5. 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 2) 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4)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资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4）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金额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 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8）利润分配计划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利润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网络投票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三）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韶军出具《关于长威信息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果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规出售首发前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股东正德投资、有恒投资分别出具《关于所持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果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因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电子信息集团、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智为、荣安投资、洪章阳、王欣、陈军伟、黄玉花、兴和豪康、创新汇金、董奉医疗、盈创资本、李秦岚、汇银龙商、天壹同禧和汇鑫至诚分别出具《关于所持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果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因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如果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因违规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陈征宇、洪章阳、张涛、戴文艳、黄炳裕、黄河、王伟宗、王孝文和林文国出具《关于所持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因违规出售首发前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

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韶军出具《关于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六、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德投资、有恒投资分别出具《关于所持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企业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六、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投出具《关于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本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企业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六、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电子信息集团、荣安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企业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六、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按步骤依次实施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若某一步措施实施后股价已经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则后一步措施不再继续执行；若某一步措施实施后股价尚未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则后一步措施继续执行，直至三项措施依次执行完毕或者股价已经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时止。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回购股份

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方式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年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参与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

4. 稳定股价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提出增加稳定股价机制启动次数的议案，也可以提出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措施的预案。

5.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力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三年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回购或增持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三、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三、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确保发挥使用效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用于新一代智慧应急管理平台、智慧城市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和研发及测试中心升级建设等项目。这些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在现有技术上的升级和创新，持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大研发设计和自主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加强研发设计人才培训和培养，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期间间隔等事项，规范了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韶军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的《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定的《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董事会依照《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 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

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拟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得撤销。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全体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全体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企业（或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或本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或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企业（或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或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或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本人）拟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企业（或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或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企业（或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或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得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得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造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韶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期间：

（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股份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

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有有效且不可撤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德投资、有恒投资、荣安投资、电子信息集团及深创投出具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有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 保荐人承诺：

“本公司为长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金额（万元）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星云大数据	福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示范工程应急指挥综合平台项目建设	3,297.00
2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星云大数据	“福建省电子政务云平台（马尾过渡机房）2016 扩容工程”项目相关系统集成设备和软件开发	4,097.73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视频会议设备	2,075.80

2.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金额（万元）
1	2018 年 2 月 5 日	星云大数据	省级政务云平台扩容存储、安全软硬件及其安装	3,477.00
2	2018 年 4 月 27 日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会商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7,213.70
3	2018 年 7 月 9 日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蒙自”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开发	3,500.00
4	2019 年 1 月 17 日	重庆市璧山大路中学校	智慧校园设施设备及安装服务	4,747.00
5	2019 年 6 月 6 日	福建省水利厅	信息系统服务及配套环境	2,779.68
6	2020 年 3 月 10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智慧政务平台应用软件及配套软硬件	2,498.66
7	2020 年 4 月 3 日	数字云计算	IT 基础设施项目网络安全软件及集成服务	2,142.89
8	2020 年 6 月 12 日	福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大数据平台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2,636.00

（二） 采购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总金额（万元）
1	2017年8月20日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机及控制管理设备	1,501.69
2	2017年12月14日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IBM 小型机设备	1,622.08
3	2020年5月9日	福州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福州市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软件产品	1,470.00

2. 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总金额（万元）
1	2017年12月19日	南普王之（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终端等设备	1,375.00
2	2018年4月28日	福州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MCU 等设备	4,070.00
3	2019年2月20日	中润闽安	龙湖校区智慧校园建设设施产品	2,797.00

（三） 融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贷款，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招商银行	2016年流字第 21-0022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6/02/25-2017/02/24	经营周转（支付货款）
	2016年流字第 21-0041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6/03/16-2017/03/16	
	2016年流字第 21-0052 号《借款合同》	1,500	2016/04/14-2017/04/14	
	2017 年流字第 X01-0014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7/03/17-2018/03/17	
	2017 年流字第 X01-0017 号《借款合同》	1,500	2017/04/17-2018/04/17	
	2017 年流字第 X01-0029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7/05/31-2018/05/31	
	2018 年流字第 G05-0014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8/03/27-2019/03/27	
	2018 年流字第 G05-0016 号《借款合同》	1,500	2018/04/18-2019/04/18	
	2018 年流字第 G05-0027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8/05/30-2019/05/30	

借款机构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2019 年流字第 G05-0002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9/03/06-2019/09/06	
	2019 年流字第 G05-0010 号《借款合同》	1,500	2019/04/19-2020/04/19	
	2019 年流字第 G05-0015 号《借款合同》	1,000	2019/06/05-2020/05/31	
	2020 年流字第 G05-0006 号《借款合同》	1,000	2020/04/09-2021/04/09	
交通银行	长威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600	2020/03/30-2024/03/26	东湖·海西高新技术企业港软件开发基地四-六期 A 组团 1-3 层 A-1 号楼房屋的购置及装修
兴业银行	流 YQ2020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	2020/05/07-2021/05/07	经营周转（支付合同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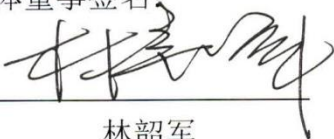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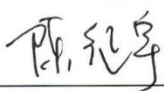
林韶军



胡岩洁



吴任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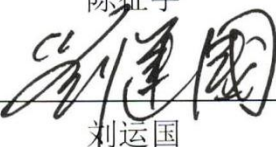
陈征宇



洪章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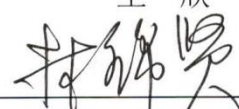
王 欣



刘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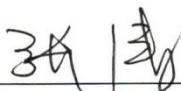


黄炳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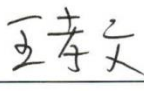


林锦贤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涛



王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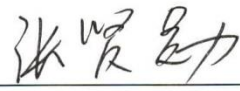


郭良麒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锦芳



张贤勋



陈慧颖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韶军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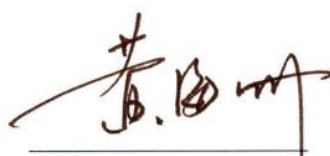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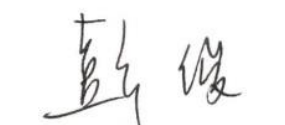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保荐代表人


彭 俊


朱 明

项目协办人


陈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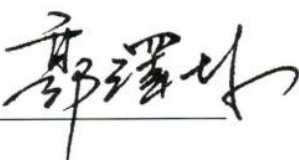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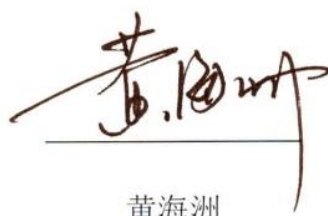

郭泽林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黄海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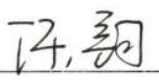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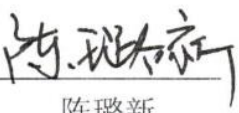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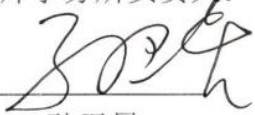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韵


陈璐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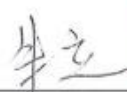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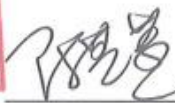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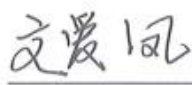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卫星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陈芝莲 朱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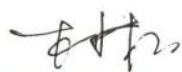
林 栩



揭良仕

林 直

法定代表人:



林 栩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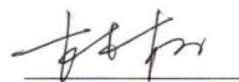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 日

离职证明

林直原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系《福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3）第 7019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目前上述员工已经离职。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林 栩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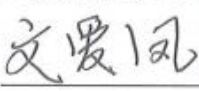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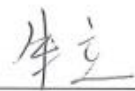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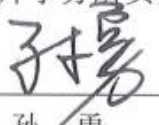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陈芝莲		 朱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9月0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陈芝莲 朱立

文爱凤 陈芝莲 朱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9月0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1. 发行人：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13 层

联系人：王锦芳

电 话：0591-83262277

传 真：0591-83262277

2. 保荐人（主承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联系人：彭俊、朱明

电 话：0755-82545555

传 真：0755-82545500

招股书附录

附录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1	IT 服务管理系统[简称： EVECOM-ITSM]V1.5	软著登字第 0179752 号	2009-11-13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2	EVECOM-IT 运维系统监控 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5667 号	2011-10-9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	EVECOM 在线访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5640 号	2011-10-9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4	EVECOM 会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5886 号	2011-10-10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5	EVECOM 智慧会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5968 号	2011-10-10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6	EVECOM 资产配置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5972 号	2011-10-10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7	EVECOM-IT 运维自动化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6143 号	2011-10-10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8	EVECOM 网上信访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 0336099 号	2011-10-10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9	EVECOM 网上综合办事系 统 V1.2	软著登字第 0336299 号	2011-10-1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0	EVECOM 数据交换平台软 件[简称：EVECOM 数据交 换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33342 号	2012-7-19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1	EVECOM 信息发布管理系 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33300 号	2012-7-19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2	EVECOM workflow 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33317 号	2012-7-19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13	EVECOM 网站群应用管理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 0433394 号	2012-7-1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EVECOM 流量监控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3313 号	2012-7-1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EVECOM 全文检索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 0433302 号	2012-7-1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EVECOM 报表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33421 号	2012-7-1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	EVECOM 信息门户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6756 号	2012-7-3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EVECOM 统一通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760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EVECOM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0444888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EVECOM 应急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805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EVECOM 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674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EVECOM 应急安全运行状况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764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EVECOM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995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	EVECOM 应急处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766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EVECOM 统一日志分析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0444726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EVECOM 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739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27	EVECOM 智能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789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28	EVECOM 综合网管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444993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29	EVECOM 电子监察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44768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0	EVECOM 应急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811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1	EVECOM 办公自动化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444796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2	EVECOM 应急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814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3	EVECOM 应急信息接报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820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4	EVECOM 应急资源保障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935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5	EVECOM 统一运维门户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45030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6	EVECOM 运维知识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788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7	EVECOM 电子运维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887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8	EVECOM 网上调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689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9	EVECOM 绩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4817 号	2012-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40	EVECOM 应急值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6061 号	2012-8-23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41	EVECOM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637 号	2012-11-1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	EVECOM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9562 号	2014-12-25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	EVECOM 三维地理信息服务管理平台[简称: EVGIS]V3.0	软著登字第 0879720 号	2014-12-25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	EVECOM 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79759 号	2014-12-25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	EVECOM 移动协同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9763 号	2014-12-25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	EVECOM 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880165 号	2014-12-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	EVECOM 云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155 号	2014-12-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	EVECOM 移动运维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159 号	2014-12-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EVECOM 无纸化会议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880171 号	2014-12-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	EVECOM 融合通信综合管理平台 V1.5	软著登字第 0937488 号	2015-3-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EVECOM 智慧政务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548 号	2015-7-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	EVECOM 应用支撑开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61859 号	2015-9-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	EVECOM 数字移动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662 号	2015-10-2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	EVECOM 运维监控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087850 号	2015-10-2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55	EVEOM 协同办公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880 号	2015-10-2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	EVECOM UC 统一通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828 号	2015-11-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	EVECOM 应急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855 号	2015-11-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	EVECOM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730 号	2015-11-25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	EVECOM 公安警务一体化作战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025 号	2016-4-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	EVECOM 云数据中心运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67341 号	2016-4-2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	EVECOM 行政协同审批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67464 号	2016-4-2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	EVECOM 信用信息服务及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67405 号	2016-4-2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	EVECOM 移动执法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316 号	2016-5-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	EVECOM 数据传输安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329 号	2016-5-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EVECOM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529 号	2016-5-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	EVECOM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88052 号	2016-5-1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	EVECOM 危险品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87911 号	2016-5-1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	EVECOM 无纸化会议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403006 号	2016-8-1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69	EVECOM 大数据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788 号	2016-12-12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	EVECOM 服务总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44390 号	2016-12-12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	EVECOM 搜索引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44388 号	2016-12-12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	EVECOM 大数据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60899 号	2016-12-2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	EVECOM 云数据中心自动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69887 号	2016-12-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	EVECOM 云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24752 号	2017-2-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	EVECOM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 1624610 号	2017-2-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	EVECOM 应急综合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624613 号	2017-2-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	EVECOM 协同办公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650979 号	2017-3-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	EVECOM 统一数据采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51301 号	2017-3-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	EVECOM 统一门户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56388 号	2017-3-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EVECOM 消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6147 号	2017-3-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	EVECOM 网格化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56382 号	2017-3-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	EVECOM 网格化城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56375 号	2017-3-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83	EVECOM 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56369 号	2017-3-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	EVECOM 网格监测考核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60574 号	2017-3-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	EVECOM 服务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99778 号	2017-4-1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	EVECOM 运维呼叫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99847 号	2017-4-1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	EVECOM 运维服务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99852 号	2017-4-1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	EVECOM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09375 号	2017-8-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	EVECOM 企业全景画像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09362 号	2017-8-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	EVECOM 一品一码信息追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066569 号	2018-9-12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	EVECOM 原粮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66579 号	2018-9-12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2	EVECOM 追溯终端管理 APPv1.0	软著登字第 3080179 号	2018-9-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	EVECOM 市场交易登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45702 号	2018-10-12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4	EVECOM 自助申领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51486 号	2018-10-1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	EVECOM 自助服务终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58913 号	2018-10-1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	EVECOM 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0886 号	2018-11-2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97	EVECOM 追溯终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340163 号	2018-12-1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	EVECOM 超高分可视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71672 号	2019-1-1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	EVECOM 基于互联网实时路况的交通管控可视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71735 号	2019-1-1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EVECOM 联合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4272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	EVECOM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7728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	EVECOM 风险分析研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7716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	EVECOM 风险线索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7743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	EVECOM 风险处置反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6994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	EVECOM 监管事件跟踪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7736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	EVECOM 数据共享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95248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	EVECOM 数据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98710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	EVECOM 投诉举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8385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9	EVECOM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8331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	EVECOM 执法监管可视化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7013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111	EVECOM 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7028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	EVECOM 风险预警模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4745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	EVECOM 移动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4997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	EVECOM 监管效能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4732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5	EVECOM 无证无照治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4776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6	EVECOM 信用联合惩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4765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EVECOM 非现场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95013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8	EVECOM 数据归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95228 号	2019-4-2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9	总部经济集群服务监管平台	软著登字第 3820529 号	2019-4-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	EVECOM 智慧交通智能调度平台	软著登字第 3903252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1	EVECOM 权力阳光电子监察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98529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	EVECOM 金融服务和安防防控预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2913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3	EVECOM 城市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0427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4	EVECOM 运维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3259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125	EVECOM 企业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云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6455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	EVECOM 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01572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	EVECOM 自然灾害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98257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	EVECOM 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98517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9	EVECOM 微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2907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	EVECOM 无线专网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0001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1	EVECOM 统一实名身份认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06095 号	2019-5-2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	EVECOM 服务智能感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01894 号	2019-5-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	EVECOM 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07937 号	2019-6-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4	EVECOM 应用开放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61072 号	2019-7-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	EVECOM 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软著登字第 4355011 号	2019-9-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6	EVECOM 实名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4149 号	2019-9-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7	EVECOM 劳动保障监察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4141 号	2019-9-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8	EVECOM 交通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383980 号	2019-9-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139	EVECOM 路网运行监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383984 号	2019-9-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	EVECOM 交通 GIS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383989 号	2019-9-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1	EVECOM 劳动合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7286 号	2019-9-18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	EVECOM 采砂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4447558 号	2019-10-1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3	EVECOM 通用多维度数据探索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53232 号	2019-10-1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	EVECOM 数据中心资源监控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4943439 号	2020-1-1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	EVECOM 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5012970 号	2020-2-13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6	EVECOM 画像分析平台	软著登字第 5018460 号	2020-2-17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	EVECOM 二代身份证识别系统	软著登字第 5174003 号	2020-3-3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8	EVECOM 多媒体会议室智能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254749 号	2020-4-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9	EVECOM 巡检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257154 号	2020-4-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EVECOM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	软著登字第 5254049 号	2020-4-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	EVECOM 运维监控大屏系统	软著登字第 5254055 号	2020-4-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2	EVECOM 视频会议智能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254736 号	2020-4-26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所有权人
153	EVECOM 会议预约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254742 号	2020-4-26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54	EVECOM 出入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254755 号	2020-4-26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55	EVECOM 应急指挥综合管理 平台	软著登字第 5505436 号	2020-6-15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56	EVECOM 城市综合运营管理 平台	软著登字第 5505662 号	2020-6-15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57	EVECOM 互联网+监管系统	软著登字第 5505654 号	2020-6-15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58	EVECOM 社区幸福通系统	软著登字第 5505444 号	2020-6-15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59	EVECOM 智慧社区综合平 台	软著登字第 5505452 号	2020-6-15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60	EVECOM 费用报销管理系 统	软著登字第 5692615 号	2020-7-23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61	EVECOM 固定资产管理系 统	软著登字第 5693587 号	2020-7-23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62	EVECOM 一码通行服务管 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5832326 号	2020-8-19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63	EVECOM 互联网+房屋资金 监管系统	软著登字第 5846825 号	2020-8-21	长威信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附录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长威科技	一种 RFID 扫描车	实用新型	2016213038976	2017/7/7—2027/7/6
2	长威科技	一种自驱动式 RFID 扫描车	实用新型	2016213038961	2017/7/7—2027/7/6
3	长威科技	一种具有可伸缩的门式天线的 RFID 扫描车	实用新型	2017218286623	2018/7/10—2028/7/9
4	长威科技	一种便于搜寻的 RFID 扫描车	实用新型	2017218157980	2018/7/31—2028/7/30
5	长威科技	一种多功能政务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8222521353	2019/9/20—2029/9/19
6	长威科技	自助政务打印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18307695937	2019/10/11—2029/10/10
7	长威科技	一种实现业务系统告警应急处置自动化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5145618	2018/6/29—2038/6/28
8	长威科技	一种基于设备标识的快速制证信息核验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5791559	2019/8/13—2039/8/12
9	长威科技	一种面向智能机器人的交互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1218943	2019/9/13—2039/9/12
10	长威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交通指挥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4816756	2019/9/24—2039/9/23
11	长威科技	一种基于 RFID 扫描车的仓库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806865	2019/12/20—2039/12/19
12	长威科技	一种仓库物资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0817681	2019/12/24—2039/12/23